

佛學叢書

第七種



# 佛學叢報第七期目錄

## 圖畫

- (一) 雍和宮大佛像
- (二) 北京碧雲寺

(三) 印度佛塔

(四) 爪哇波羅普陀佛塔全影

(五) 北京玉泉山

(六) 北京五塔寺

(七) 金山六安老和尚小照

## 論說

(一) 佛學贅言

(二) 論淨土法門貫通諸法大義 (續)

## 學理

(一) 維摩詰所說經講義錄卷一之下 (續)

(二) 法性宗明綱論 (續)

## 歷史

台宗歷祖真蹟

## 專件

(一) 蜀東方外聯合會第一次開會議案速記

(二) 中華佛教會川東支部章程

紀事(不及備載)

## 傳記

智林寺道一火蓮記

文苑(不及備載)

## 雜俎

(一) 無為館筆記 (續)

(二) 頻伽漫筆 (續)

(三) 校經室秋夜榮譚

(四) 名山游訪記 (續)

## 譯叢

說靈魂 (續)

價目表

釋迦牟尼佛應世二千九百四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一號

出版

{ 價目表 }

每 月 一 冊 三 角	半 年 六 冊 一 元 六 角	全 年 十二 冊 三 元
----------------------------	--------------------------------------	-----------------------------

編輯所 上海愛而近路慶祥里西七弄一百五十四號

印刷所 上海海甯路 有正印刷所

發行所 上海望平街 有正書局

北京琉璃廠 有正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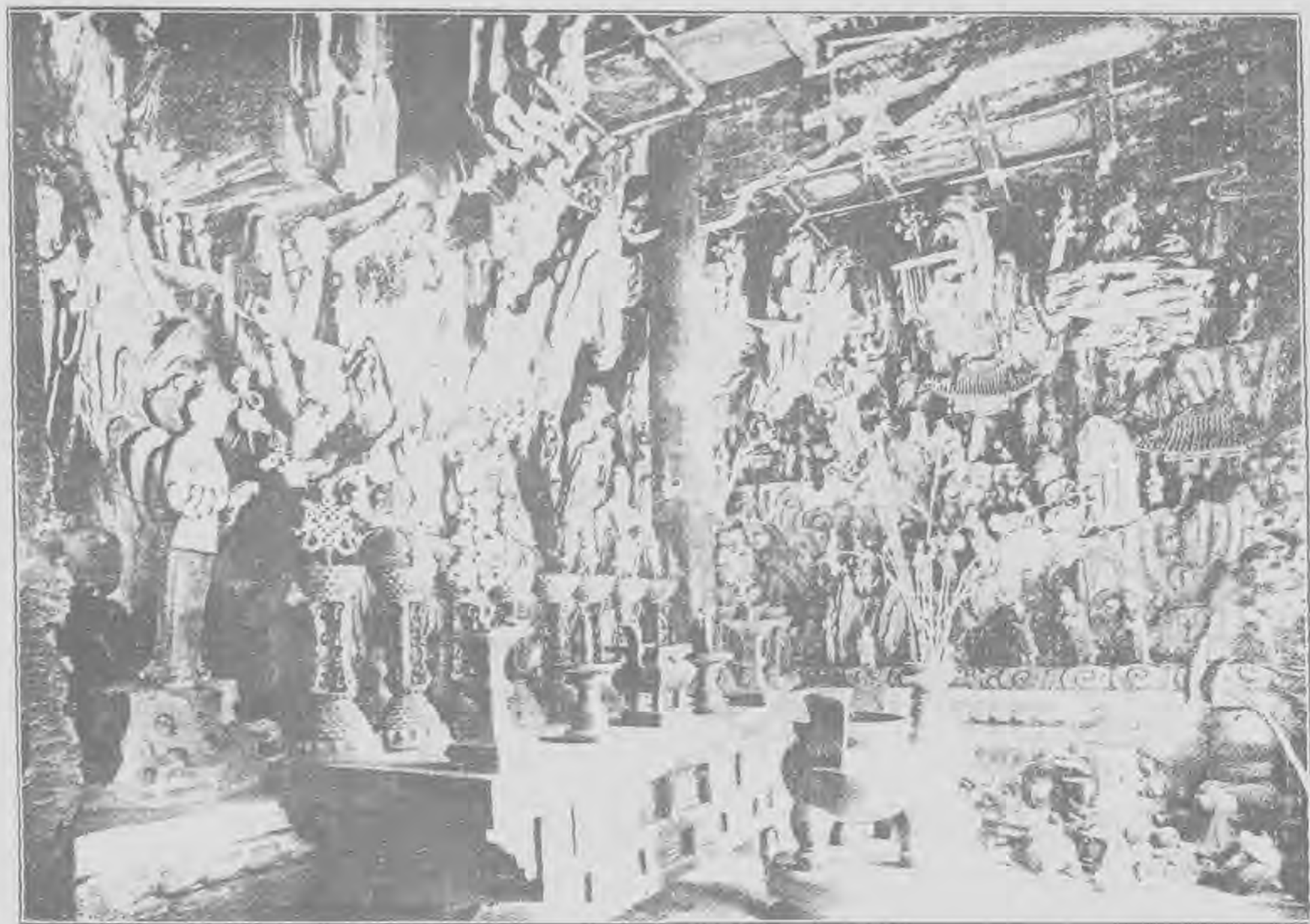
天津東馬路 有正書局

南昌東湖邊承恩寺內 江西佛學會

第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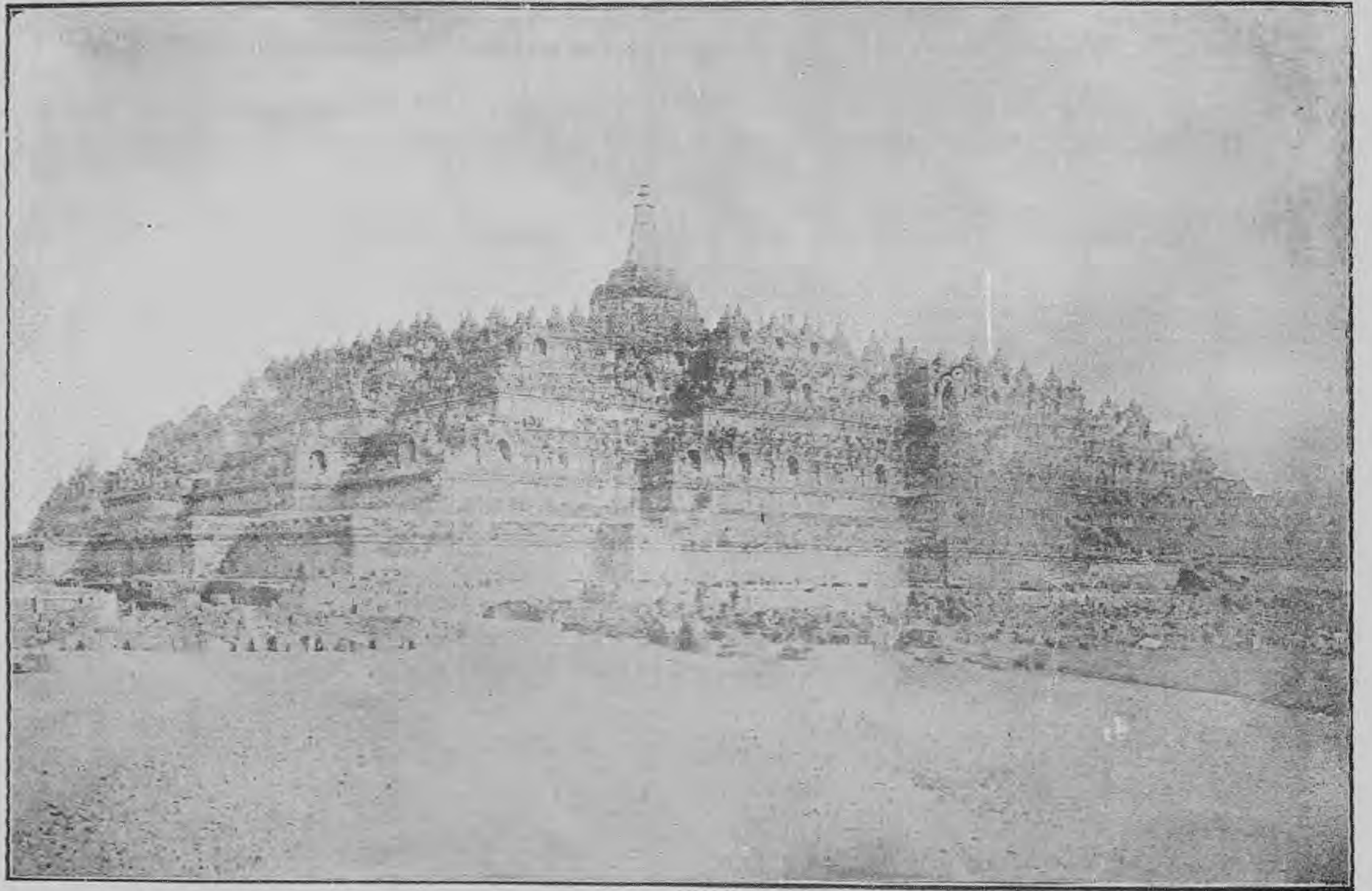
像 佛 大 宮 和 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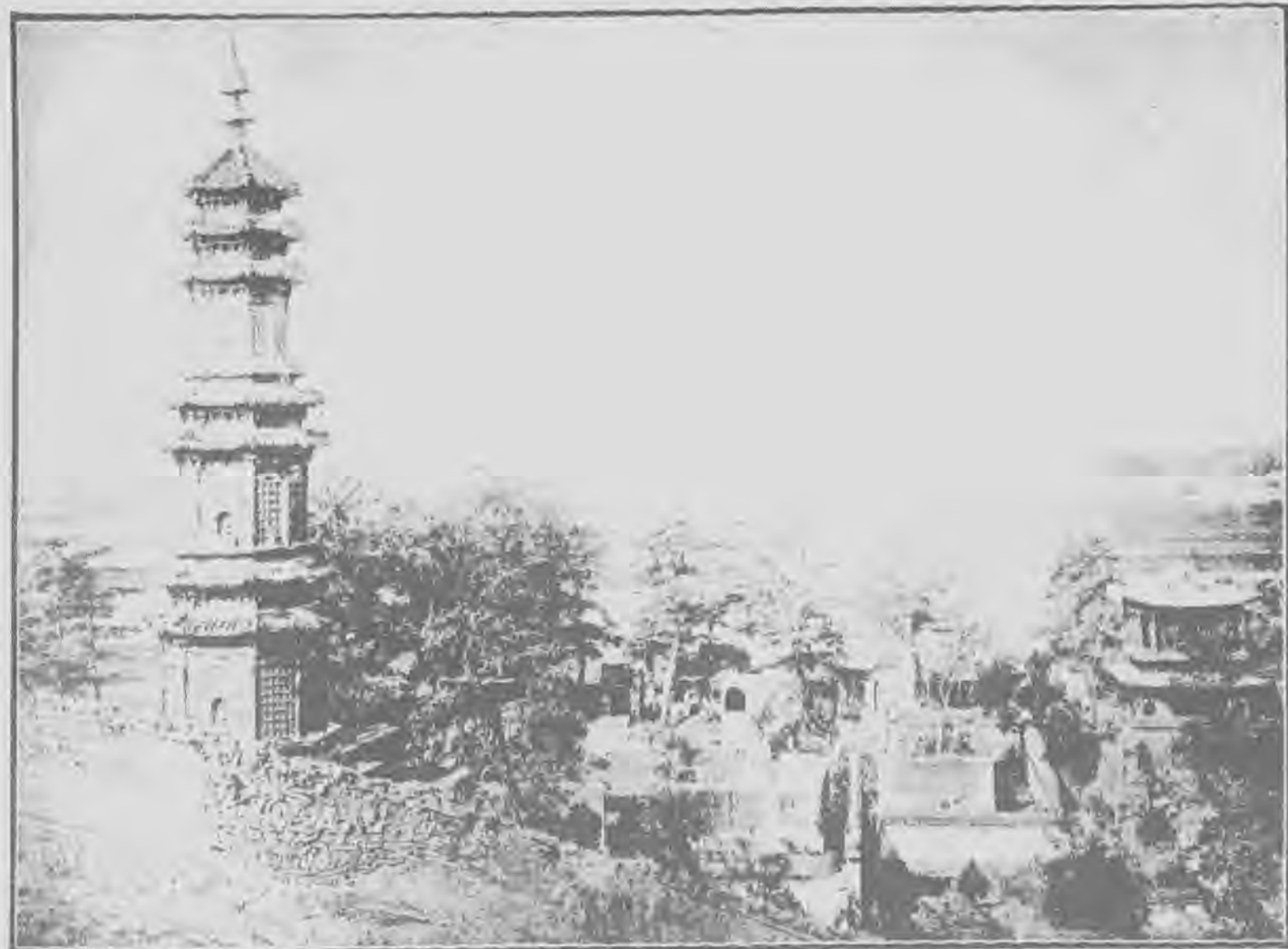
北 齐 寺 云 碧 京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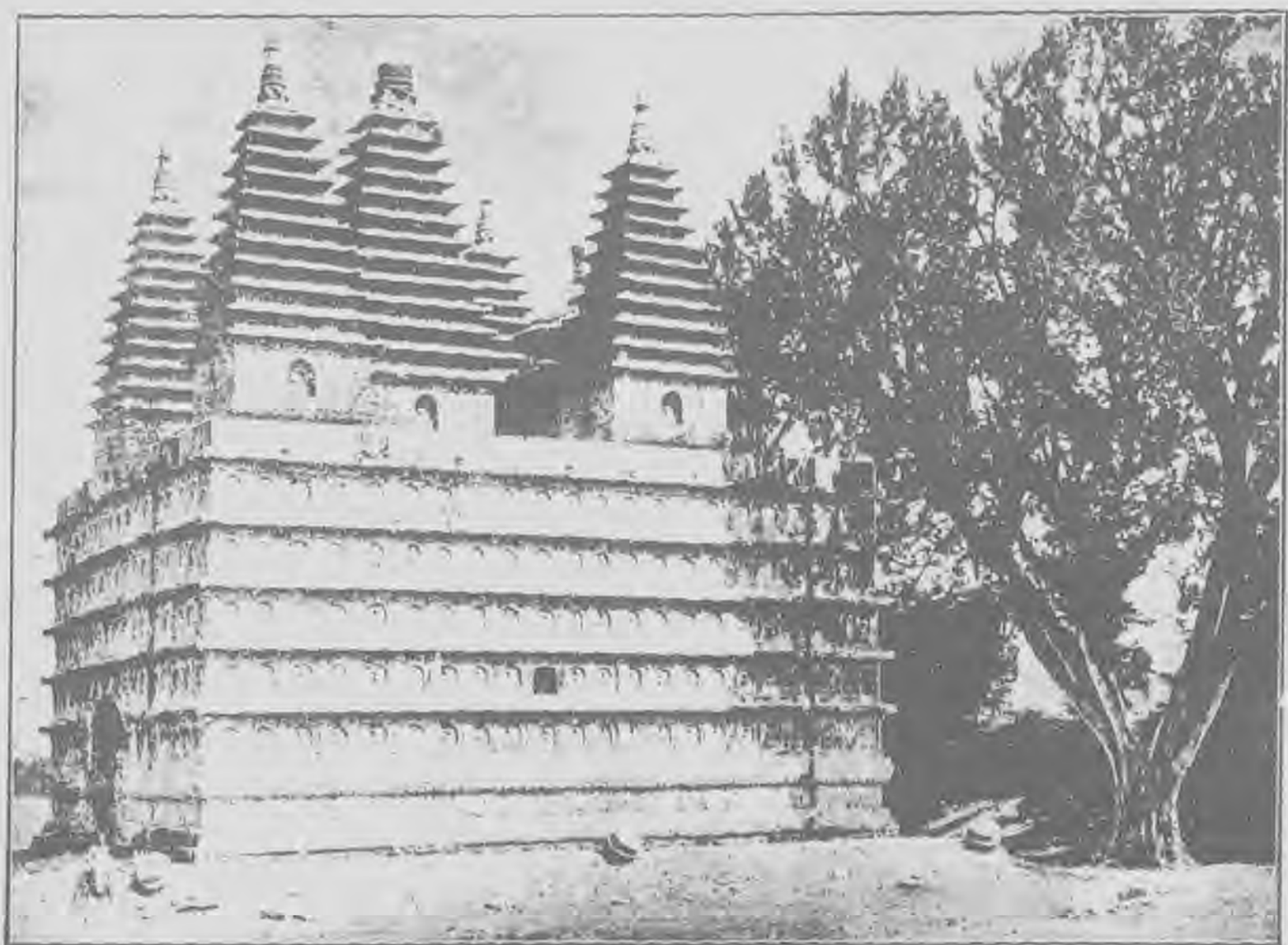
塔 佛 度 印



(影攝之後復修尖塔) 影全塔佛陀普羅波哇爪



山 泉 玉 京 北



寺 塔 五 京 北





照小尚和老安六山金

嘆吁佛之道范如海無涯百怪藏其中變幻不可思且如天長帝賢妃因仁慈夢與天女思乃呂空海師竊有所冀其謀叛天祠結  
 構極莊嚴金碧照摩尼上顯揚聖德下普濟哉黃蓮造像一萬毫貴多布施可以通財利四海致平治走亦一方使海師不我欺陵谷  
 漸變造世運隨推移姓事空陳跡千秋問者誰佳話馬片唐鏡傳自口碑願君來海外看古更好奇願與我同癖一見如舊知音



異而文同論心托毛穎今日復何日邂逅非存朔寒暄未及叙一西兩手持塑像占補影奇古俱妙姿像佛當最遠榻本親裝池細  
 寫元身書致證無可疑欣賞不知倦短日猶覺遠我教據船米強請思得、南厨防高亭奇虎頭却下痕豈唯離恨切難奈美  
 涎盡新了一言謬為題五字詩 五月十四日若波先生未告別且出此信請示且不提其始造者並時一篇而還、 佛史卷十的宋合九 齋 繼

# 守寸一守寸守寸

按元亨釋書載天長帝妃如意夢天女降  
告曰攝州有寶山號如意輪摩尼峯以盡居故天  
女者天辨才天也天長五年二月十八日夜妃以夢事  
共宮女二人潛赴攝州登摩尼峯登攝梵宇備誦  
如來轉陀羅尼晝夜無間是歲十一月妃請空海僧  
都入山一七日脩如意輪法六年正月妃入壇灌頂七年

三月十八日妃欲造如意輪像山頂有大櫻樹放光庭海  
即見地刻像取妃身量為準凡三十三日而像成妃問  
曰常任佛法守護為何神海曰大辨才天女是也妃即  
授天女法修之第七夜天女率五尊童子降臨妃  
設祭供乃隱其後海師脩如意輪寶珠法辨才天女  
又降座西北大石上誓曰我住此山為一切貧乏眾生施財  
寶海於是七月七日手摩造此像一万座奉脩行焉



光緒己丑之秋遊名古庵  
得此像陶然也日本友為  
松留余曰此曹葦利造  
今傳世僅六座耳余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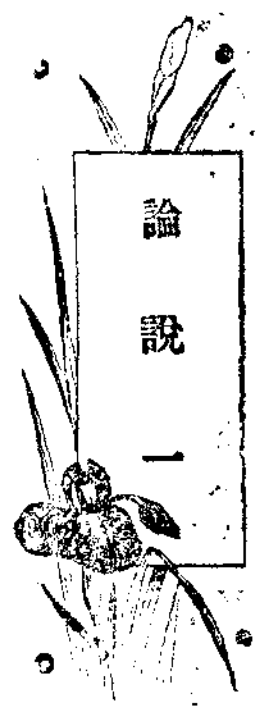
欲之江浦島一覽往迹十月  
日與竹堂從湯本還遂  
遊石島時海濱沙淺石得  
汲乃摘衣踏汲而置之於  
社區正陳碧山紅蒸西統  
凡境釋書又云江浦島于  
者先妃教百年久楊仙  
佛所謂蓬萊者也

東嶽願律師著



明治二十年七月為  
常願律師囑 喬松敬寫





論說一

# 佛教賸言

(并小引)

(吳宗慈哀靈甫筆述)

數年前見報紙載有此論。諦理分明。嘆為希有。因錄副存之行篋。初夏曝書。無意檢出。輒登諸本報。俾

廣流通。吳君近日踪蹟安在。精進何如。空谷足音。曷勝惆悵。

濮一乘附識

當。混。莽。胥。嗟。之。世。處。淹。絨。老。洫。之。邦。羣。盲。可。哀。沉。淪。垂。及。每。念。斯。言。輒。深。悼。痛。溺。心。一。往。者。勿。論。矣。其。有。豪。傑。之。士。或。抑。鬱。以。傷。身。或。叱。咤。而。殞。命。世。不。可。救。身。已。先。殞。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原。其。致。此。皆。由。不。了。三。觀。尚。迷。二。障。欲。挽。斯。瀾。端。賴。佛。法。忍。辱。精。進。心。不。退。轉。拯。此。宗。邦。庶。有。裨。益。嗚。乎。黃。花。血。染。白。骨。灰。飛。斯。方。城。之。一。門。非。波。羅。密。之。究。竟。也。余。殫。心。大。乘。矢。志。護。持。敢。述。微。言。用。諡。智。慧。其。亦。今。日。談。救。世。者。之。所。許。乎。

百。界。千。如。總。歸。觀。心。然。心。究。安。在。哉。知。心。之。所。在。覺。之。義。過。半。矣。

塵。毛。草。芥。依。心。而。立。實。相。無。相。此。境。之。妙。也。

佛。說。十。二。因。緣。云。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

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

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華嚴一經爲頓圓如日初出先照高山法華爲漸圓如合殊流而歸于海寂滅不是斷滅斷滅即不是佛相矣不見身心二相謂之寂滅若斷滅則絕人逃世安有一毫救世之心哉

佛學以能破淫怒痴爲要義故能破淫怒痴者梵名婆伽婆婆伽云破婆云能也人之處世當審何者淫何者怒何者痴以何方法破之故人之入於婆伽婆者則聖于佛可聖於儒亦無不可

由靜生定由定生慧與大學知止而後有定一節同意有心人當細味之圓覺經云於不二境現諸淨土肇公釋淨土云淨土穢土蓋隨衆生心之所宜淨者示之以寶玉穢者示之以瓦礫美惡自彼於土無定

無定之土乃名淨土隨類普應故曰諸也審此則我佛救人之願正與孔子有教無類之心相合吾不解世之闢佛者何居

先德云說得一丈不如行取一尺說得一尺不如行取一寸亦見言之匪貴行之爲貴也  
先德云此事不是說了便休必須大死一番願今日從事社會事業者細味茲言

先德云洞山門下無佛法與人只有一口劍凡是來者一斬便斷使伊性命不存見聞都泯旨哉言乎

先德云。五蘊山頭一段空。同門出入不相逢。無量劫來賃屋住。到頭不識主人公。今人孰非賃屋住者。其識主人者誰乎。

佛者覺也。圓覺經云。離幻即覺。故先德云。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人之身。四大和合。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歸于地也。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歸于水也。煖氣歸火。動轉歸風。四大各有所歸。我之妄身。當在何處。即知此身畢竟無體。和合為相。實同幻化。

幻身滅。則幻心亦滅。幻心滅。則幻塵亦滅。幻塵滅。則幻亦滅。幻滅。故非幻不滅。

佛有五戒。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其前四戒。因體性是罪。故又曰。性戒。唯飲酒一戒。名為遮戒。由飲酒亂性。犯前四故。故佛制此。以防前四。故曰。遮戒。夫不殺仁也。不盜義也。不邪淫禮也。不妄語信也。不飲酒。噉肉。則神氣清潔。益于智也。今世之極口詆佛為異端。為外道者。豈以殺盜邪淫妄語飲酒等等。可以任所欲為。而不必戒耶。然則儒宗之要義。又安在乎。是知非佛亦非儒。非儒亦非佛。儒與佛。其理固相通也。

蓮華經云。隨順世間若干種性。以方便知見。而為說法。拔出眾生種種貪著善哉。斯言今人一切罪惡。孰不由貪著而來。世尊乃能隨順世間種性。說以方便。以拔出之。其自利利他之宏願。何其偉哉。

佛性有三種。因一正。因二緣。因三了。因三若顯成佛無疑。人人本具。故爲正。因要假教法知識助發。乃顯人爲緣。因自性了悟。故爲了。因案所謂正。因者卽性本善之說。歟。緣因者卽今日教育家所稱教育者。矯正也。之說歟。了因者卽生而知之之說歟。

學佛者應祛四病。一曰作病。二曰任病。三曰止病。四曰滅病。作病者何言妙性靈台。不受薰鍊。不可迷天。眞而事毀。鑿也。任病者何言不善知識。故恃天真而不修。常居幻化。不得解脫也。作則所謂驅馳覓佛。踏破鐵鞋。終無覓處。任則所謂放縱身心。逐末而忘其本也。止病者何言圓覺之性。如水上葫蘆。按著便轉。如日中寶石。色無定形。非謂永息妄心。猶如木石對境。不生分別。卽可與佛性參合也。滅病者何言不善知識。人以爲永滅根本。枝葉二種無明。卽可上求圓覺。不知彼圓覺性不變。而能隨緣成一切相。非可如是求也。蓋佛性者寂滅也。非斷滅也。若止病滅病。則直斷滅矣。豈佛性哉。

慈悲梁皇寶懺曰。念世無常形不久住。至哉言乎。論語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殆亦有曠然物外之心。夫朱晦翁所釋。豈聖人當日之意乎。

又曰。萬物無常。皆當歸死。天上天下。誰能留者。年少顏色肥膚鮮澤。人生合會。必歸磨滅。生老病死。至來無期。災害猝至。莫可解脫。一切貴賤。同此死亡。身體降脹。臭不可聞。空愛惜之於事。何益。以上云云。眞勸破生死之言也。人不能勸破生死。則天下尙有可爲之事業耶。由是知佛之學說。眞堪救世。惟聽人之自

擇耳。

父母愛兒慈止。一世佛念衆生慈心無盡。

經云衆生無明覆慧煩惱覆心。此與宋儒汨人欲而亡天理之學說。正是同意。

已作之罪。願乞除滅。未作之罪。不敢復造。從今日去。至于菩提。起堅固心。不復退轉。此數語與耶穌懺悔。

孔子過勿憚改之說理同。

耶穌之傳教師於初入教者必詢之曰。汝相信否。蓋不信則無道之可傳也。佛教亦謂不信之罪。衆罪之上。寧於千劫萬劫受種種苦誓不以苦故退失信心云云。由此觀之。兩教聖人其教育若合符節。比丘譯云。乞士內乞法以治性。外乞食以治身。其外乞者仍由於內乞也。蓋身之不有性云何治。

世之闢佛者衆矣。要亦闢其所闢於佛固無有也。蓋其所闢者。特佛乘中之邪魔外道。並非佛也。當其大放厥辭。自負爲距邪說。放淫辭之時。我佛但只拈花微笑耳。其最下乘中之邪魔外道。姑勿論。茲僅就學佛者之四病言之。而佛之真自見。闢佛者亦可以無辭矣。（見圓覺了義經釋）

一曰作病。作病者何。是服之摩體提（釋幻）藥所成也。彼意自謂此圓覺性。必須劬勞肯綮。作種種行。度種種生。方得成就。不知所謂圓覺性者。本非可作妙性靈台。不受薰鍊。豈可修種種行而忘得之乎。此則迷天真而事覈鑿也。其病爲作。



二曰任病。任病者何是服圓覺清淨本無修證之藥所成也。彼意自謂生死本空不必更斷涅槃本寂亦不必求。故不求涅槃不斷生死。但是任意而行。信緣而去。隨諸法性。逢貪即貪。遇瞋即瞋。逢衣便著。遇食便噉。了無忌憚。不避譏訶。起如是心。欲求圓覺。此則恃天真而不修。常居幻化。不得解脫。其病為任。

三曰止病。止病者何是服奢摩他（釋靜）藥所成也。彼意自謂永息妄心。猶如木石方能對境不生。分別得與一切法性契合。寂然平等。欲以止息妄想而成圓覺。不知覺性如水上葫蘆。接著便轉。如日中寶石。色無定形。而欲以止契合之乎。起如是心。求圓覺者。其病為止。

四曰滅病。滅病者何是服禪那（釋寂）藥所成也。止則但止。徧計滅則並滅。依他彼意。自謂永滅根本。枝葉二種。無明則身尚無。所有况世界乎。以彼無明為器界之本。若斷其源流。則自絕。故欲滅盡無明。以求圓覺。不知彼圓覺性不變。而能隨緣成一切相。頭頭上彩。法法上顯。起如是心。欲斷盡煩惱。求圓覺者。其病為滅。

按作任止滅之四病。皆所謂似佛而非佛者也。作則失本心。所謂驅馳以覓佛也。任則喪真元。所謂務外而遺內也。止則同木石不能淑心。亦難淑世。滅則一切斷滅。既非佛心。又非佛相。然則如何除此四病乎。古德云。居一切時不起妄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等旨哉。言乎。故曰般若如大火聚。四面不可入。又曰般若如清涼池。四面皆可入。蓋作任止滅者。亦是藥。亦是病。彼修圓覺者。不起執心。即病是藥。若

起執心。卽藥成病。所謂通身是藥。通身是病也。有病之佛。可闢。無病之佛。不可闢。若夫闢佛者。不惟不知何者爲無病之佛。抑亦不知何者爲有病之佛。輒詡詡自矜曰。闢之。闢之。是亦妄人也。已矣。

天澤無私。不潤枯木。佛威雖普。不立無根。故能學佛者。必前生具有慧根。人否則不能學也。然我佛之宏願。固欲普渡衆生。安得闢浮衆生。同是前生具有慧根者耶。吁。此佛光之所以常晦歟。

人生有四魔。不降伏之。則終無由證圓覺。其得無生。忍煩惱。永斷。故降欲魔。得法身。則更不得身故降身。魔無生。則無死。故降死魔。無三魔。則波旬不得其便。故降天魔。

須彌山。秦言妙高山也。以余考之。須彌山。卽今稱之喜馬拉雅山也。須彌與喜馬者。特譯音之異耳。

維摩詰經曰。說法不有亦不無。肇公釋之曰。欲言其有不。自生。欲言其無。緣會卽形。會形非謂無。非無。非謂有。且有。有故有。無有。何所無。有無。故有。有無。無何所有。然則自有不有。自無則不無。此法王之正說也。

經文云。無我無造無受者。肇曰。諸法皆從緣生耳。無別有真主宰之者。故無我地。夫以有我。故能造善惡。受禍福。法旣無我。故無造無受者也。按孔子之母。我與佛之無我。大旨正復相同。特爲朱晦老誤解。遂覺規模狹隘耳。

至人冥真體寂。空虛其懷。雖復萬法並照。而心未嘗有苦樂。是逕而不爲受物。我永寂。豈心受之可得。

接受者，三受也。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也。  
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八法之風不動如來猶四風之吹須彌也。  
截手不戚，捧手不欣，善惡自彼，慈覆不二。

（未完）





論說二

# 論淨土法門貫通諸法大義

(續)

(端甫)

復次修淨土者當如是知諸佛法門不離自性菩提圓覺即是唯心顯密各宗之所依承先佛聖賢之所演唱法法異相法法同如取徑雖殊其揆固不二也

是故當知我佛何故有顯密兩教何以有念佛法門何以有念方便觀方便種種言說句味當知佛即是覺佛性即是覺性我及衆生因于執有執空種種分別而起無明無明所依不離覺性如來慈愍顯示淨土破穢土衆生執著邪見故說諸觀想破諸行人分外馳求故是故淨土指陳爲破妄穢妄穢若盡眞淨現前是謂西方之與唯心同一淨土也種種觀念爲破昏散及與無記諸惑若離勝性呈露是謂一相觀之與次第觀同一自性佛也十六觀經開顯種種觀法洋洋纒纒其歸宗乃在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二語與佛說阿彌陀經一心不亂同一指趣即斯義也

若以起信論意釋之則是心作佛即是始覺已前位是心是佛即是本覺位也又有觀有念是始覺已前

位無念。念無念。非觀。觀非觀。此是本覺位也。故蓮師于一心不亂句中判有事理二種。心事一心。即心觀念。始覺已前位。理一心。即無觀念。觀念觀念。無觀念。入本覺位境也。又事一心。求往生也。理一心。無求。求無求。無往。往無往。無生。生無生也。但知事一心不契入理一心者。雖生而其品不甚高。能由事一心契理一心。證入理事無礙。事事無礙。一心則佛性圓明。妙覺湛然。上上品境界也。

故觀經云。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衆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是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是故應當一心繫念。諦觀彼佛。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乃至觀普賢菩薩行法經。觀虛空藏菩薩經。等各各讚勸。勤行觀想。見佛見菩薩。諸微妙法。誠以阿彌陀佛及諸佛大菩薩。正徧知海。皆依一法界心而爲顯現。阿彌陀佛及諸佛大菩薩。正徧知海。既皆依一法界心而爲顯現。豈我及衆生與佛同體。各各具足一法界心。獨不可依之證見諸佛也乎。

今世之懵於教典者。或妄呵淨土法門爲意識用事矣。彼不知真妄一源。誤認意識與真如判然兩體。於顯密各經中。詳陳觀行之理。亦未參攷。遂純任一心撥無他佛。自認大乘。抑知其顯與大乘相輔。且從不信此一大乘法門。更引起愚迷不信錄。一切大乘法門。是故撥無淨土者。必至撥無大乘。撥無一切諸教。其原皆因誤認真妄爲二。誤認真妄爲二。故於真如與意識無蹊徑。可通故謂妄識不可觀佛。唯真心乃可觀佛。然則唯佛乃可修道成佛。凡夫卽不可修道成佛乎。若由凡夫可以修道成佛。則由帶妄識位中。

報 叢 舉 佛

可以發心修觀見佛證果也明矣。

今試正告之曰。妄識雖非成佛之因。由妄識位中發心修習。不可謂非成佛之先導。夫凡夫入道。何能頓斷妄識。但能於妄識位中。刻苦勤修。則漸漸燦破無明。重重開顯妙光明藏。初依妄識現假名佛。次妄識漸破。真如漸露。真佛妙相。亦由是而漸開矣。觀經所謂諸佛如來法界身入衆生心想中。卽謂諸佛如來法身常住衆生心想。與之相應。應身則現。然諸佛如來法身。雖歷劫常住。若無衆生心想。亦不能見。如日輪中有火性。非得陽燄引之火。不自現。縱令陽燄有勝劣不同。但引火有遲速之殊。終不可謂陽燄無引火之用也。

故華嚴經解脫長者語善財言。善男子。我若欲見安樂世界。無量壽佛。隨意卽見妙樂世界。阿閼如來善住世界。師子如來。善現圓滿光明世界。月慧如來。寶師子莊嚴世界。毗樓遮那如來。如是等一切諸佛。隨意卽見。彼諸如來。不來至此。我不往彼。知一切佛無所從來。我無所至。知一切佛及與我心。皆悉如夢。知一切佛。悉如電光。了知已心。如水。中像。知一切佛。皆悉如幻。已心亦爾。知一切佛。音聲如響。已心亦爾。如是知如是解。如是入華嚴經之言。如此蓋果位菩薩自明。已所修證。皆由已心得。諸佛法見無量壽諸佛。如來莫不由心。所以勸衆生由是而修觀行也。又解脫長者所言。隨意卽現其義。卽與觀經心想佛時。是心卽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之理同也。

或曰。解脫長者之隨意現相。是固然矣。而究非凡夫所可與等量齊觀者也。今以愚夫愚婦之一念觀佛。卽謂與真佛無異。則是因果不分階次淺深。何以別焉。答曰。因果二位事相雖異。理致無殊。今以因明之法通之。所謂凡夫觀相同真佛者。以凡夫本具真如海。故如一月影映大海。水菩薩水清。凡夫水濁。清則全月畢現。濁則少分光明。多分朦蔽。所現雖異。水月無殊。衆生念佛心想佛相。亦復如是。今人不勸觀佛念佛。而反呵修淨土人。所觀佛相爲虛爲妄。不思諸佛亦是過去凡夫。凡夫卽是未來佛子。但使清淨自持。專心觀念。何衆生之不可往生乎。如必以果地觀佛爲真。凡夫觀佛爲妄。吾將有一反質。冀幸誘淨土者之一悟。所謂果地菩薩當初修因。從何地位而發信心。是也。

彼果地菩薩。必非從果位發心來也。彼其發心。必從凡夫因地中來也。旣從因地中來。則當初所發之心。必非若果地之明淨。必多有積習。隨起業障。蔽朦於本覺位。惟少分相應而已。是與今日現前凡夫之心。想當何幾殊。第昔時之菩薩。固由此修習而漸明。漸淨。竟至于得道成佛矣。昔時之菩薩。由此修習而得。漸明。漸淨。竟至于得道成佛。豈今時之凡夫。獨不可由此修習而望其漸明。漸淨。由是增進。以往生安樂世界乎。嘻。執果迷因。執大蔽小。今之人乎。亦何其昧昧弗之思也。

經不云乎。心如攔猴。捨此攀彼。夫欲變移。凡夫之貪。悲。癡。妄。而復彼妙淨覺明。直捷簡易。無如念佛。使非教之觀相。專念。何由調伏其夙嗜。而使之純熟。故與其高談豁達之空。而蕩然無所依持。曷若使之觀相。

念佛猶可借事證理漸漸引入薩婆若海也乎。

是故觀相念佛法門正所以對治凡夫昏散二病也。觀相也者定昏之妙門也。念佛也者擾散之妙門也。凡夫不觀相念佛朝夕紛紜十二時中無非業識奔馳六根役使真妄綺織外靜內躁縱捨人睡餘口口談空而步步著有不知蹉失故佛以觀相念佛者藥之使知所以自鏡而自悟焉。故曰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此何悖於明心見性之旨而愚者不明教義執此謗彼竟欲將觀佛法門率煮抹去嗚呼毀謗大乘壞衆生慧命曾是不思而猶自命爲護法乎。

矧教中之教觀佛者固不止一觀阿彌陀佛而已也。觀虛空藏菩薩觀普賢菩薩觀文殊師利菩薩觀地藏菩薩觀藥師菩薩觀釋迦牟尼及觀大日等十方諸佛如來觀諸大天神經典誠文不一而足。若謂觀阿彌陀佛爲非則餘諸觀行又何以明其獨是乎。抑一非則俱非勢將舉觀想千佛之大教成一舉而掃空之矣。其果可乎。又何獨顯教中之觀想阿彌陀佛法門獨蒙其害而已。即顯教中之觀不淨觀白骨觀出入息觀四大密教中觀心觀字無量無數觀門亦皆將受其影響嗚呼是安可不深長思乎。

復次彼破壞觀相念佛者又不第破壞觀相念佛而已。且淨土亦執爲無矣。不第此須摩提淨土彼執爲無。即華嚴壽命品所稱聖服幢世界不退轉音聲輪世界離垢世界善燈世界善光明世界超出世界莊嚴慧世界鏡光明世界乃至勝蓮華世界此諸世界以次增勝前之一劫爲後之一晝夜皆勝于安樂世。



界若安樂世界有所破壞則一切無量數阿僧祇世界皆不成安立佛典誠文皆爲虛妄矣噫夫以法自任者如之何弗思乎

首楞嚴經佛告阿難云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生死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爲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沈清水現前名爲初伏客塵煩惱去泥純水名爲永斷根本無明明相精純一切變現不爲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是義可知凡夫之心名爲見聞覺知如來性德名爲常樂我淨生死根本卽迷自性眞佛不知是心是佛亦迷十方諸佛不知是心作佛由是於心佛衆生三無別中妄起差別人我見興相引相乘起惑造業流轉生死五痛五燒受苦無量如是生死推窮其本皆由不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之理故也若明於是心是佛是心作佛之理則知此心此佛不二而二二而不二本來平等同一覺性卽於生滅心中頓見本來不生滅性依此發心漸次修習卽是淨土法門發心正因經所謂依不生滅圓湛性成卽此心也由是依此心佛圓融一清淨念中心起佛觀佛應心現惟覺清淨光明佛妙法身瑩徹心海漸次進趣銷除夙習偷盜殺生邪婬妄言綺語惡口兩舌貪念瞋恚癡闇虛妄生滅永不發生晝夜思惟無量壽佛種種功德稱性莊嚴心不退轉所謂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心爲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卽斯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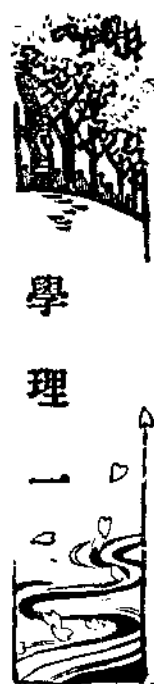
夫凡夫因地發心如重雲蔽空偶爾開豁日光微現其不足與高秋晴空之皎皎日輪明矣經所謂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沈清水現前淨土觀門正用斯意凡未登地已前三賢諸凡皆僅能至伏塵之境於此而責其無妄殊太早計而況又播彼帶妄顯真之菩提嫩芽阻闕觀佛之通途引入識田之陷穽使彼更無永斷無明之日則是截斷其常樂我淨之智津而使倚見聞覺知爲真我障橫出三界之正路以黑闇荆棘叢爲其歸墟矣吁是不亦可哀乎

彌勒者兜率天主也又爲法相顯理宗之中興祖佛於靈鷲山無量壽佛會猶授記讚勸往生阿彌陀佛刹土如經佛告彌勒汝從無數劫來修菩薩行欲度諸天人以至蜎飛蠕動之類從汝得道者無央數至得泥洹之道者亦無央數汝及十方世界諸天帝王人民若比丘僧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等從無數劫來流轉五道憂畏勤苦不可具言至于今世生死不絕與佛相值聽受經法又復得聞阿彌陀佛快哉甚善吾助汝喜汝今可厭生老病死痛苦惡露不淨無可樂者宜自決斷端身正行益作諸善修已潔體洗除心垢言行忠信表裏相應人能自度轉相拯濟精明求願積累善本雖一切勤苦亦須臾之間後生阿彌陀佛刹快樂無極長與道德合明永拔生死根本無復貪恚疑苦惱之患欲壽一劫百劫千劫萬億劫無央數劫不可復計劫皆隨意所欲無不得之欲衣得衣欲食得食皆如其意次於泥洹之道汝等各宜精進無得狐疑無得中悔自爲過咎以至生於彼刹邊地雖七寶城中經五百歲受其困謫經文如

此以彌勒之行菩薩道佛猶諄諄詔之。況於凡夫不依佛勅妄疑淨土欲脫苦輪其能得乎。又超日月光如來之教大勢至菩薩修念佛三昧也。但依憶念即得證生憶之爲言。即觀想之謂也。故云譬如有人一專爲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十方如來憐念衆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爲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衆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此經所言憶佛念佛爲因地心漸漸純熟入無生忍之法門也。所云若衆生心憶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者即謂凡夫求生但能發心如教修持憶佛相好念佛名號以此功德從現前修習盡於未來必定得生乃至見佛雖今未純然從此精進去佛終不遠也。所云不假方便自得心開謂此淨土法門即是善巧方便雖多而此淨土方便融攝一切方便修淨土人壹志專修雖不假諸方便亦自得心開入無生忍蓋染香不去身則常香鑽木頻仍必能得火理事如此何有憶佛念佛獨不得見佛證無生者乎。

(未完)





## 維摩詰所說經講義錄卷一之下

申江愛麗園講士黃岡釋顯珠編

○廣說淨佛國土因果科下第二。弟子菩薩二品。彈訶小始終教。讚歎頓圓。分二。(初)釋品。(二)釋文。  
今初。

### 弟子品第三

此品來意者。謂如來垂淨土之教。欲令衆生得不思議解脫清淨之身。住不思議解脫清淨之土。利益佛機。必在有緣。淨名於此土物機緣熟。預知佛意。故託身疾。以利物機。前者問疾之衆。多是化外。雖因問疾而爲說法。得益甚淺。其諸聲聞權漸菩薩。雖久蒙佛化。各執權小。未能成就法身。於淨土之教。諸多障闕。此等雖然先被彈訶。其聞者少。不能廣顯淨名之功。意欲彼等述前訶讀。當衆讚揚。廣顯淨名之德。以便將來入室說淨土教。使令來者先生欽仰。聞法益多。是故念佛問疾。佛爲一切智人。必知我意。或命彼等問疾。彼等必述先言。如是則教法廣播。得益良多。故有此品來也。弟子者。如來大慈。視徒如弟。徒生恭敬。視佛如父。故云弟子。此類文詞。皆諸弟子述前被斥之言。故云弟子品。不曰弟子問疾。

品者。以佛命而不敢往故也。○二釋文。分二。(初)淨名念佛問疾。(二)如來命使問疾。今初。爾時長者維摩詰。自念寢疾於牀。世尊大慈。寧不垂愍。

此起問疾之念也。意謂世尊爲大醫王。普救一切衆生者也。我今有疾。寧非衆生數乎。安得不垂慈憐愍耶。○二如來命使問疾。分二。(初)命聲聞。(二)命菩薩。○初中分二。(初)命十大弟子問疾。(二)五百弟子皆辭不堪。初中分十。初命舍利弗。分四。(初)命往彼問疾。(二)辭不堪任詣。(三)述昔被訶斥。(四)結不堪之由。今初。

佛知其意。卽告舍利弗。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佛知其意者。以具足圓滿無漏他心智。知其示疾有種種意也。一者知其助宣淨土之教。必先淨其身。示此病身是苦。令其知苦斷集慕滅修道。卽是託疾助揚小教意也。二者知其念佛問疾。佛或自來。或遣使來。二乘必相隨而來。爲現種種神變。或讚菩薩功德。令其恥小慕大。卽是託疾助揚始教之意也。三者知其念佛問疾。初發意菩薩亦必相隨而來。爲現不思議境界。爲說不思議妙法。使彼發不思議大心。淨不思議佛土。成就不思議衆生。卽是託疾助揚終教意也。四者知其念佛問疾。必定集衆說法。諸大菩薩必皆豫會。請彼各宣不二之理。令衆皆悟第一義門。不假修爲。卽是託疾助揚頓教義也。五者知其念佛問疾。來衆必廣。現不思議神力。以丈室而普容一切。說圓融無礙之理。以一法而普被三

根。現佛淨土。自他不隔。借佛寶座。小大相容。即是託疾助揚圓教意也。知此五意。先命聲聞者。使其自述被折之辭。令衆皆聞。使彼大衆畏愛兼抱。將來入室。聞法心懣。而後得益廣大也。身子爲智慧第一。故首先命之。○二辭不堪任詣。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三述昔被訶斥。分二。(初)述宴坐。(二)述被訶。今初。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曾於林中宴坐樹下。

林中宴坐。卽十二頭陀之一。佛世比丘。飯食已乞。若非聞法。卽各行其道。舍利弗智慧第一者。慧由定生。其性常樂宴坐。卽收攝身心。結跏趺坐。寂然不動也。○二述被訶。分二。(初)正訶。(二)結許。今初。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舍利弗。不必是坐爲宴坐也。

唯者。發語之端。謫謔之聲也。聲聞宴坐。外息諸緣。內心無惱。厭惡喧動。故居林下。此訶不必是坐者。非謂全錯。但未是究竟耳。

夫宴坐者。不於三界現身意。是爲宴坐。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爲宴坐。不捨道法而現凡夫事。是爲宴坐。心不住內。亦不在外。是爲宴坐。

聲聞入定。必先身居靜處。身如木石。是現身相。心思背捨。是現意相。菩薩一念回光。身心俱空。故云不

於三界現身意。身聞入定。受想心滅而不復起。故不能現諸威儀之相。菩薩心契實相。念念不失。雖現舉動進止。而不離於實相。故云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凡夫事業有妨道法。二乘畏而捨之。方可入道。而後習定。何能復染斯事。菩薩觀心行平等。見於道法與諸世法。悉皆無二。故云不捨道法而現凡夫事。二乘入定。攝心在內。出定放心於外。菩薩直達心體。本無處住。有何內外。故心不住內。亦不在外。於諸見不動。而修行三十七道品。是爲宴坐。不斷惱煩而入涅槃。是爲宴坐。

諸見卽六十二見也。動卽變動棄捨義。二乘必動捨六十二邪見。然後方修道品。菩薩觀邪見性與道品諸法。其性體同。故不捨邪見而修道品。煩惱爲生死之因。涅槃爲道品之果。二乘視生死如怨家。故猛勇精進。斷諸煩惱。而入涅槃。菩薩觀煩惱性空。與涅槃性空。無二無別。故不斷而入。○二結許。若能如是坐者。佛所印可。

此結許上菩薩宴坐法也。謂若能如上宴坐者。卽冥契佛心。故佛印可。○四結不堪之由。時我世尊聞說是語。默然而止。不能加報。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此出其不堪之所以也。謂彼時我聞訶讚。不能報答一語。只是默然聽受。若往問疾。不能報命。則玷辱世尊矣。故不堪任往詣也。初命舍利弗竟。○二命目犍連。分四。(初)命往彼問疾。(二)辭不堪任詣。

(三)述昔被訶斥。(四)結不堪之由。今初。

佛告大目犍連。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目犍連「譯音」姓也。正云沒特伽羅。此云采菽氏。上古仙人以菽豆爲食。是其種族。故姓目連。名拘律陀。樹名。父母禱此樹神而生。因以爲名。生便有大智慧。諸弟子中神通第一者也。○二辭不堪任詣。目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三述昔被訶斥。分二。(初)爲居士說法。(二)被淨名彈訶。今初。

憶念我昔入毗耶離大城。於里巷中爲諸居士說法。

里巷爲屈曲之徑。非平坦大道。此處狹也。目連止見居士色相。不觀根性。爲說人天戒善等法。不逗機宜。又雖說出世善法。皆是破析取捨欣厭等法。不稱大乘之機。此法狹也。○二被淨名彈訶。分二。(初)訶斥不如法性。(二)誨令如法而說。今初。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大目連。爲白衣居士說法。不當如仁者所說。夫說法者。當如法說。

此總訶也。白衣居士。以過去而言。不知根性大小。不應以小教導引。以現在而觀。五性之中。爲不定種性。亦不應以小教種根。此卽對機不如法說也。又如來設五味教。本無定體。若定執小教以爲普利羣生之法。不但不合機宜。抑亦不知教體。是執法相而不達法性。此對教不如法說也。對機對教。皆不如法。故云。不當如仁者所說。當如法說也。



法無衆生。離衆生垢故。法無有我。離我垢故。法無壽命。離生死故。法無有人。前後際斷故。

二乘不了法性。執着法相。四相爲諸相之總。若非離之。則諸相叢生。故首先言無。四大陰界入等。叢聚而生。名曰衆生。又四生六道衆類出生。故曰衆生。既有衆生。即有作業。名衆生垢。二乘以析法等觀斷諸煩惱。名離衆生垢。修習諸品道法。證入涅槃。名度衆生。殊不知有衆生可度。即衆生相。有煩惱可斷。即衆生垢相也。菩薩觀諸法性平等。無衆生相也。煩惱性即是法性。則無煩惱。離衆生垢相也。凡夫將堅濕煖動識性和合以爲我相。既已有我。即有我知我見。即我垢相。二乘觀法無我。乃析法無我也。既有能觀之人。即是我相。有所析之法。即我垢相。菩薩見無我理。於我無我而不一。是真無我。故云法無有我。既云無我。即無我所作業。即離我垢也。壽即凡夫分段色身。領受一期相續之命。故云壽命。即壽者相。一期命終。死此生彼。即生死相。二乘厭離生死。求證涅槃。即壽者相。分段生死雖離。變易猶在。即生死相。菩薩觀諸法性過去無始。未來無終。即無壽命相。壽命尙無。何生死之有。凡夫以前際已起。後際未滅。於中間現住者。爲人相。對現住已往。爲前際相。對現住未起。爲後際相。二乘雖觀人空。乃以析法。白骨微塵。方歸於空。既以析法爲觀。而能析者。即是人相。未修觀行以前。即前際相。更析微塵歸空以後。即後際相。菩薩觀法住法位。法性常住。無能主之者。則無人相。無所從來。即無前際相。亦無所去。即無後際相。故云法無有人。前後際斷故。

法常寂然。滅諸相故。法離於相。無所緣故。法無名字。言語斷故。法無有說。離覺觀故。法無形相。如虛空故。二乘滅有歸無。方得寂相。雖滅有相。猶著無相。菩薩見法性本體常自寂然。不著有無。故云滅諸相故。二乘雖得人空。猶著法相。故有所緣。菩薩不住法相。故無所緣。二乘法執未破。不能離名字語言。菩薩法執已破。故云法無名字。言語道斷故。二乘見有生死可了。有涅槃可證。故有所說。不離覺觀。菩薩明了中道理體。擬議則錯。動念即乖。故云法無有說。離覺觀故。二乘不著人相。猶著法相。所謂離相滅相斷相。菩薩明了法性。本非大小黑白方圓。故云法無形相。如虛空故。

法無戲論。畢竟空故。法無我所。離我所故。法無分別。離諸識故。法無有比。無相待故。

凡夫二乘或著諸法是有。或著諸法は無。或著亦有亦無。或著非有非無。皆戲論法也。菩薩明了真空之理。離四句。絕百非。故云法無戲論。畢竟空故。二乘雖斷見思煩惱。於諸法不善明了。於我修我證不得解脫。菩薩明見法無我理。何有所故。云法無我所。離我所故。二乘不得無分別智。依於識性而起分別。苦集二諦。是世間法。道滅二諦。是出世法。菩薩證得無分別智。不依於識。觀諸法性。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無二無二分。無別無異。故云法無分別。離諸識故。二乘觀智。必須比對而觀。滅有還無。是相待也。菩薩明了實相。離能所。絕對待。故云法無有比。無相待故。

法不屬因。不在緣。故法同法性。入諸法。故法隨於如。無所隨。故法住實際。諸邊不動。故。

二乘以因緣觀。方能入道證滅。菩薩明見真空。不假因緣。故云法不屬因。不在緣故。法性者即諸法自性。二乘所得偏真之理。只可入淨。不可入染。只能入涅槃。不能入生死。菩薩所得諸法自性之理。於一法入一切法。於一切法入一法。故云法同法性。入諸法故。如者即如如理也。二乘理事不能相隨。入定方能觀理。出定只能觀事。如聲聞六通。入定方有。不得隨也。菩薩動靜不二。理事如一。不隨他轉。故云法隨於如。無所隨故。二乘見有生死可了。見有涅槃可證。即是二邊。菩薩證得實際理地。不落有邊。不落無邊。不落常邊。不落斷邊。故云法住實際。諸邊不動故。

法無動搖。不依六塵故。法無去來。常不住故。法順空。隨無相應。無作法離好醜。法無增損。法無生滅。法無所歸。法過眼耳鼻舌身心。法無高下。法常住不動。法離一切觀行。

二乘雖滅六塵。對境則有微細搖動。即塵沙惑也。菩薩見塵性體空。與法性同體。故云法無動搖。不依六塵故。二乘自見從三界出。來證涅槃。雖則常住。變易未斷。非常住也。菩薩明見法性。本無去來。如下文云。來無所從。去無所至。所可見者。更不可見。故云法無去來。常住不動故。空無相無作者。即三三昧也。亦名三解脫門。二乘雖得此三昧。入觀則有。出觀則無。不能將此三昧普應諸法。菩薩見諸法性與三三昧同體無二。故云法順空。隨無相應。無作。二乘見法相差別。故有好醜。菩薩見法性平等。故云法無好醜。二乘見法數衆多。故有增損。菩薩見法性無二。故云法無增損。二乘見法相成住壞空。故有生

滅。菩薩見法性長遠如是。故云法無生滅。二乘見法相義理分齊。故法有所歸。菩薩見法性充塞法界。故云法無所歸。二乘見陰入處界即是法相。故不能超過。菩薩見法性無相。故云法過眼耳鼻舌身心。二乘見諸法名相。故有高下。菩薩見諸法實相。故云法無高下。二乘見法相代謝。故非常住。菩薩見然性如如。故云法常住不動。二乘見諸法義。故有觀行。菩薩見諸法理。故云法離一切觀行。以上三十句義。乃對治二乘法執未亡。縱然說法。不能使聞者得大利益。故以大乘法讀之也。○二教令如法而說。唯大目連。法相如是。豈可說乎。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譬如幻士爲幻人說法。當建是意而爲說法。當了衆生根有利鈍。善於知見。無所罣礙。以大悲心讚於大乘。念報佛恩。不斷三寶。然後說法。

法相如是者。指上諸句。一一攝歸第一義諦實相之中。實相者何。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擬議則錯。動念則乖。故云豈可說乎。無說無示。無聞無得者。若果如是。何異草木瓦礫。佛法則成斷滅矣。此云無說無示。是說者傳意外之言。無聞無得。是聞者得言外之意。此無說卽真說。無聞卽真聞也。忠國師云。無情說法。亦此意也。幻士爲幻人說法。此喻也。幻士明知幻人無性。而爲說法者。雖說而意不在說也。幻人聞幻士說法而動作行爲者。豈有意識而聞者乎。此卽雖說而真無說。雖聞而真無聞也。如是說法卽爲建是意也。當了衆生根有利鈍下。皆誠勉之詞也。以了根之利鈍。而後說法。淺深皆不失宜。善於知

見無所罣礙者。既已知機無礙。猶當以道種智知諸法性。以擇法眼見諸法相。故於諸法逆順縱奪。皆得自由而無所礙也。說法皆爲拔苦。目連雖爲居士說法。以小教濟渡。而悲心不廣。由是誠勉以大悲心說大乘法。故云讚於大乘。若僅以小乘人說小乘教。則無一人發菩提心。當來無有成佛者。卽斷當來佛寶。既無佛寶。則無說法者。亦無聽法者。卽無法僧二寶。若能說大乘法。眞報佛恩。能使三寶相續不斷。故所以誠云念報佛恩。不斷三寶。然後說法。述昔訶斥竟。○四結不堪之由。

維摩詰說是法時。八百居士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無此辯。是故不任詣彼問疾。

目連所說小教不能使發大心。其所說徒勞而無利益。淨名以大法而訶斥其非。能令居士發菩提心。其益良多。故不堪任詣彼問疾也。命目連竟。○三命大迦葉。分四(初)命往彼問疾。(二)辭不堪任詣。(三)述昔被訶斥。(四)結不堪之由。今初。

佛告大迦葉。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迦葉翻大龜氏。其先代學道。靈龜負仙圖而應。從德命族。故稱龜氏。此姓也。或云飲光。其身金色光明。能映餘光。故諸弟子中頭陀第一。頭陀此翻抖擻。謂能抖擻煩惱塵勞也。比丘當離憒鬧。不樂飾好。心絕貪求。無諸驕慢。清淨自活。以求無上眞正之道。應行頭陀行法也。法有十二。一阿蘭若。譯音。此翻寂靜處。卽住處也。二常行乞食。三次第乞食。四一食。五節量食。六過午不飲漿。七著糞掃衣。八但三衣。

九塚間坐。十樹下坐。十一露地坐。十二但坐不臥。迦葉行此行法。爲佛稱讚。分半坐令坐。故爲弟子之所恭敬。亦名金色頭陀也。○二辭不堪任詣。

迦葉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三述昔被訶斥。分二。(初)因乞食。(二)被彈訶。今初。

憶念我昔曾於貧里而行乞。

乞食爲比丘之本行。於貧里而行乞者。意謂貧者宿不植福。故受斯報。今不度者。來世益貧。故往行乞。爲彼植福耳。○二被彈訶。

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大迦葉。有慈悲心。而不能普。捨豪富。從貧乞。

阿羅漢結習已盡。應受人天供養。堪爲世人福田。其乞食者。以慈悲心。爲人間植福故。但迦葉不見佛性平等。對境彼此斯分。豪富處世則易。貧窮度生維艱。其捨富乞貧。爲貧植福。乃悲心也。不知分別一起。卽成愛見大悲。非無緣慈。故不能普。應被淨名之所訶也。

迦葉住平等法。應次行乞食。

住平等法。謂應當住平等寂滅法性也。此之法性。我旣如是。諸佛亦然。衆生亦爾。不見有貧富之分。其何有苦樂之別。住如是法而行乞食者。則我無分別心。縱乞彼乞此。亦無非次第。故云住平等法。應次

第行乞也。

爲不食故。應行乞食。

菩薩行道。爲證無餘涅槃常樂我淨不食之果。行乞食法。以助我修斷苦之因。亦欲使彼施者種此不食之因。當來得此不食之果。此不食法。衆生悉皆有分。是故應行乞食。豈觀貧富苦樂之相。行乞食法。爲救貧之助哉。

爲壞和合相故。應取搏食。

身爲四大和合之相。菩薩行道。爲欲壞此和合之身。以取清淨法身。由是假此四大搏合之食。資養四大和合之身。爲修觀行之助。豈以和合色身苦樂爲懷。令他植福。轉貧爲富。資養和合色身而已哉。食有四種。一搏食。四大和合有形段者。二願食。亦名思食。如饑年貧婦。懸沙囊於梁。說兒爲糧。兒命不絕。卽願食也。三業食。如地獄衆生。不食猶活。四識食。無色衆生。識想相續以爲食也。爲不受故。應受彼食。

迦葉已得不受後。有其乞食者。爲令他得不受後有也。旣已不受後有。何有貧富之相。又菩薩行道。爲證大般涅槃。究竟不受後有。故乞食資身修觀。願彼施者亦得不受。豈願轉彼貧受爲富受哉。以空聚想入於聚落。

此教以真空絕相觀也。聚落乃衆人叢安居之處。菩薩行道。不離觀行。見色卽空。非滅色而後歸空。色性自空。見聚落時。卽是空聚。故云以空聚想。入於聚落。豈分貧富住宅之色相哉。

所見色。與盲等。所聞聲。與響等。所嗅香。與風等。所食味。不分別。受諸觸。如智證。知諸法如幻相。

此教以理事無礙觀也。盲者見色者。色相非無。故理不礙事。盲者不見。故事不礙理。聞聲如響者。音聲非無。故理不礙事。如響無義。故事不礙理。嗅香如風者。香氣非無。故理不礙事。風無氣味。故事不礙理。味不分別者。味相非無。故理不礙事。不起分別。故事不礙理。觸如智證者。觸相非無。故理不礙事。如同智證。故事不礙理。法如幻相者。法相非無。故理不礙事。如幻非實。故事不礙理。迦葉分別貧富者。不得理事圓融耳。

無自性。無他性。本自不然。今則無滅。

此教以周徧含容觀也。觀諸法無自性。則諸法不自生。無他性。故亦不從他生。自他不生。故則無共生。亦不得無因而生。如是無生之理。周徧法界。故無在不在。豈只徧富而不徧貧哉。本自不然。今則無滅者。謂本無如是事。今何有滅之者。由是則法性無生無滅。圓滿湛然。卽含容義。豈獨含富而不含貧哉。迦葉若能不捨八邪。入八解脫。以邪相入正法。以一食施一切。供養諸佛。及衆賢聖。然後可食。

迦葉已得八解脫道。乃修八背捨法。離八邪境而後入者。必須以能觀之心。觀於所觀之境。如初觀色。



身不淨。以至爛壞。悉皆不淨。卽捨所觀之境。而能觀之心亦寂。卽入解脫。此乃因緣次第觀也。不知能觀之心。所觀之境。皆是心體之影象。八邪之體。卽解脫體。若能直觀心體。則八邪不捨。解脫自證。以事觀理。理皆邪相。以理觀事。事皆正法。故云以邪相入正法。由不捨八邪而入八解。以邪相入正法。故得親證法身之理。得不思議法喜之食。然後對世間食。無非法喜。故能七粒徧十方。普施周沙界。鉢飯悉飽。法會猶故不餒。此卽以一食施一切。供養諸佛及衆賢聖義也。若能如是。然後方可食人之食。雖受一人之施。能令一切得益。是普慈悲。豈拘貧里哉。

如是食者。非有煩惱。非離煩惱。非入定意。非起定意。非住世間。非住涅槃。其有施者。無大福。無小福。不爲益。不爲損。

如上證法性身而取法喜食。則煩惱性卽菩提性。故非有非離。法身本無定動。故非入非起。法身本無生滅。故世間涅槃俱非。乞者旣證法身之果。施者亦種法身之因。故福無大小。不爲損益。

是爲正入佛道。不依聲聞。迦葉。若如是食。爲不空食人之施也。

如上行乞。雖非究竟菩提。已入分證法身。故云正入佛道。聲聞不發菩提心。於此絕分。故曰不依聲聞。不空食人之施者。迦葉捨富乞貧。爲貧者植福。福性無常。終歸於空。卽是空食人之施。如上觀平等法身。行平等乞。不著施者見。不著受者見。不著所施之食見。三輪體空。歸於法身。却非斷滅。故云爲不空

食人之施也。述被訶斥竟。○四結不堪之由。

時我世尊。聞說是語。得未曾有。卽於一切菩薩深起敬心。

迦葉爲聲聞之利根。久行頭陀。雖有法執之障。較他微薄。得聞如是大法。雖未便遽行捨小向大而已。得法喜。故云得未曾有。卽於菩薩深起敬心。

復作是念。斯有家名。辯才智慧。乃能如是。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從是來。不復勸人以聲聞辟支佛行。是故不任詣彼問疾。

意謂在家大士。辯才智慧尙爾。已有自鄙小乘之心。其誰不發無上菩提心者。已有向大之心。不復勸人以二乘行者。已知二乘力弱。不能利人。述宣此法。密助淨土之教。已非淺鮮矣。命迦葉已竟。○四命須菩提。分四。(初)命往彼問疾。(二)辭不堪任詣。(三)述昔被訶斥。(四)結不堪之由。今初。

佛告須菩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

須菩提「譯音」。此翻善吉。亦云善業。又云空生。因其生時。家中財寶皆空。父母驚之。請相士占。則曰善。如是財寶復現。則曰吉。因以名焉。由無量劫來。修習空觀。在母腹中。卽知空寂。今於釋迦座下。諸弟子中。解空第一。○二辭不堪任詣。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三述昔被彈訶分二(初)因入舍乞食(二)被施飯彈訶 今初  
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其舍從乞食。

維摩詰智慧甚深。辯才無礙。神通廣大。三昧解脫。悉皆具足。人所皆知。五百弟子及諸淺行菩薩。莫敢造其門。須菩提恃其解空第一。又得無諍三昧。毫無疑懼。迥然直詣其舍乞食。意謂貧者艱辛。往詣乞食。恐彼逼迫。是諍食也。富者易捨。若不爲彼植福。其驕奢放逸。福盡還貧。維摩詰雖有勢力。我得無諍。故無畏怯。直入其舍從乞食。○二被施飯彈訶分二(初)逆彈(二)順訶 今初

時維摩詰取我鉢。盛滿飯。謂我言。唯須菩提。若能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如是行乞。乃可取食。

此以不思議法喜食訶也。淨名預知來意。若非先施後折。彼有富者吝惜之譏。盛滿飯者。以表法喜充滿。恐其取鉢而去。不盡言論。故不與鉢而言。訶意謂若見平等法性。則法界諸法悉皆平等。食與法等。法與食等。施者受者亦復平等。以諸法性本無二體。故云如是行乞。乃可取食。意斥捨貧乞富。爲富續福。則貧者卽起諍端。是他諍也。既有貧富之見。則有彼有此。卽自起諍端。是自諍也。自他皆諍。如是行乞。卽是諍食。其無諍三昧安在。

若須菩提不斷淫怒癡。亦不與俱。不壞於身。而隨一相。不滅癡愛。起於解脫。藏本作明脫。

淫怒癡卽貪瞋癡三毒。二乘見之如毒蛇。安得不斷。凡夫見之如甘蜜。焉得不俱。菩薩見淫怒癡性卽是解脫。是故不斷。亦不與俱。二乘觀身不淨。至於白骨微塵。析歸於空。方爲一相。菩薩觀五陰身自性本空。故不壞身而隨一相。二乘觀癡愛等纏覆心智。故必滅除而後解脫。菩薩見癡愛性與解脫性無二無別。故不滅癡愛起於解脫。

以五逆相而得解脫。亦不解不縛。不見四諦。非不見諦。非不得果。非不得果。

五逆有事有理。事五逆者。殺父。殺母。殺阿羅漢。惡心出佛身血。破羯摩轉法輪僧。聲聞人見有此五罪。應墮泥犁。永不得解脫。菩薩人見罪性本空。由心所造。心若不起。罪業自亡。故得解脫。理五逆者。無明爲父。貪愛爲母。微細習氣名阿羅漢。前七轉識名佛身血。異相陰和合爲僧。若能行此五逆。卽得解脫。法身故云以五逆罪而得解脫。亦不解不縛者。菩薩觀罪性實相卽解脫相。何更以解脫而求於解脫。證得解脫時。聖諦亦不爲。何煩惱之可縛。故云亦不解不縛。二乘見有苦可離。有滅可證。故斷集修道。菩薩觀實際地。無苦無樂。無修無證。故不見四諦。常住法性之中。真實不虛。故云非不見諦。卽見第一義諦也。由不見四諦。故不得四聲聞果。由見第一義。當得無佛果。故云非得果。非不得果。非凡夫。非離凡夫法。非聖人。非不聖人。雖成就一切法。而離諸法相。乃可取食。

不爲一切煩惱所繫。故非凡夫。現一切身普利一切。故非離凡夫法。示同凡夫行事。故非聖人。而不爲

凡夫事染。故非不聖人。雖成就一切法而離諸法者。謂成就上三毒。不爲所染。不壞身而現身。癡愛不爲所動。縛脫不爲所拘。諦果不爲所束。凡聖情盡。體露眞常之法也。此諸法相。卽法相而不著於法相。故曰離諸法相。如是則法喜充滿。故云乃可取食。

若須菩提不見佛。不聞法。

須菩提因見佛。禮佛爲師。而爲弟子。因其聞法。方得道果。得無諍三昧。此乞食者。乃以悲田令他植福。是聞小教得益。依教奉行者也。大士以頓教彈斥。云不見佛不聞法者。意欲不起佛見法見。直令見性耳。如楞伽云。報化非眞佛。亦非說法者。諸佛要集經中。文殊起佛見法見。貶向二鐵圍山。此亦是彼意也。佛見法見尙不許起。豈許雜貧富見而乞食哉。

彼外道六師。富蘭那迦葉。末伽梨拘隄梨子。刪闍夜毗羅胝子。阿耨多翅舍欽婆羅。迦羅鳩駄迦旃延。尼提陀若提子等。

姓迦葉。名富蘭那。其人謂一切法斷滅性空。卽斷見外道。末伽梨字也。拘隄梨是其母。其人謂衆罪垢無因無緣。卽無因外道。刪闍夜是其字。毗羅胝是其母名。其人謂久經生死劫。苦盡自得道果。無須修證。此卽自然外道。阿耨多翅舍是其字。欽婆羅。蟲弊衣名。其人著蟲弊衣。拔髮熏鼻。五熱炙身。謂受苦盡自得道果。卽苦行外道。迦羅鳩駄。迦旃延。是其人名。此人應物起見。問有答。有問無答。無卽不定外。

道。尼捷陀是其字。若提是其母。其人謂罪福苦樂由前世造。要當必償。即常見外道。是汝之師。因其出家。彼師所墮。汝亦隨墮。乃可取食。

須菩提向受小教。其教中言外道邪見。不明正理。自陷陷他。弟子與師。當墮泥犁。大士以圓教彈斥。行於非道。是菩薩道。菩薩見三途地獄等與諸淨土。無別無異。衆生不見法性。起於分別。謂爲劇苦。菩薩以大慈悲。現外道身。行邪見行。隨於地獄。受劇苦惱。令諸衆生見者聞者。不行非道。向於佛道。如法華經中提婆達多。佛爲授記。華嚴經中無厭大王。婆斯蜜女。涅槃經中廣額屠兒。是其類也。故云汝亦隨墮。乃可取食。意謂非道尙是佛道。豈以富者受樂。卽非佛道。猶待聲聞乞食續福哉。

若須菩提入諸邪見。不到彼岸。小教以邪見爲煩惱之根。卽是此岸。涅槃爲不生滅果。卽是彼岸。二乘怕煩惱。故不敢入邪見。畏生死。故不敢不到彼岸。大乘煩惱卽菩提。故入諸邪見而不怕。生死卽涅槃。故不到彼岸而不畏。住於八難。不得無難。

八難前已廣釋。小教以八難障道。不見佛。不聞法。故不敢遇逢。必得無難。而後可以見佛聞法。修道證滅。大乘頓教中。佛若出世。若不出世。法性常住。故云住於八難。不得無難。同於煩惱。離清淨法。

小教必斷煩惱。而後得清淨。大乘煩惱性。即是佛性。故下文云。煩惱之儻。是如來種。故同於煩惱。二乘得寂滅樂。爲眞清淨。菩薩視小乘寂滅。爲解脫深坑。故云離清淨法。

汝得無諍三昧。一切衆生亦得是定。

善吉能解諸法皆空。而無有相。無相則無彼無。此諍端自不能起。內既不諍。亦能善順羣心。使無諍訟。故於五百弟子之中。獨得無諍三昧。別人不得。此泯相而無諍者。淨名意謂衆生法性與須菩提法性無二。無二則成一相。諍端自不能起。此卽同體而無諍者。故云汝得無諍三昧。一切衆生亦得是定。其施汝者。不名福田。供養汝者。隨三惡道。

小始終教。皆以布施得福。供養三寶。生三善道。淨名以頓圓彈斥。法性平等。本無取捨。是故施者無福。法性湛然。本非善惡。若以希求心而供養者。卽有貪心。貪爲餓鬼之因。若尊重而供養者。則必輕視一切衆生。高下不平。卽有爭。爭卽是瞋。瞋爲地獄因。若起愛而供養者。愛卽是癡。癡爲畜生因。故云供養汝者。隨三惡道。

爲與衆魔共一手作諸勞侶。汝與衆魔及諸塵勞等無有異。

具云魔羅。此翻奪命。謂能奪人之命根。亦翻殺者。謂損法身殺慧命者。聲聞人無大神力。見魔卽避。何敢相近爲侶及作塵勞等事。菩薩以實智見法身清淨。本無諸相。若見有衆生相可度者。卽是法身魔。

事。由悲重故。方便現身。以權智手。作諸法事。普度有情。即是與魔爲侶。共手作諸塵勞。義也。故云等無有異。非二乘境界。下故置鉢。而不敢取。

於一切衆生而有怨心。謗諸佛。毀於法。不入衆數。終不得滅度。汝若如是。乃可取食。

聲聞見自出三界。而衆生不能。深著衆生之相。雖無度脫一切衆生之心。而亦不敢起於怨心。菩薩見一眞法界。本無衆生。又心佛衆生。三無差別。衆生卽非衆生。若起一念衆生見。卽當除滅。故於一切衆生而有怨心。此頓教義也。聲聞依佛法僧住。然後方得涅槃。何敢謗毀不入衆僧之數。菩薩見一眞法界。自性涅槃。不復更滅。若起佛法僧見。卽法身病。應當除滅。故云謗諸佛。毀於法。不入衆數。終不得滅度。須菩提若能解上所說眞空絕相之理。方能受人之施。亦使施者當得眞空絕相。乃可取此不思議法喜食也。逆彈竟。○二順訶分。二（初）善吉聞大畏懼。二（二）淨名舉喻安慰。今初。

時我世尊。聞此茫然。不識是何言。不知以何答。便置鉢。欲出其舍。

此科來意。以善吉解空第一。法執未破。若執有法。則爲易破。執於空法。則難滅除。故淨名以全體精神。不遺餘力。用法身眞空之理。以破析空。以大乘了義究竟極談。以除法執。故此茫然。不識何言報答。解空第一之心。至此已不敢自命矣。爲富續福之念。至此亦不敢復起矣。其置鉢欲出其舍者。亦是無諍三昧之現相也。○二淨名舉喻安慰。



維摩詰言。唯須菩提。取鉢勿懼。於意云何。如來所作化人。若以是詰。寧有懼不。

須菩提聞如是法。心欲思而不了。口欲說而難言。故有恐懼。淨名知其意。因舉喻以安慰之。詰者問也。化人即如來神力變化之人。無有自性。聞法不起分別。何恐何懼。意謂不起分別。是真實了義。不答一字。是說菩提。以此爲問者。欲其返觀自省也。

我言不也。維摩詰言。一切諸法。如幻化相。汝今不應有所懼也。

既知化人無自性。不懼於法。諸法亦無自性。如幻如化。汝亦不應懼於法也。

所以者何。一切言說。不離是相。至於智者。不著文字。故無所懼。何以故。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解脫相者。則諸法也。

此釋成諸法如化也。謂一切語言。因音聲以立文字。由文字以寄顯其義。言說無自體性。故如幻化之相。以正智而觀。言說無體。文字假名。都無實義。何懼之有。又文字從衆緣而有。亦無自性。故文字性離。離文字則無所分別。故云是則解脫。又云解脫相者。則諸法也。此結上所說諸法。應無恐懼之所以也。謂既得離文字相。而得解脫相者。即是淨名以上所說之諸法相也。何得便生恐懼乎。此上述昔被彈訶竟。○四結不堪之由。

維摩詰說是法時。二百天子得法眼淨。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維摩室內。常有諸佛菩薩天龍八部往來其中。聞大士所說大法。隨聞入觀。因觀悟理。明了大小教殊。得擇法眼。故云得法眼淨。前往乞食。被如是彈訶。豈堪再任往彼問疾。



### 受杖自責

晉法遇。事道安爲師。後止江陵長沙寺。講說衆經。受業者四百餘人。時一僧飲酒。遇罰而不遣。安遙聞之。以竹筒貯一荆杖。封緘寄遇。遇開緘見杖。卽曰。此繇飲酒僧耳。我訓領不動。遠貽憂賜。遂鳴椎集衆。以筒置前。燒香致敬。伏地。命維那行杖三下。垂淚自責。境內道俗無不歎息。因之勸業者甚衆。

贊曰。噫。使今人發安老之緘。其不碎筒折杖而諄語者寡矣。聖師賢弟子。千載而下。吾猶爲二公多之。



# 法性宗明綱論

(續)

(端甫)

於一切法執異者亦有六輩云何為六。

(一)計因果異體

如上座部計因果為異說種滅于前芽生于後種與芽非一體等

(二)計身神異相

如外道計身異神異說神我微細五情所不得亦非凡夫所見攝心清淨得禪定人乃能得見又若身即神我者則身滅神亦滅如是神我身滅不滅故執身與神異

(三)計我陰異體

如毗世師弟子迦那陀外道計我陰異說我與覺異如說白氈此是白此是氈是為異我與覺亦如是我是覺即不名覺覺若是我亦不名我如是我覺為異故一切因果法亦異其例如下

(一)我覺

如火熱二名別故

(二) 覺我。如白。氈。質色。二故。

(四) 計我陰。一異不俱。故異體。如若提子外道計我與陰為不俱。說云一切法不俱。所謂一切法

不可說異不可說非異不可說俱。以三者俱有邊見。過故說有不俱不說無不俱。如是立不俱。還墮異故。其例如下。

(一) 我覺異不可說。如氈白若異者。離白即別有氈。是應有氈非白。有白非氈。

(二) 我覺非異不可說。如氈白若非異者。異白應更無氈。是白滅氈亦應滅。

(三) 我覺俱不可說。如炷若與火俱。則火中應無復有炷。火若與炷俱。則炷外應不復

見火。今炷火歷然。故說為不俱。

(五) 計有邊無邊異體。此復有四。

(一) 三世異體。如有等修禪那人行陰中迷心計生元流用不息計過去未來名

為有邊唯相續心名為無邊。如是三世法各異體。

(二) 初後異體。如前執人或能觀八萬劫見一切眾生八萬劫前寂無聞見無聞

見處名為無邊。有眾生處名為有邊。如是劫初劫後各執異體。

(三) 被我異體。如前執人計我徧知得無邊性。而彼一切眾生皆現我徧知中不

(四) 生滅異體

知彼一切衆生知性與我同等。如是。我知無邊。彼知有邊。彼我知性判然異體。

如前執人窮生陰空。以其所見心路籌度。一切衆生一身之中。計其咸皆半生半滅。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一半無邊。如是世界衆生各各兼二。爲其異體。

如優婁迦人計物唯自。生物不生。德德唯自。生相不生。物二者非類。非類故異。

於一切法計來者。略說有十二。輩云何十二。

(一) 於如來計來。此有二十種。

(一) 淨五陰和合中計。

如犢子部計清淨五陰和合。別有人法名爲如來。

(二) 假名中計。

如成實人計。以假名行人爲如來。體此依假名行人。名爲如來。

(三) 體用中計。

即前執人所計。別于假名體用中。增上起執。凡有三類。

(一) 計假別有體有用有名。

此以假名如來有體有用。

(二) 計假別無體無用有名。

此以假名如來無體無用。

(三)計假別無體有用有名

此以假名如來無體有用

(四)有漏五陰中計

如阿毗曇人計有漏五陰為生身如來

(五)無漏五陰中計

如前執人計無漏五陰為法身如來

(六)五時教中計

如此土成論師所計初教五陰身為如來第二時教以種智為如來壽八十年第三時教無量劫修行為如來第四時教久劫修行過去過塵沙未來倍上數為如來第五時教佛常住而無有色但有圓智與總御用至欲度物則應作色此為如來

(七)世諦中計

有五時教師謂第五時如來但世諦攝

(八)真諦中計

如前異執人謂第五時如來唯真諦真如所攝

(九)二諦中計

即此方北智論師計佛有三身法身真如體攝報化二身世諦所攝

(十)非二諦中計

或有人計佛果靈智非二諦攝體非虛假故非世諦不可即空復異真無是故法身超乎二諦名為如來

(十一)無常中計

如執小乘人計無常為如來

(十二)常中計。

如執大乘人計常中有如來。

(十三)常無常中計。

此人計亦常亦無常為如來。

(十四)非常非無常中計。

此人計非常非無常為如來。

(十五)有邊中計。

如小乘人計有邊以壽盡一期為如來。

(十六)無邊中計。

如執大乘人但計無邊以壽常為如來。

(十七)邊無邊中計。

此人計有邊無邊俱者為如來。

(十八)非有邊非無邊中計。

此人計邊無邊俱不可說為如來。

(十九)無中計。

此人計佛離一切名言於無中說為如來。

(二十)有中計。

此人計若無為如來則不可安立因謂如來實有但不可說如是。

為如來。

右二十種異計皆各依所見謂有如來來以自為實斥餘說為虛妄不知於決定來計如來即墮來倒故。

(二)於無明計來。

如此方舊地論師執八識為真實七識為虛妄即以無明從七識中來。



(三)於來者計來。

(四)於來法計來。

(五)於來處計來。

(六)於現在計來。

(七)於處計來。

(八)於諸緣計來。

(九)於妄計清淨中計來。

(一)計淨法從河水沐浴中來。

六

第七期

如吠夜迦羅擊人言去法能去非物體去物體由去者故如是說有去法以有去者故以去者去故知來亦有來者來。

如勝論師計物中有性故有去者用彼去法動發行往方處等相以有去法去故知來亦有來法來。

如玷牟留外道計有法來故常疑苦樂自作或他作或自他共作或非自非他無因而作以不知唯心因緣法爾故妄計有苦樂從四句來。

如現因現緣外道計無宿作但現在造作故如是以果從現在來。

如摩醯首羅人等計苦樂等果由彼主宰所定是果無他因從主宰處來婆羅婆實人乾婆人三水人及老聲聞大聲聞等外道同。

如成實人計木無火性但假緣生但緣生故是果無因惟從緣來。

此類最多畧舉十種。

如有等外道說疏伽河水中沐浴能除宿罪道從彼來孫

陀利河沐浴外道同。

(一)計淨法從灰水沐浴中來。

如有等外道計灰水沐浴能滅罪障淨法從彼來。

(二)計淨法從咒食來。

如韋馱人計淨洗浴後以韋馱語咒飲食而得清淨說淨法從彼來。

(三)計淨法從但斷葷酪來。

如有等外道計但斷葷辛酥酪不假餘修道從彼來。

(四)計淨法從受持灰戒來。

如塗灰外道計常臥灰塗灰為淨法道從彼來。

(五)計淨法從受持糞穢戒來。

如尼犍子人以鬪體盛食牛糞計道從彼來。

(六)計淨法從受持畜生戒來。

此有四類。

(一)牛戒。

此外道妄計自身前世從牛中來即食青草說道從彼來。

(二)鹿戒。

此異執同前說。

(三)狗戒。

此外道噉穢說如上。

(四)烏雞戒。

此異執大意如前。

(八)計淨法從捨身中來。

如尼犍人計捨係水火中及登崖自墜說道從彼來。

(九)計淨法從自苦中來。

略舉八類。

(一)拔髮。

如尼犍人石灰塗身或拔髮都盡以淨法為從彼來。

(二)炙身。

如前執人天大暑時日中三炙受焦灼苦謂淨法從彼來。

(三)凍肌。

如前執人冱寒之日三浴恆河受冰凍苦謂淨法從彼來。

(四)臥棘。

如前執人多積土木臥荆棘中說淨法從彼來。

(五)不食。

如前執人斷粒飲水一切不食以劇苦爲道以淨法從彼來。

(六)翹足。

如前執人雖不甘劇苦然不謀安逸或常立不坐及翹足而立計淨法從彼來。

(七)倒懸。

如前執人或以臥立爲放逸即夜常倒懸深林間以修苦行說淨法從彼來。

(八)裸體。

如前執人離服裸形猶如驢馬說淨法從彼來。

(十)計淨法從火中來。

如祀火外道見諸天口中有光謂言是火故就朝暝二時再供養火說道從彼來。

(十)於大力鬼神處計來。

如有等外道計有大威力鬼神持想來故有想念生如是執想有來。

(十一)於阿修羅王處計來。

如是阿修羅人計福德從羅刹羅睺婆梨及毗摩質多羅睺婆利等處來。

(十二)於所依諦計來。

如優樓迦人以地水火風空時方神意九法為主名所依諦計萬物從彼來。

於一切法執出者亦有十二輩云何十二。

(一)於生死計有出。

如小乘人迷於性起隨諸妄見說實有生死可出。

(二)於覺計出。

如數論師計因中有果出亦於覺計有出法。

(三)於出者計出。

如吠夜迦羅擊人所說與來為對待見有出法。

(四)於出法計出。

如勝論師計有去法可用即見有出法。

(五)於出處計出。

如玷牟留外道計苦樂從自他四句中出。

(六)於宿生計出。

如宿作外道計苦樂之果皆從往因不須現緣而自增長此執從宿生出。

(七)於我慢計出。

如我慢人計現見萬法皆從我出此執一切從我慢出。

(八)於性計出。

如阿毗曇人計木中有火性從於火性以成事火此計法但依性出。

(九)於妄計中計出。

如種種妄計人各執所計為有果出。

(十)於想計出。

如外道以想從大力鬼神持來即計想從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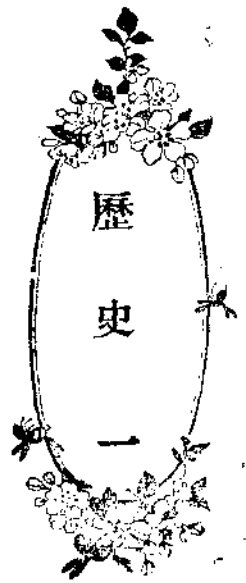
(十一)於福德計出。

如阿修羅外道計福德從羅刹等來即彼能出福德。

(十二)於世性計出。如迦毗羅人計冥諦為世性說一切法從世性出。

右別列八倒諸異計已竟。是諸異計者皆依妄見而起分別說一切法決定如是唯此為實餘皆虛妄。令諸衆生墮邊見河失圓融理違背中道障於正觀。是故教中種種呵斥非苛議也。(未完)





## 台宗歷祖真蹟

(後裔聞樺續集)

四祖智者大師。諱智顛。字德安。姓陳氏。潁川人也。隨晉遷都。因止荊州之華容。父爲梁湘東王賓客。孝元帝卽位。拜使持節散騎常侍。益陽縣開國侯。母徐氏。溫良齋戒。孕師時。每獲奇夢。初生之時。神光煥然。兼輝鄰屋。凡諸俗慶。並火滅湯冷。爲事不成。早有二僧。扣門曰。此兒道德所鍾。必當出家。言訖而隱。師眉分八采。目耀重瞳。有古帝者之相。在襁褓中。臥卽合掌。坐必面西。七歲喜往伽藍。蒙僧口授普門品。一徧成誦。年十七。值江陵失守。親屬流徙。師於長沙寺像前誓爲沙門。夜夢瑞像。授金色手。從窓而入。三摩其頂。由是益勵其志。但二親愛之。不時聽許。乃刻檀寫像。懇切禮誦。冀獲解脫。當拜佛時。恍焉如夢。見極高山。臨於大海。山頂有僧。招手喚上。以臂接引。登山見所造像。在彼殿內。伸臂僧舉手指像。而語之曰。汝當居此。汝當終此。是歲二親相繼傾喪。年十八。辭兄求去。梁敬帝紹泰元年也投本郡果願寺。依舅氏法緒出家。二十進受具戒。是梁太平二年也是年九月禪位於陳從慧曠學律。兼通方等。復詣大賢山。誦法華。無量義。普賢觀。歷二旬。誦通三部。進修

方等勝相現前。見道場廣博莊嚴。而諸經像。縱橫紛雜。此表諸部雜亂身居高座。足躡繩牀。口誦法華。手正經像。

此表以法華旨意區別淳雅使一歸於正既精律藏。常樂禪悅。怏怏湘東。無長可問。陳天嘉元年。年二十三時思禪師。止光州大蘇山。即

往頂禮。思曰。昔日羅山同聽法華。宿緣所追。今復來矣。即示普賢道場。行法華三昧。經二七日。行道誦經。

至藥王品。諸佛同讚。藥王菩薩言。是真精進。是名眞法。供養如來。豁然大悟。照了法華。若高暉之臨幽谷。

達諸法相。如長風之遊太虛。將證白師。師曰。非爾弗證。非我不識。所發定者。法華三昧。前方便也。所發持

者。初旋陀羅尼也。縱令文字法師。千羣萬衆。莫窮汝辯。於說法人中。最爲第一。因代講般若。思師手執如

意。於衆中曰。可謂法付法臣。法王無事者也。又謂之曰。吾久羨南岳。恨法無所寄。汝可傳燈設化。莫作最

後斷絕佛種人也。汝於陳國有緣。宜往利益。既奉嚴訓。乃共法喜等二十七人。同至陳都。陳廢帝時大建元

年。儀同沈君理請。居瓦官寺。開法華經題。勅一日停朝事。公卿畢集。住瓦官八年。講大智度論。說次第禪

門。蒙語默之益者。略難稱紀。後徒衆多而得法少。乃曰。妨我自行。化道可知。羣賢各隨所安。吾欲從吾志

也。吾聞天台地記。稱有僊宮。若息心茲嶺。展平生之志。陳主有勅留連。徐僕射潛涕勸請。匪從物議。直往

東川。大建七年秋九月也。年三十八初入天台。歷遊山水。度石梁。遇聖僧。雖蒙懸授國清之讖。於時三方鼎峙。

悠悠何日。且隨途雨出。見佛隴南峯。即徘徊留意。此山先有神僧定光。菴居三十載。師而光謂之曰。頗憶

招手相引時否。師即悟禮像之徵。夜聞空中鐘磬之聲。光曰。此撻稚集僧得住之相。此峯金地。我已居之。

北峯銀地。汝當居之。即修禪道場是也。寺北別峯。名華頂。獨往頭陀。忽於後夜。大風雷震。魑魅千羣。狀極可畏。安心空寂。自然退散。復作父母師僧之形。乍枕乍抱。悲哽流涕。深念實相。尋復消殞。強輒二魔。所不能動。明星出時。見一神僧。謂之曰。制勝怨敵。乃可為勇。復為說法。師問曰。大聖所說。是何法門。當云何學。云何弘宣。答曰。此名一實諦。學之以般若。宣之以大悲。從今以後。自行兼人。吾皆影響。九年二月。帝下詔。割始豐調。天台在六朝名始豐以充衆費。蠲兩戶民。用給薪水。十年。僕射徐陵。以禪師創寺。啓於朝。賜號修禪。天台瀕海。民業漁捕。師以身衣勸人。贖篋一所。為放生池。時臨海內史。計詔請講光明經。漁者聞法。皆好生去殺。舍江溪簷梁。六十三所。三百餘里。俱成法池。詔後還都。坐事被繫。臨當伏法。遙想禪師。冀垂一救。夜夢羣魚巨億。吐沫相濡。明日有詔。特原詔罪。師講經竟。一日見瑞雲五彩。狀若月暈。遙蓋寺上。羣雀嘈噴。飛集欄宇。師曰。魚化黃雀來謝恩耳。至德元年。陳少主勅國子祭酒徐孝克。樹碑為銘。以讚功德。二年。永陽王。伯智少主從弟出鎮東陽。致書二請。師遂往赴。王與子諶。家人咸稟戒法。少主顧問羣臣曰。釋門誰為名勝。徐陵對曰。瓦官禪師。德邁風霜。禪鑑淵海。昔遊京邑。羣賢所宗。今步天台。法雲東靄。永陽王北面親承。願陛下詔之。還都弘法。陳王凡三遣使。皆自手書勅詔。悉稱疾不當。後三月。更勅州郡敦請。永陽王切諫。乃赴。立禪衆於靈曜。開釋論於太極。還寺宣講。百座居左。五等居右。師以靈曜偏隘。欲更求閒靜。中夜梁武通夢。請住光宅。少主聞之。即迎師居之。復下詔曰。國家舊講仁王。一年兩集。仰屈於太極。再演此經。陳主



親延聽法。躬禮三拜。皇后東宮以下。咸奉淨戒。禎明元年。講法華於光宅。章安始預聽次二年國破入隋。師以時

方喪亂。遂杖策荆湘。隋開皇十年文帝下詔請住。時秦孝王出鎮揚州。聞風延屈。十一年。晉王北面親奉

稟受淨戒。師曰。大王紆遵聖禁。名曰總持。王曰。大師傳佛法燈。稱曰智者。十二年。旋鄉說法。以荅地恩。初

至當陽。望沮漳山色堆藍。欲卜清溪。以為道場。意嫌迫隘。遂上金龍池北。百餘步。有一大木。中虛如菴。乃

於其處趺坐。一日天地晦冥。風雨號怒。妖怪殊形。倏忽千變。有巨蟒長十餘丈。張口內向。陰魔列陳。砲石

如雨。經一七日。師憫之曰。汝所為者。生死衆業。貪着餘福。不自悲悔。言訖衆妖具滅。其夕雲開月明。見二

人威嚴如王。前致敬曰。予即關羽。漢末紛亂。九州瓜裂。曹操不仁。孫權自保。予義臣蜀漢。期復帝室。時事

相違。有志不遂。死有餘烈。故王此山。大德聖師。何枉神足。師曰。欲於此地建立道場。以報生身之德耳。神

曰。願愍我遇。特垂攝受。此去一舍。山如覆船。其土深厚。弟子與子平。建寺化供。護持佛法。願師安禪七日。

以須其成。師既出定。見湫潭千丈。化為平陸。棟宇煥麗。巧奪人目。神運鬼工。其速若是。即玉泉寺是也師領衆入

居。晝夜說法。一日神曰。弟子今日。獲聞佛法。願洗心易念。求受戒法。永為菩薩之本。師即秉鑪。授以五戒。

於是神之威德。昭布千里矣。十三年夏。演法華玄義。章安云。次在江陵奉蒙主義是也十四年夏。說摩訶止觀。止觀云。一夏敷揚二時慈霑是也

十五年自荆下業。十六年重入天台。十七年晉王敦請。出至石城。謂徒衆曰。大王欲使吾來。吾不負言而

來。吾知命在此。故不前進。石城是天台西門。大佛是當來靈像。處所既好。宜最後用心。乃於石像前。口授

遺書。并手書四十六字。其書略云。蓮華香鑪。犀角如意。是王所施。今以仰別。願德香遠聞。長保如意也。及以造寺圖式。并石像發願文。悉用仰囑。索三衣。命掃洒。令侍者唱法華。觀無量壽佛。二部經名。爲最後聞思。說十如。四不生。四無量心。四悉檀。四諦。十二因緣。六波羅蜜。一一法門。攝一切法。皆能通心。到清涼池。若能於病患境。達諸法門者。即二十五人。百金可寄。今我最後策觀談玄。最後善寂。吾今當入。智朗請云。不審師入何位。沒此何生。誰可宗仰。師曰。汝等懶種善根。問它功德。如盲問乳。實告何益。吾今當爲破除汝疑。吾不領衆。必淨六根。爲它損己。祇五品耳。生何處者。吾諸師友。並從觀音。皆來迎我。誰可宗仰者。汝不聞三聚淨戒。是汝大師。四種三昧。是汝明導。吾與汝等。因法相遇。以法爲親。傳通佛燈。是爲眷屬。誠維那曰。人命將終。聞鐘磬聲。增其正念。惟長惟久。氣盡爲期。云何身冷。方復聲磬。世間哭泣喪服。皆不應爲。言訖。唱三寶名。如入三昧。實開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未時也。春秋六十。僧夏四十。傳法弟子三十人。得法自行者。不可稱數。師造寺三十六所。造大藏十五處。旃檀金銅畫像八十萬軀。親度僧一萬四千人。師於三十年唯着一納。冬夏未曾離體。有所受施。一果一縷。悉以入衆。凡所弘通。不畜章疏。安無碍辯。契理符文。有大機感。乃親著述。爲晉王。著淨名義疏二十八卷。爲毛喜。著六妙門。爲兄陳鍼。著小止觀。爲學徒。著覺意三昧。法華三昧行儀。各一卷。法界次第三卷。其餘章疏。皆章安所集也。錢忠懿王。申請於朝。追諡法空寶覺尊者。宋寧宗三年。加諡靈慧大禪師。具別傳及統紀。

嗣法門人

章安灌頂禪師 瓦官法喜禪師 國清智越禪師 瓦官法慎禪師 國清普明禪師 國清智瑛禪師  
 佛隴智晞禪師 國清法彥禪師 廬山智錯禪師 廬山大智禪師 玉泉道悅禪師 天台等  
 觀禪師 華頂般若禪師 會稽禮宗禪師 棲霞法響禪師 玉泉行簡禪師 國清慧威禪師 碧  
 湖法俊禪師 南岳慧稠禪師 當陽德抱禪師 蔣山大忍禪師 佛隴慧辯禪師 玉泉道勢禪師  
 天台慧瑫禪師 天台惠普禪師 玉泉法盛禪師 玉泉法論禪師 會稽智果禪師 終南法琳  
 禪師 國清智寂禪師 白馬敬詔禪師 定林法歲禪師 禪衆智令禪師 奉誠法安禪師 玉泉  
 法偃禪師 國清道修禪師 岳陽曇捷禪師 玉泉義遂禪師 國清師諫禪師 國清如朗禪師  
 佛隴 慧綽禪師 天卿法延禪師 慧日僧珍禪師 玉泉法才禪師 玉泉法璨禪師 玉泉道慧  
 禪師十住道臻禪師 陳少帝 陳皇太子 陳永陽王 隋煬帝 玉泉關王 中兵參軍陳鍼 太  
 中大 夫蔣添玟 開府儀同沈君 五兵尙書毛喜 光祿大夫王固 尙書左僕射徐陵 開府儀  
 同柳履言 儒士梁方茂 開府儀同吳明徹 岳州刺史王宣武 侍中孔煥 僕射周弘正 得門  
 千數 梁氏寺 禪林碑



(未完)



## 蜀東方外聯合會第一次開會議案速記

新曆四月二十九日提出議案

### 籌辦經費

會長報告 本會經費分兩種一開辦二常年按基本金簡章原訂一元以上入會會員不過六七十

人所繳基本金不過百餘元似此收數無多雖足開辦經費然本會所辦事實大而且繁常年經費毫無着落若不先事籌備前途何堪設想其籌備之方法如何請諸君討論

自安發言 據會長報告本會所收基本金祇足開辦經費至常年經費則一毫未籌自安考查無論

何項議會章程均有基本金及常年捐兩種收入本金既無常年經費自應仿此辦法推取常年捐以爲常年之支用其收入方法凡會員及本會管轄範圍內之庵堂寺院無論入會與否均照二元以上繳納則本會經費有措進行無碍也

岱山發言 基本金外另取常年捐固善但會員既擔負基本金又助常年捐形式上言之無甚隔閡實質上言之贊成恐少何者蓋出基本金心理樂從者半大義強迫者半然則基本金尙難人人概

期於樂從而又欲取常年捐恐不能不生他項之阻碍以岱山管見不拘泥簡章亦不另取常年捐擬在基本金項下凡各寺隨衆入會者仍按簡章一元以上繳納而各庵堂寺院則無論入否本會均照二元以上繳納基本金如此辦法雖與簡章原定不符然無多捐名稱則事易舉也

**心崇發言** 本會基本金只足開辦支付爲將來計不可不籌常年經費在基本外倡取常年捐則名目多而事難成不如通融簡章除會員按納一元以上基本金外凡各寺院住持無論入會與不入會繳納二元以上之基本金取之於人不多集之有裨於事之爲愈也

**自霖發言** 本會徒恃基本金既不足另取常年捐復難行以自霖管見現時本會所辦事實尙簡不必另取常年捐致生阻礙但將基本金存放或生息諒敷本會撙節之支用如將來推廣時再取常年捐未爲晚也

**崑祿發言** 本會經費在基本金外不取常年捐在主張者以爲名目不多事實易行固屬至善但各寺院凡入會與未入會均一律強迫認助二元以上之基本金按諸章程既不符合徵諸事實不無異義以崑祿意見取常年捐雖名目苦多要之此種辦法久爲各種議會章程所通認行之必無衝突伊始似覺困難然善爲演說廣爲開導則歧疑易止樂從自多也

**會長採決** 本會經費奇絀諸君共見今日對於此項議案討論宏富然其主張大別兩派從甲派收

常年捐按諸章程雖能通過而事實上又爲多數人所不承認從乙派通融簡章除會員照繳基本金一元以上外而各庵堂寺院均一律繳納二元以上之基本金以諸贊成方面似覺易行然各庵堂寺院半無普通知識公益思想故爲勞難必藉簡章爲口實是甲派所主張者在理由乙派所主張者在事實然兩派宗旨雖極端反對要皆各有所準惟將基本金生息將來推廣再取常年捐一層查本會自成立以來所收基本金尙不敷逐日之支用安能有本會生息此說難行不辨自明以海清從事實理由兩方面觀察非折衷兩派不能行之無悖常年捐俟人人皆明本會宗旨及其關係而又爲各項議會章程所認時行之可也至各庵堂寺院無論入否本會均繳納二元以上基本金未免過多不如仍照會員一體繳納由各里庶務經收列報本會則取之微而捐之易也諸君贊成與否請起立表決衆會員起立

新歷四月三十日提出議案

### 改良教務

會長報告 宗教之腐敗其原因不一而其顯而易知者則由於廟務之不整以至智愚不賢錯雜其中故假僧爲名而破戒者有人亂倫者有人蕩產者有人種種劣行難以枚舉若不急圖整頓實關宗教名譽其整頓方法如何請諸君子討論

自安發言

宗教與在俗均重倫理並無何種不同查現在各庵堂寺院之年少僧徒往往目無尊長擅行毀罵甚至不承命或通知而任意妄爲種種行爲實屬有干戒律以自安意見以後凡少年僧徒不得毀罵師長並非經師長命令及許可不得任意作爲反此者由該師長及該管稽查隨時呈報本會或處罰或除籍由本會議決行之

岱山發言

少年僧徒固須得師長命令及許可乃得作爲然師長亦必施以限制否則師長可以任意專橫或作不法行爲徒子不敢過問是壓制不見於政治而見於宗教其害曷可勝言以岱山意見俟後如遇徒子據有正當理由應爲何種之行爲時而師長當絕對贊成不得橫施壓制亦不得任意妄爲不法以污表率而遂私情否則徒子亦有呈請本會提議之以昭平等自由之效

心崇發言

宗教之壞由於廟務廟務之壞由於僧徒不知教育不明大體故教風日趨於淪沒然往者不可救來者猶可追若仍不理相沿成性必至不可收拾初終於何有此教育之宜講求者也自至提議以後凡七歲以上之徒子須入蒙養學校裕其普通知識以爲將來入本教學堂以及各項實業學堂之預備否則由該管稽查呈報本會強迫該師長使之就學再不從者由本會開正式會議決處罰

自霖發言

欲改良宗教必先整頓廟務欲廟務整頓必先定一種章程載明何者爲當興何者爲當

革俾人人知所遵守故定章程爲目前第一要件否則因革損益爭執是非入主出奴轉輾必多此章程之宜規定者也其規定之方法尙待諸君發明

**崑祿發言** 整頓廟務爲改良宗教之起點然必派員演說以爲整頓各條件實行之預備不教而殺聖賢所忌又必責成稽查員認真調查有無違反所行各條件隨時呈報如稽查員一同徇隱經人報告由本會開會議決處分以別勸懲庶本會有實施之效力

**體空發言** 整頓廟務先從教育下手固屬正式辦法但教育僅能施之少小僧徒而老者壯者則不能及之以體空意見老者精力衰弱難於作爲姑置不論而壯者如未任有廟內執事則須學各項實業或習各種工藝以養成有用之人否則一經稽查報告本會隨即責成該廟住持嚴懲處理庶僧衆不致坐食素餐而宗教有起色之日也

**源有發言** 教風敗壞雖由不講教育而實則在招收僧徒之漫無限制有以使之然也蓋欲木茂而先固本流長必先浚涸僧徒良善必先慎重招收不然則庵堂寺院將變爲無業游民逋逃之住所故整頓廟務而於招收僧徒一端又不可不加以限制自今以後除童子削髮不論外如係成年入教須由師長調查果無劣跡及無侮教情事一面呈請本會給予証牒始得謂之僧人并由稽查隨時認真調查如遇招收僧徒違反以上各節呈報本會除將該僧徒名稱取消外其師長則處十元



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庶僧衆無人不善而法海道岸可期共渡而同登也

會長採決 宗教改良首宜整頓廟務而廟務之應整頓萬緒千端固非一言所能塞責今日諸君對於此項議案討論宏條事理俱到可謂有條不紊如師徒各有限制兩說有關宗教倫理教育講演有關宗教文明實業工業有關宗教生計而慎招生徒尤爲正本清源之論惟定章程既有議決議案及另錄採取佛教總會所頒章程第八章各條足昭遵守何必另定致煩手續諸君以爲然否請起立表決

衆會員起立贊成

會長報告 此議案既經全體會員起立表決應交付董事查照所議辦理今日討論已久時間不待請搖鈴閉會

新歷五月初一日提出議案

建設學堂

會長報告 考國家之文明皆由教育故日本維新學校林立全國人民無僧俗朝野莫不瞭然普通教育我國專制既倒共和初成國民義務婦孺有責安可藉口方外置教育於不問耶今日本會提議簡章第二章第六條規定佛教工業蠶桑各項學堂既認爲正式辦法自應刻不容緩佛教學堂

乃本會根本問題應無庸議惟蠶桑工業兩項學堂或同時舉辦或先後成立尙待諸君討論

體空發言 學堂不可不辦其理最明不待體空贅述然本會成立能力單薄若同時舉辦各項學堂

手續困難猶屬末事而經費問題不易解決又諸君共知以體空管見不如次第舉辦爲善

慧初發言 學堂應次第舉辦體空君前已說明其舉辦之次第應以何項爲首不可不研究除佛教

學堂外之蠶桑工業兩項學堂以關係言之均不可緩以事實言之實難兩及查蠶桑需日不多獲

利甚速而工業則費款巨收效遲以慧初管見似蠶桑學堂不可不先辦未知諸君以爲何如

自安發言 中國近年講求實業各地已不乏人惟工業一途提倡者尙屬寥寥本會創辦學堂不如

組織工業則來學生徒各持一藝足資獨立之生活學堂消售各貨又獲最大之利益是一舉而兩

得也自安鄙見如是諸君以爲何如

崑祿發言 本會籌辦學堂先蠶桑而後工業蓋有兩種理由一聘師非難二招生易查本會所管範

圍內之州縣僧徒卒業蠶桑者不下數十百人此項教習不必外聘此其一也復查各州縣栽桑之

寺院者約占三分之一即已縣各寺院所栽之桑亦計數萬株此項學堂來學必多此其二也據以

上兩種理由蠶桑後於工業烏乎可

悟本發言 中國講求蠶桑已屬積極趨重而於工業方面尙欠進步本會創辦學堂如從工業下手

匪特奪社會之優先權足令各界欽佩而發達後之利益亦不亞於蠶桑然則工業學堂安可消極視之

慧初發言 今日討論建設學堂一案主張蠶桑則非斥工業反對言工業則不贊成蠶桑入主出奴彼倡此排兩方競爭未免偏執不知工業有工業之利益蠶桑有蠶桑之利益各擅所長本不相妨依慧初管見不如同時舉辦爲善

光明發言 本會如辦工業學堂有種種困難約言之有二一必購置機器每架須價百餘金數拾金不等既名學堂又非數十架不可是未曾開堂先耗最大之資本况收効與否尤非人力所能預料二學習工業各地乏人延聘教習殊屬不易辦蠶桑學堂則無以上種種困難請諸君商之

宏開發言 凡天下事費最大之資本獲最大之利益譬收如何之果不能無如何之因前因後果同時并具凡百皆然學堂豈異是乎本會組織工業學堂說者每以先耗之本爲難不知工業與蠶桑同爲富強之源本無所謂輕重雖一面消耗巨資一面即獲大利安得以蠶桑爲善獨耶

會長採決 本日討論此項議案有主張同時舉辦有主張先後舉辦主張先後之中舉辦主張先蠶桑後工業先工業後蠶桑兩派彼此爭執均占半數於此採決殊屬萬難海清管見不若同時舉辦以融兩派之競爭爲善苟能辦法合宜無不奏效安得以名稱之不同有而所謂利與不利之說也

且工業有工業利益有蠶蠶則有蠶桑利益如慧初君所云理極詳明又就本會事實上比較言之既曰蜀東方外聯合會板圖遼闊範圍廣大則非一項實業學堂所能充分學人之研究凡爲會員類能解釋況同時舉辦開始會費巨款將來收效亦必可觀如宏開君所言是也未知諸君以爲然否請舉手表決

全體會員舉手表贊成

會長報告

此議案既經全體會員舉手表決應交付董事查照所議辦理今日討論已久時間不待請搖鈴閉會

新曆五月初二日提出議案

學堂經費

會長報告

本會對於建設學堂一案既經議定自應即時舉辦然經費尤其要者也蓋經費爲成立學堂之資料故欲建設學堂必先籌辦經費苟經費無措則學堂成立難期本會所辦學堂分三項應用經費別兩種一開辦二常年海清預算以上兩款開辦須四五百金乃能裕餘其支付常年非一二千金不克平均其出入似此巨大之款若不先事準備則學堂終無成立之日也然則建設學堂經費一層不可不預爲籌劃其籌劃之方法如何請諸君討論

專件一

九

第七期

**自霖發言** 本會既爲蜀東方外聯合會所辦事實亦限於蜀東板圖之範圍應用經費則蜀東府廳州縣之庵堂寺院當然平均擔負其負擔方法自霖擬三等上等等四十元中等三十元下等二十元每年按兩季繳納各處分會未成立以前由本會派員徵收成立以後則由各分會代收申解在出之者九牛一毛取之者一毫千金實爲兩便未審諸君以爲何爲

**自安發言** 查各府廳州縣之庵堂寺院自去歲同志風潮以來大多受其蹂躪財產被其損失其困苦狀態已屬不堪若欲再收抽捐款勢必惹起競爭之結果自安擬將滿清勒派廟捐二腥提回以支應用不必另抽以困寺院而生阻礙爲善

**心崇發言** 按廟抽捐二腥乃滿清時勒派之款自安君擬將此款提回開辦各項學堂以謀方外公益固屬正當辦法心崇不勝贊成然現在多數州縣仍將廟捐二腥改作自治學務經費各得一腥已由各處派人徵收支用主張提回匪惟難達目的且將惹起重大交涉以心崇管見不若從自霖君所言可以相安無事諸君以爲何如

**體空發言** 本會原爲方外圖謀公益主張公理體空查廟捐二腥在滿清專制代時固無論也今當民國成立仍行此種政策以苛待僧人而違平等宗旨公理不在本會當然力爭若畏政府權力徒思相安無事置公於度外何貴本會之成立然則廟捐二腥聽任外界之侵漁烏乎可

崑祿發言

體空君主主張提回廟捐一脛以爲辦學的款崑祿頗極贊成然提回手續須籌完善而爲對付之方針以求達其目的而後已崑祿管見若必提回廟捐須由本會理由要求鎮撫府核准卽或批駁所議本會亦憑藉有辭且有種種正當理由可以申訴於上級之行政官廳也不棄芻蕘照此施行達到目的或未可量否則徒事口舌之競爭不求實際之對付而欲廟捐之提回崑祿實未之敢信諸君試研究之

慧初發言

廟捐之提回對付之手續已經體空崑祿兩君詳說不待慧初贅述惟此滿清所抽廟捐二脛今多數州縣改作自治學務兩項經費已方面視之似覺苛政仍見於民國他方面觀之究非純無正當之理由以慧初意見彼此皆謀公益取折衷主義以一脛剖作學務自治經費以一脛提回充本會及分會辦學款項而融兩方積極主張之競爭爲善

岱山發言

慧初君發表以一脛提回辦學一脛仍歸自治學務本屬和平辦法然究其實際確有不通之理由何者蓋自治學務經費應自治學務區域範圍內之人民平均擔負卽以方外人亦自治學務區域範圍內之人民一分子其擔負不過按自治規約學務章程應與通常人一律負擔安得有廟捐一脛二脛之說耶在慧初君以爲政府權力萬能神聖不可侵犯特爲此調和之說然據有正當之理由則無論如何危險亦須踴躍其進行縱令能否達到目的雖屬結果之事要之公理則

千古不可磨滅者也

宏開發言 本會辦學堂刻不容緩應用經費諸君既不贊成抽收三等廟捐又必待廟捐二醒之提回而能否提回廟捐究屬於結果之現象非人力所能預料然則廟捐一日不提回即學堂一日不辦奚可哉宏開管見不若一面設法提回廟捐一面即時舉辦學堂且以本會不如借款五六百金以爲開辦經費俟廟捐提回即行照數償還內可以收學堂建設之效果外可以爲交涉對付之方針請諸君裁可

會長採決 按各國議會章程凡討論議案皆從大多數採決今日諸君對於學堂經費一案既不贊成抽收三等廟捐此議當然取消又積極主張提回二醒廟捐以爲辦學的款理論精深手續周到應絕對贊成然海清觀察理論事實兩種每成反比例如諸君發表理論手續固極完善徵之事實不無妨礙以海清愚見廟捐從慧初君所議或於事實易行至辦費則從宏開君主張挪借可也未知諸君以爲然否如蒙不棄末議請舉手贊成

全體會員舉手贊成

會長報告 此議案既經全體會員舉手表決應交付董事查照所議辦理今日討論已久時間不待

請搖鈴閉會

新曆五月初三日提出議案

本會推廣

會長報告 總會分會有密切之關係分會不能離總會而存在總會不能舍分會而獨立猶之輔車

唇齒缺一不可本會既已粗具規模自應即時提倡分會以期同時成立而推廣本會範圍庶進行

互助之功可立奏矣其推廣方法請諸君討論

自霖發言 總會分會應同時成立會長言之最詳勿庸自霖發論其推廣方法以自霖鄙見將本會

宗旨編成白話及其簡章廣刊宣佈或函知各府廳州縣著名寺院希即組織分會則手續簡單需

時不多也

慧初發言 推廣本會方法但憑文字之能恐難達其目的欲求實際效果非多派交涉員赴各府廳

州縣與著名寺院之執事及熱心諸同志互相提倡互相組織不可此慧初箇人意見未知諸君以

爲可乎否乎請論裁可

宏開發言

天下事言之最易辦之殊難草創伊始即絕大能力之人維持其間尙稱棘乎文字之末

鳥足恃乎然則欲求本會之推廣分會之成立舍慧初君所主張而有所謂良策善計者宏開未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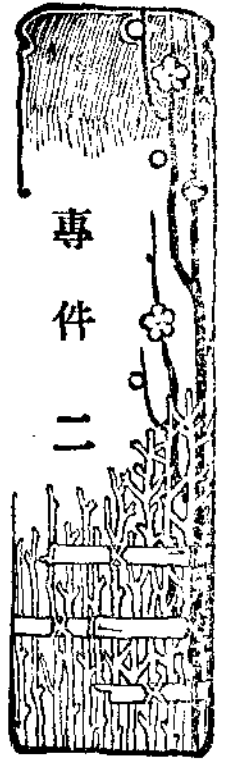
專件 一



崑祿發言 大凡物與物相較優劣出焉事與事相衡得失見焉自霖慧初兩君所論推廣本會之方法而評其輕重文字乃形式上之精神耳究不若從慧初君主張派員專辦實體上求效力為愈請諸君決之

會長採決 本會推廣之方法諸君討論已極明晰大致主張派員專司其事者則占會員之過半數海清按各國議會章程凡決議方式以會員之半數或過半數定之今日此項議案既經會員多數贊成請諸君起立表決  
衆會員起立贊成

會長報告 此議案既經衆會員起立表決應交付董事查照所議辦理今日討論已久時間不待請搖鈴閉會



## 中華佛教會川東支部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支部係川東僧俗各界共同組織與省支部同屬中華佛教會川東支部

第二條 本支部與省支部立於對等地位互相協弼總會揚教嚴戒宏法宣律崇實講學勸善利生以促進人羣道德完全國民幸福為宗旨

第三條 本支部設重慶報恩寺各分部設立各府廳州縣惟川東範圍內之分部本支部有監督維持之責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支部昌明佛學先設佛學研究所探索性相真理佛學宣講所演說大小乘法培植佛教人才擴充佛學知識以為布教基礎

專件二

一

第七期

第五條 本支部普及教育應按總會章程辦佛教高等學校或中學校惟現時風氣初開籌款維艱暫就重慶設佛教高等小學校招考文理粗通之子弟肄習養成佛教高中學堂程度并設佛教速成師範學校招考文理清順之僧侶研究備充各屬分部佛教小學教員而臻完全教育其學課除添經典爲主要科外悉遵教育部法令辦理凡學校成立時須將組織情形呈報教育司核准存案

第六條 本支部闡揚佛化分四項辦理如左

(甲) 延聘深明大小乘法精通新舊學理者爲宣教師往赴各府廳州縣詳晰講演切實開導俾一般國民共出迷津同登覺路惟不得涉及政治範圍致背定章演說時仍受行政官監督及巡警員檢察之

(乙) 設閱報所

(丙) 編輯歷代佛教史

(丁) 組織佛教報館

第七條 本支部整頓教規按左列各項條件執行之

(甲) 入會寺廟對於章程有實力奉行之責本支部有稽查監督之權

(乙) 凡各寺廟無論城鄉遠近須報告就地分部編號入冊彙送本支部請領門牌由本支部轉詳總會以備存查

(丙) 入會僧侶無論有無戒牒須報告入冊另給証書如或失遺由介紹人同至原機關聲明補給

(丁) 凡各寺廟招收僧徒須報告就地分部查明出身清白真心奉教發給度牒方為有效

(戊) 各寺廟幼年僧侶無論支派親疏住持皆負強迫教育之責任

(己) 各寺廟無論十方捐助及自行手置產業變賣時須報告就地分部呈明本支部認可乃得行之

(庚) 各寺廟住持更替無論十方及子孫均須報告就地分部查明認可方得接充不得私相授受及串通地方干涉等情各住持行為不法確有証據者經各分部報告本支部有更換之權惟事關重大須呈明總會許可

(辛) 各寺廟如有同袍衝突及外界尋常交涉須報告就地分部長理處倘難解決得呈由本支部提議

(壬) 入冊會員本支部有保護之責然遇有現行犯應受法律懲辦無可辯護者本支部概不袒庇

第八條 本支部對於左列公益事項原為利濟民生起見俟經費充裕即行次第舉辦

(甲) 病僧院

(乙) 施診所

(丙) 孤兒院

(丁) 貧民工藝廠

第九條 本支部振興實業設立蠶桑講習所由各分部申送學生二名來所學習并設試驗場以資實  
練畢業歸里開辦實業發達佛教利益又組織農林公司由各分部將該管寺廟所有山林田  
土查明呈報供公司開闢種植擴充佛教利源

### 第三章 權能

第十條 本支部有協弼總會整頓佛教一切事宜及保全佛教公團財產上處分之權

第十一條 本支部會員在法律範圍內之行爲得受法律平等保護之權

第十二條 凡會中各寺菴所有財產無論檀越捐助寺僧苦積外界有欲藉端攘奪本支部得據法律  
實力保護之

第十三條 各分部得按照本支部章程參酌就地情形變通辦理惟須呈由本支部核正認可方爲有  
効

第十四條 各分部職員對於本支部章程有同心協力一致進行之義務

第十五條 各分部有維持本支部經濟及所有一切情形有隨時報告之義務

第四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本支部會員不分僧俗種族男女界限但備左列三項之一者皆取得之

(甲) 佛教四衆弟子行爲端正皆得註冊入會

(乙) 信仰佛教由本支部會員介紹具志願書皆得入會

(丙) 有贊成本支部宗旨及盡義務經本支部多數參議員認可者得推爲名譽職員

第十七條 本支部會員對於左列應負之責任如有放棄不願者得由會長按三十二條之規定酌量

處罰之

(甲) 會員對於本支部發行之條件隨時隨地均有遵守之責任

(乙) 會員有擔負籌集本支部經濟組織分部之責任

(丙) 會員有發明本支部宗旨及介紹同志入會之責任

(丁) 會員若遇社會發生關碍本支部事件及會員中不守規則致壞本支部名譽者有隨時報

告之責任

第十八條 本支部會員對於左列各項權利得享有之

- (甲) 會員既入會註冊領給証書得享本支部保護之權利
- (乙) 會員得佩本支部徽章有選舉被選舉之權利
- (丙) 會員若因會務遇人侵害得由本支部全體會員力行保護及體恤之權利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支部職員除正副會長及各課長用投票選舉外以下各員概由會長及各課長以書狀委任之但不得違反左列各項之規定

- (甲) 品學優長者
- (乙) 德望隆重者
- (丙) 公平正直者
- (丁) 無劣跡嗜好者

第二十條 本支部按總會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應設各項職員分別列左

- (甲) 參議課
- (乙) 總務課 (庶務股) (交際股) (調查股) (文牘股)

(丙) 學務課 (教育股) (編輯股)

(丁) 教務課 (演教股) (宣律股)

(戊) 理財課 (會計股) (登記股)

第二十一條 本支部各課長股長祇以一人爲限以下各職員得由會長酌量會務之繁減定之

(甲) 正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乙) 課長一人 課員若干人

(丙) 股長一人 股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支部職員對於左列之規定務須各守範圍不得互相侵越以清界限而重職權

(一) 正會長總攬會務全部事項

(二) 副會長協理會務全部事項

(三) 參議課長掌管關於參議事項 課員佐之

(四) 總務課長掌管不屬各課事項 課員佐之

(甲) 庶務股長專司佐助總務課長執行會務事項 股員佐之

(乙) 文牘股長專司往來文件事項 股員佐之



(丙) 交際股長專司往來交涉事項 股員佐之

(丁) 調查股長專司調查會務事項 股員佐之

(五) 學務課長掌管關於學務事項 課員佐之

(甲) 教育股長專司教育行政事項 股員佐之

(乙) 編輯股長專司編輯書史事項 股員佐之

(六) 教務課長掌管關於教務事項 課員佐之

(甲) 演教股長專司教法傳演事項 股員佐之

(乙) 宣律股長專司戒律行持事項 股員佐之

(七) 理財課長掌管關於財政事項 股員佐之

(甲) 會計股長專司收支款項細載帳目按月列入總簿並列表報告事項 股員佐之

(乙) 登記股長專司關於財政及調查事宜彙造清冊爲一覽表預算決算表等編定報告事項 股員佐之

## 第六章 任期

第二十三條 本支部正副會長任期以三年爲限連舉連任不得過二次期內欲辭者聽期內不孚衆

望有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亦得開會另舉

第二十四條 本部各職員均以一年為限連舉連任不得過四次期內欲辭者聽期內不孚眾望得由

多數參議員呈明會長另舉委任

第二十五條 本支部各職員在任期內務須相勉相愛不得侵越放棄如因特別事故告假不得過一

星期過期應自請人代理免曠會務

###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本支部收入會費普通一元住持增倍

第二十七條 本支部通常費由各分部調查各寺院編號入冊按產業豐嗇分別認捐補助公益每年

定二八月分繳呈就地分部將所收之款議定提四賸解本支部以二賸送總會截留二

賸為常年費倘有故意延宕疊催不繳經就地分部呈明本支部有公議另舉該廟住持

之權

第二十八條 本支部如有特別事實發生得收特別費但須開臨時大會捐助或由臨時參議會議決

之

### 第八章 會期

專件二

第二十九條 本支部常年會每年二次五十兩月行之各分部須預舉代表二人來本支部參議一切事宜其會期定於前一月登報或發函申明之

第三十條 本支部臨時會凡關重要事件經參議員五人以上之同意得請求會長開臨時會

第九章 賞罰

第三十一條 本支部會員職員有能編輯書史擴充教務提倡慈善擔任教育義務者得由本支部予以特別獎勵券以示鼓勵

第三十二條 本支部職員會員有不法行爲或違犯章程時得由調查員報告會長量其輕重按左列兩種罰規分別處理之但罰金以十元爲度

(甲) 罰金 此項奉 都督民政長內務教育兩司批飭刪去

(乙) 除名

第十章 章程

第三十三條 本支部章程係按總會章程參酌規定呈請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三分之二同意會長之許可得開會提議增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支部章程以奉到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之

幹事員名

慈仁	海清	尋道	福慧	大章	超凡	隆法	宏亮
慧鎧	體禪	流行	佛源	嵩源	昌理	實叅	香巖
瑞祥	松栢	照明	悟本	治安	月崑	榮華	崑祿
元祥	眞實	慧明	慧初	昌煊	心崇	演芳	代山

贊成員名

鄧啓	蘇季龍	向楚	余舒	石蘊光	趙城璧	楊崇階	許光祚	張炳星	傅炳
熙	李成志	徐仕杰	李振基	劉忠棠	劉輝極	甘純如	古綏之	舒興渭	舒紹忠
何慶之	王厚安	錢陶安	陳並卿	呂策	夏慎初	張玲瑄	陳紹昌	陳道中	許丕
烈	李蔭棠	石蘊山	譚星	左紹伯	李師陶	周述官			

爲師禮懺

晉法曠。下邳人。早失二親。事繼母以孝聞。後出家。師沙門曇印。印嘗疾病危篤。曠乃七日七夜祈誠禮懺。至第七日。忽見五色光明照印房戶。印如覺有人以手振之。所苦遂愈。

## 紀事

## 贛省佛教之昌盛一

江西南安佛教分部于二年二月間由靈岩寺普會和尚等發起迄今組織完備於(陰歷)三月二十三日開成立大會於寶界寺是日蒞會者僧界及各機關代表來賓四百餘人頗極一時之盛由支部審查員戒常發表意見佛教渙散首重聯絡龍象材寔貴乎教育二者佛教之樞紐云云時大庾徐知事及大庾鍾警署長亦在坐均極力贊成其餘各機關代表相繼演說皆與民國有關係云云是日來賓請願入會者殊屬踴躍暢大法於嶺北覆慈雲於雙峰誠佛教放白毫之瑞相轉四諦

之法輪也

## 贛省佛教之昌盛二

二年(陰歷)四月十二日西贛州佛教分部開成立大會於光孝寺是日天氣融和人樂參觀時長官縉紳各機關代表來賓擁山塞海秩序井然更有警士數十名荷鎗保護其會場軌則列左(一)搖鈴開會(二)由監視員戒常報告緣起及成立情形(三)由會長融光歡迎長官縉紳各機關代表來賓演說(四)來賓演說首由江西第二師第四旅旅長蔡森洎贛縣知事陳君伯平贛縣警署長曹君葆箴共和黨代表黃君仿魯國民黨代表黃君夢川縣自治城自治各機關均派代表蒞會演說概以約法載有信教自由之條國家應用茲保護在吾人當負維持之天職在僧界尤不可放

棄責任力謀發達是吾人厚望亦民國之厚望也

誌盛

(五)會員演說始由妙瓏和尚及淡機和尚達杲

會場之佈置

和尚德清和尚芳品和尚樂虛和尚等演說今日

驃馬市馬路中心橫架松枝結彩牌樓一座旗幟

競言佛教當從根本上解決(一)振興清規乃僧

飄風使觀者知取道由爛漫胡同或西磚胡同進

界憲法(二)提倡教育是佛教之指南(三)僧界

口并有小牌樓額以紀念字樣直至法源寺前門

渙散首重聯絡(四)裁制雍度矯正積弊(五)調

高聳牌樓花團錦簇面面靈空東西對峙重門上

查產財以歸統一(六)既設分部事務所若何保

懸花匾花牌大佛殿幢幡垂地寶蓋撐天供品羅

護六者佛教唯一無二之法門(演之此全體舞

陳所謂香花燈塗茶果食寶珠衣之十奉獻也念

掌贊成)否則與佛教無益反添一種話柄開突

佛台爲烈士壇安供先烈遺像無量殿大悲壇掛

依賴性質視前加甚抑何求乎願我冠僧冠服僧

有明人工寫彩色地獄變相圖百數十軸藏經樓

服勉力前進誓達完全佛教而後矣不負諸君之

下供設清隆裕太后像講經堂兩旁有明人指頭

厚望焉(六)由正會長答謝來賓時已六句鐘遂

所畫三十二應身餘演說台等處無不懸旗結彩

搖鈴散會

嵌滿電燈五光十色真是如淨琉璃含寶月備極

釋迦文佛應世二千九百四十年紀念大會

莊嚴

### 佛教總會之擴張

佛教總會由僧性海等提倡以來日臻發達南北各省分會多已成立現聞復招致蒙藏紅黃喇嘛多人一律加入並經開會公議決定進行事件數端

(一)推舉名譽會長副會長是項為名譽職專擇宗教中有勢力者充之以期擴張會勢闡明教旨聞有舉章嘉活佛為名譽會長班禪別蚌二佛為名譽副會長之說

(二)於蒙藏各處設立分部蒙藏為宗教發源之所亦中外視聽所集今內地各省分所既經先後成立則蒙藏計畫自不容緩已商由章嘉活佛於回蒙避暑之便預為布置

(三)分派教徒實行布教日本僧侶耶穌教徒均

以布教為重今擬仿其良法先從甘新雲貴川藏等處入手擇學識優裕熟悉本地情形者充任是役

(四)設立佛教大學佛學不講久矣現擬專設佛教大學於京師以佛學為主課此外兼授各普通學科經費由本會担任

北京政府電飭外交代表調查政府分權

調查各國政府分權之辦法前清時代已有此議迄未實行昨日趙總理在國務院提議此事經各國務員議定以此事急待參考若由內地派員前往非特多靡經費亦且牽延時日不如就駐各國代表署內酌派一二人專司考查故昨日下午特電致駐法義兩代表就近派員專考各該政教分離政策詳細覆報以為西藏政府分權辦法之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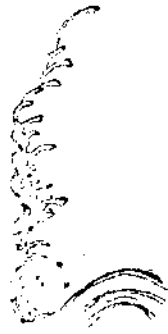


考

紀 事

### 集產主義之實行

佛教總會滇支部已由昆明縣貳伯餘寺田產集  
名組織公共機關以整頓教規造就人才現共年  
長者七八十名歸研究社幼年者壹百餘名開辦  
小學校教育之有學識能力者舉爲會中各項幹  
事衰老者看守各處寺庵復籌辦實業所養成僧  
尼生計上獨立之能力並擬組織布教團先入軍  
隊布教云





## 智林寺道一火蓮記

(宋李念祖)

火蓮因緣。昔陶善繼嘗記之。其詞曰。讀浮圖書。知祖師西來。或拈花。式面壁。不立塔梯。不立文字。單傳直指。寶鏡當軒。然後成佛作祖。闢大機。提大用。虛空現前。活卓卓地。蓋不可以有心。知不可以無心。得也。又閱高僧諸傳。見其鐵石脊瀾。翻舌本。回天輪。轉地軸。指南作北。截鐵斬釘。然後燈燈相承。八字打開。千差坐斷。一塵不染。萬法流通。蓋又不可以智慧求。不可以寂滅默也。昔鳩摩羅什生龜茲。而宏法于秦。義契佛心。證登四果。焚身之日。舌不焦爛。法進梁州。張掖人。少以苦行聞。晚割肉療飢。闍維七日。而人不壞。建三層塔以藏之。又有火爐而一指不染者。又有生而黑脊。火燃白皙者。又有闍維炬成五色。良久而生異生者。如此等類。不可概舉。大抵行成于身。道堅于心。故能出死絕。知見超凡。聖適來。適去。透生透色。風鳴谷應。水到渠成。自有不期。然而然者。是豈有心。無心。智慧寂滅之所能致力哉。嗟夫。佛道陵夷。聲實俱泯。處頽波橫流中。而能水不濡。火不焦者。誠不可多得也。講師道一。俗姓陶氏。生長蘇臺。受業智林。一錫一瓶。隨緣作主。聞聲悟道。見色明心。拈本分鈴錘。作自己生活。得失俱喪。是非兩忘。納須彌于芥子。擲大千

于方外。曹溪滴水。臨濟風聲。既斷而復續者。微吾師其誰與歸。師生世七十有一年。以壬寅十一月十二日。預寫偈頌。端坐而逝。越十有六日。闍維。天氣晴燠。送千餘人。群鶴翔空。隨翕飛舞。又明日。弟子收骨骸之。惟舌根不灰。宛如蓮花。敷七葉。眞罕見也。弟子五人。乃藏其舌花于一室。崇奉香燈。今凡二十八載矣。其高足定復。慮久湮沒。寘之塔以詔後。求余記顛末。見父子瓣香之義。余曰。生滅滅已。絕滅爲樂。透徹。宗師如擊石火。如閃電光。所謂一條白練。去灑灑地。未嘗不欲影滅。師有知者也。亦豈欲以遺骸。餘骸。誇示於人哉。雖然。靈臺虛寂。歷劫不磨。烈焰光中。法身常在此。又非凡服之所能測知也。師遺偈云。踏破五峯小。惟心其淨土。師其知之矣。此陶筆發明其旨者也。已勒堅珉。由嘉定己巳而來。六十有六載。中燬于數。今雲孫良蜜。欲再剗石以壽其傳。囑余書。更下一轉語。嗟乎。師往矣。火蓮色相也。不以色相觀。斯知其爲法相之形見也。初未易假物以莊嚴之也。經不云乎。莊嚴佛土。即非莊嚴。是名莊嚴。又曰。不應住色生心。應生無所住心。作如是觀。則真有得于火蓮之本體。如月當天。余何言哉。

按吾虞佛教。高僧接武。古寺林立。見于記載。詳于邑志。彰彰可攷。獨此篇見于抄本遺文錄中。亟錄之以寄佛學叢報。

(小刀嚙誌)

文苑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遊緬京阿瓦徧觀佛寺

金塗者七八有經堂以緬文寫佛經五百

碑極莊嚴南宗經本他日可考緬全國皆

奉佛無它神而國亡後教日衰吾請于英

巡撫為開佛教會立法王得許緬人大感

乃集大僧數百吾儒衣為說法巴黎報登

焉惟南宗只談禍福聞吾說華嚴駭異不

信也 (更生)

國土淪亡。宗教非吾哀。佛劫拯衰微。大會靈山無。

我相此方淨。土與人依。只談禍福宜。僧俗欲現華。

嚴傳鉢衣。五百經幢。八金寺人天。多劫又安歸。

文苑

其二

偏袒袈裟。跣足趺。諸僧鉢乞。灶無烟。長跪供。齋自  
居士誦經持戒。証生天。不談微妙。真宏道。妙寫莊  
嚴樂捨錢。我有去思。是桐邑。或傳新教。待他年。  
緬人信教最篤。吾言若中國已矣。將來緬創新教  
也。

輓吳北山二首

烏目山僧

買達有姊記相依。天女維摩總悟微。共議儲材與  
學社。不聞詠絮解詩圍。為龍未逐孟東野。化鶴應  
如丁令威。惆悵人間新甲子。屢驚風雨露芳菲。

頗聞嘯傲寄滄洲。未免佯狂類楚囚。避面如無情  
可訴。同心本在氣相求。十年作別成千古。萬世留  
名渺九州。有女如男渾不弱。中郎文集當貽謀。

贈章太炎



晦。盲。否。塞。中。幾。欲。冥。知。覺。幡。然。來。故。人。突。兀。見。鸞。

驚。車。轄。投。井。闌。塵。盆。洗。邊。朔。行。炙。牛。心。粗。傾。談。塵。

尾。捉。我。面。繃。觀。河。君。身。苦。猷。璞。尺。五。混。沌。天。不。惜。

運。斤。斲。鴻。羽。漸。陸。達。蛾。眉。忍。謠。詠。浙。險。常。臨。矛。戰。

義。每。奪。稍。並。世。孰。亮。瑜。衡。古。黜。管。樂。宏。紆。拓。殖。籌。

理。財。入。掌。握。立。民。食。與。兵。懸。量。海。及。嶽。小。儒。曹。何。

知。此。才。誠。學。肇。造。物。奈。不。仁。芻。狗。且。摧。剝。俛。蠱。日。

以。孳。危。卵。盪。風。雹。元。黃。猶。相。疑。玉。石。渾。未。琢。大。義。

難。鈞。沈。微。言。待。揚。摧。突。醉。誰。獨。醒。源。竭。水。自。濁。重。

起。奠。山。川。務。在。興。絕。學。求。之。今。偉。人。鳳。毛。而。麟。角。

惟。公。如。明。星。昭。然。雲。漢。倬。又。如。龍。門。桐。聳。然。高。榦。

擢。橫。目。皆。仰。瞻。疇。敢。眩。鼠。璞。斯。文。實。在。茲。德。譽。況。

久。渥。設。教。擬。河。汾。羣。賢。定。稱。媿。手。扶。八。代。衰。名。使。

五。洲。爆。樂。育。成。大。材。用。之。異。矣。桷。嘉。種。廣。播。傳。中。

士。無。境。塢。實。業。靡。不。修。安。用。事。齷。齷。

贈李端甫居士

隴。西。李。端。士。濯。髮。出。塵。障。異。材。生。豫。章。高。風。接。元。

奘。卍。字。羅。胸。文。菩。提。具。身。相。宗。乘。靡。不。窺。精。邃。蔑。

與。抗。機。圓。龍。豎。指。食。馴。羊。蹴。臙。布。衣。當。百。衲。小。齋。

安。一。舫。心。閒。自。等。平。舌。長。演。梵。唱。手。校。大。藏。文。助。

余。功。無。量。今。復。設。敷。具。荷。法。輯。續。藏。兼。以。文。字。禪。

撰。報。作。僧。餉。何。幸。結。勝。緣。頻。伽。願。供。養。譬。之。龍。女。

珠。擊。獻。靈。山。上。

贈高鶴年居士

高。君。若。高。僧。儼。然。支。公。鶴。早。持。菩。薩。戒。不。受。混。沌。

鑿。平。生。好。名。山。展。齒。遍。林。壑。屢。經。朝。五。台。頂。禮。文。

殊。閣。靈。迹。亦。屢。占。胸。襟。振。碧。落。學。佛。不。耽。逸。如。僧。

日。行。脚。倦。遊。五。嶽。歸。柳。標。一。支。縛。手。建。紫。雲。寺。土。

木親量度。財施集萬金。功成一笑樂。重謁五台山。  
 瀛濱暫駐托。晨夕參禪機。雲水發著作。隨處結勝  
 緣。與世謝酬酢。人謂在家僧。我謂僧不若。

佛誕日北京開釋迦文佛二千九百四十年

紀念大會未能躬與其盛敬賦短篇誌祝

在昔鹿苑開道場。耆闍崛山祇園張。我佛於此一  
 出現。四十九年闡廣長。阿含般若普說法。佛典流  
 傳今寶藏。如來垂迹事更夥。遠者大者靡勿詳。諸  
 宗遞衍綿歷久。二千九百餘歲強。中間涉劫剝還  
 復。經一劫運道益昌。本來人心卽是佛。心外本無  
 金輪王。獨奈衆生自墮落。魔伏專制不可當。共和  
 翻構新世界。佛日亦且增輝光。民國璀璨方建設。  
 要爲佛國華嚴裝。四月八日佛降世。此日功德世  
 未忘。有此紀念一盛會。譬之追遠修蒸嘗。須彌之

山高莫接。由斯尋源窮濫觴。三乘萬法隨信仰。人  
 人皆可傳心香。宜與靈山證靈蹟。豈同營醮空祈  
 禱。媿我障深智慧淺。不及侍座供趨跄。作詩拈花  
 繞三匝。傾心頂禮願無疆。

贈陳醇藥居士

不與元龍接。偏將法象參。手提無盡炬。心住太平  
 庵。入世醇堪飲。游空藥亦甘。殷殷闡宗教。義務一  
 肩擔。



歷年執侍

唐招賢通禪師。少爲六宮大使。因詣烏窠。求出家。窠不納。堅求。乃爲剃落。執侍左右。勤劬不替。經一十六年。不蒙開示。欲辭去。窠問何之。曰。諸方學佛法去。窠云。佛法此間亦有少許。遂拈起布毛。忽大悟。號布毛侍者云。

贊曰。人見侍者於布毛下悟去。不知一十六年織紝之力也。匪多載辛勤。焉有今日事。遇明師者。幸毋以躁心乘之。

# 無為館筆記

(續六)

## 說覺

聖人之教存乎道。聖人之道存乎覺。覺則明，不覺則不明。不明則羣靈所以與聖人相間也。覺也者，非漸覺也，極覺也。極覺乃聖人之能事畢矣。覺之之謂佛，況之之謂乘。覺以成乎聖人之道，乘以至夫聖人之域。前聖後聖孰不然哉。稽聖人之所覺在乎羣生之常覺也。衆生日覺而未始覺，是故聖人振而示之，欲其求之引而趨之，欲其至之覺也者，以言乎近則息塵勞靖神明，正本以修末，以言乎遠則了大偽外生死，至寂而常明，覺之效也不可以言盡，不可以智得，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 說心

大哉心乎。資始變化而清淨，常若凡然，聖然，幽然，顯然，無所處而不自得之。聖言乎明，凡言乎昧，昧者變也，明者復也，變復雖殊而妙心一也。說之者亦多端，有名同而實異者，有義多而心一者也。曰血肉心，曰緣慮心，曰集起心，曰堅實心，若心所之心益多也。是所謂名同而實異者也。曰真如心，曰生滅心，曰煩



憫心曰菩提心。修多羅。其類此者。殆不可勝數。是所謂義多而心一者也。義有覺。義有不覺。義心有真心。有妄心。皆所以別其正心也。

說名實

萬物之謂者名也。至理之謂者實也。別萬物莫盛乎名。同萬物莫盛乎實。執名而昧實。天下其知至乎。道在乎人。謂之因。道在乎佛。謂之果。因也者言乎未至也。果也者言乎至也。至則正矣。正則無所居而不自得焉。佛乎。豈必形其形迹。其迹形迹者。乃存其教耳。教也者。爲其正之之資也。聖人以實教人。欲人之大同也。聖人以遺名勸人。防人之大異也。觀夫聖人之所以教。則名實之至斷可見矣。

說情性

善夫情性可以語聖人之教道也。萬物之變見乎情。天下之至存乎性。以情可辨萬物之變化。以性可以觀天下之大妙。情出乎性。性隱乎情。性隱則至實之道息矣。是故聖人以性爲教。而教人天下之動生于情。物之惑正于性情性之善惡。天下可不審乎情也。者有之初也。有則有愛。有愛則有嗜。欲有嗜欲。則有男女。萬物生死焉。死生之感。則善惡以類變。始之終之。循死生而未休。性也者。無之至也。至無則未始無。出平生入乎死。而非死非生。聖人之道所以寂焉。明明然。唯感所適情也。者爲僞。爲識得之。則爲愛。爲惠爲親。親爲疏。疏失之。則爲欺。爲詐。爲喪心。爲滅性。性也者。爲眞。爲如。爲至。爲無邪。爲清。爲靜。近之。則爲賢。

爲正人。遠之則爲聖神。爲大聖人。聖人以性爲教。而不以情。此其蘊也。夫以情教人。其在生死之間乎。以性教人。其出夫生死之外乎。情教其近也。性教其遠也。

參禪是參自己禪

所謂禪者。蓋遠從多劫前。因地所迷。引起生死迷。乃是自己迷。不因境迷。不因物迷。亦非佛使其迷。又非天地鬼神。冤親眷屬。使其迷也。若不肯力。叩自己。親自信向。自發肯心。而自家已躬下。眞實參究。以俟其自悟。無有是處。不悟佛境。不悟祖緣。不悟他心。不悟外法。皆是自悟其自己。遠從多劫以來。所迷底生死差別情妄耳。故曰參禪是參自己禪。非參佛祖善知識禪也。

卽心卽佛

江西老宿云。不是心。不是佛。不是物。先祖雖說卽心卽佛。是一時間語。空拳黃葉。止啼之說。如今多有人喚心作佛。喚智爲道。見聞覺知。皆爲道。若如是念者。何如演若達多。迷頭認影。設使認得。亦不是汝本來頭。故大士呵迦旃延。以生滅心說實相法。皆是情見。若言卽心卽佛者。如兔馬有角。非心非佛。牛羊無角。汝心若是佛。亦何用非他。有無形相。以何是道。所以教中不許寧作心師。不師于心。

佛教以明心爲本

佛祖以神道設教。唯務明心。達本。況人人具足。各各圓成。但以迷妄。背此本心。流轉諸趣。妄受輪迴。而其

根本初無增減。諸佛以爲一大事。因緣而出。蓋爲此也。祖師以單傳密印而來。亦以此也。

### 口議心思

學世間法。全仗口議。心思學出世間法。用口議。心思則遠矣。佛不云乎。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永嘉云。損法財。滅功德。莫不由茲心。意識蓋。心意識。乃思量分別之窟宅也。欲担荷此段大事。因緣。須將生死魔根。一刀割斷。方用得口議。心思著。蓋第八識。既除。則生死魔無棲泊。生死魔無棲泊。處則思量分別。渾是般若妙智。更無毫髮許爲我作障。所以道觀法。先後以智分別。是非審定。不違法印。到這個時候。皆是大寂滅。大究竟。大解脫境界。

### 臨濟四料揀與華嚴四法界之同異

一曰奪人不奪境。二曰奪境不奪人。三曰人境俱奪。四曰人境俱不奪。此臨濟四料揀也。一曰理法界。二曰事法界。三曰事理無碍法界。四曰事事無碍法界。此華嚴四法界也。四料揀與四法界。謂同則饒你華嚴四法界。重重了徹於臨濟四料揀中。不透過。謂異。則臨濟所傳佛心也。華嚴四法界。所詮佛語也。豈佛心與佛語。自相違背者乎。

### 治妄心十法

一曰覺察。謂提防念起。纔生便覺破也。二曰休歇。謂不思善惡心起。便休也。三曰泯心。存境。謂一切妄俱

息不顧外境。但自息心也。四曰泯境。存心將內外境悉觀為空。寂真心獨照也。五曰泯心。泯境謂內外心境俱寂。即人境俱奪也。六曰存境。存心謂心境相對不取境。境不臨心也。七曰內外全體。謂內身外器一切諸法同真心體湛然虛明。無一毫異也。八曰內外全用。謂內外身心器界諸法一切動用施為悉觀作真心妙用也。九曰即體。即用謂空寂中靈明體。即用靈明中空寂用。即體也。十曰透出體用。謂不分體用打成一片也。

二十一結

瞋心結。恚害心結。睡眠心結。調戲心結。疑是心結。怒為心結。忌為心結。惱為心結。疾為心結。憎為心結。無慙心結。無愧心結。幻為心結。奸為心結。偽為心結。諍為心結。憍為心結。慢為心結。妬為心結。增上慢為心結。貪為心結。若有人有此二十一結染著心者。當觀其人必墮惡趣。不生善處。

凡夫二乘菩薩之比較

凡夫于三界六塵起貪瞋癡名惡。無貪瞋癡名善。非善非惡名無記。二乘沈空名惡。出假名善。菩薩分別二諦名惡。了達中諦名善。凡夫取三界境造有漏業。二乘取偏空境造無漏業。菩薩取出假境造亦漏亦無漏業。亦復取中道境造非漏非無漏業。造有漏業名六凡。眾生造無漏業名二乘。造亦漏亦無漏業名大道心成就。眾生造非漏非無漏業名無上眾生。

### 立雪過膝

魏神光學解冠世。達磨大師自西域至。往師之。磨未嘗與語。一夕大雪。光立庭砌。及曉。雪過其膝。磨顧曰。久立雪中。欲求何事。光泣曰。惟願和尙開甘露門。廣度羣品。磨曰。諸佛無上妙道。曠劫精勤。難行能行。難忍能忍。尙不能至。汝今以輕心淺心。欲冀真乘。徒勞勤苦。光聞誨勵。以刃斷臂。置于磨前。磨曰。諸佛求道。爲法忘形。汝今斷臂。求亦可在。光曰。我心未安。乞師安心。磨曰。將心來與汝安。光曰。覓心了不可得。磨曰。與汝安心竟。遂傳法爲二祖。

贊曰。二祖得法。良繇精誠已極。機緣已熟。乃爾針芥相投。非取必斷臂也。癡人效颯。將致力刀砧矣。噫。傳法而必斷臂。則諸祖無完膚。成佛而必燃身。則列聖無噍類。斷煩惱臂。燃無明身。願禪者勉之。



雜俎二

## 頻伽漫筆

(續)

(迦陵)

已卯爲如是師六七禮懺疏曰。菩薩戒沙彌智旭。一心歸命釋迦慈父。三世千佛。極樂導師阿彌陀佛。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大佛頂如來密行修証。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千手千眼大悲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清淨大海衆菩薩。二十五圓通諸大菩薩。大阿羅漢。文殊師利菩薩。金剛藏菩薩。地藏菩薩。摩訶薩。及十方三世無窮無盡一切三寶。願展慈光。同垂哀鑒。伏爲菩薩戒比丘道昉身故。雖正念分明。往生可卜。而福慧未滿。華開未期。敬邀同行。禮二千佛。恭然臂香六炷。供養千佛。及法界三寶。一者。以此禮佛功德。回向道昉。願乘此心。開於一念中。悉見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得一切時中。不忘念。法門二者。以今著述大佛頂經。及前合註梵網心地功德。回向道昉。願無始諸罪。悉銷鎔。所有善根。悉圓滿。斷微細愛根。破人我瞋習。決增上慢水。豁暗鈍痴雲。戒體圓成。性業與遮業。皆淨。定力深遠。昏昧與掉舉。並亡。慧性開明。實智與權智。齊顯。護心善巧。未學與有學。等觀。乃至得記不越一生。華開不移。當念三者。合上功德。代道昉資一切覺靈。註云。列名三代。願同登淨土。四爲孝徒頂禮三寶。願永無乖諍之心。不犯獅蟲之誡。五爲

湛然寮中一切檀信。頂禮三寶。願於剃髮者。作導師想。於染衣者。作賢聖想。乃至於諸行童。凡足履伽藍地者。一切皆作未來佛想。確遵十輪嚴訓。長爲三寶金湯。六者代道。叻轉伸酬謝同行某等。願因懺過。而頓顯無過之體。因度他而密悟無他之宗。恭惟兩土法界聖賢。證明攝受。

薄益大師丙寅季夏。先慈捐世。賦四念處以寫哀。其一觀身不淨。曰。恩愛迷情。四大緣生。妄有身。膿血交相潤。臭穢常無盡。味饒你會莊矜。畫囊盛糞。一旦神離。不復堪親。近切莫把未爛。骷骸認真。其二觀受是苦。曰。妄想驅馳。吸攬前塵。作所依業。感原無意。苦樂隨因。異味苦果。實堪悲酸。辛難比世樂。雖榮享盡。愁還至切。莫把五欲塵勞。枉自迷。其三觀心無常。曰。迷卻真常。緣氣紛紜。集一腔離彼前塵。相分別。成何狀。味饒你會思量。終歸罔象。過未無踪。現在原長。往切莫把流注。心機作主張。其四觀法無我。曰。藏性周圓。循業隨心。法全和合。因緣舛戲。論湏排遣。味外道枉糾纏。盲無慧眼。妙有真空。覓我同陽。饑切莫把十界。依他作本然。

止觀十二事箴。行曰。法無去來。妄情徒撓。了行非行。大拙至巧。住曰。中立不倚。未是深禪。了住非住。乃知不遷。坐曰。身心未忘。終成掉悔。了坐非坐。入三昧海。臥曰。萬善未圓。忍墮痴獄。了臥非臥。夢行乃足。作曰。搬柴運水。體自如如。無作而作。白牛大車。語曰。名字性空。何法何語。不取於取。諸佛所許。見色曰。空華水月。何去何來。無見非見。切勿亂猜。聞聲曰。空谷傳響。正法恒宣。聞所聞盡。貫花湧泉。嗅香曰。梅檀伊蘭。何

美何傲。鼻孔依然。已超人世。受味曰。夢享酥酪。醒不拭吻。段食性空。奚勞欣慍。覺觸曰。離既非有。合亦何關。無痛痛覺。刀火閑閑。知法曰。法由心生。心隨法幻。覓之無踪。月沈古澗。

自像贊曰。抱嬰杵之苦思。蒙李陵之垢辱。眼孔燦破太空。行履渾無可錄。廢既中清中權。隱居放言成局。讚毀一任諸方。智旭元是智旭。(一)謂爾爲禪。門庭勿專。謂爾爲教。瓣香弗宣。謂爾爲律。標榜弗虔。形骸枯槁兮。神情自豐。資性鈍拙兮。詮辯自雄。觸著渠兮。猛虎醋龍。識得渠兮。和氣春風。據爾一狀自首。漫云憲章紫柏可祖述。永明壽仔細檢點將來。不免萬年遺臭。(二)學無常師。交無擇友。重實輕名。慈心毒口。有時似孩提之童。有時似喪家之狗。不解趨吉避凶。安知推薄居厚。踏破谿山。萬朶雲人前處處揚家醜。(四)參禪禪不悟。看教教不深。持戒不具足。念佛不一心。慣掉掣空臂。出入荆棘林。訶佛亦罵祖。狎獸亦友禽。全身等微羽。片語重千金。支那國裏留個硜硜小人種。千古萬古未審誰知音。(五)行年五十。猶未知非。七顛八倒。簸舌鼓皮。見惡不省。見善不齊。胡思亂想。惹誘招疑。踢破性相兩家界限。翻倒南宗北教。藩籬有時不恭。則濫同下惠。有時福隘。則彷彿伯夷。獨得一點好訣。發失便宜處。占便宜。(六)毗盧頂上。不肯安身立命。跛躄脚邊。偏要尺退寸進。可憐五十年來。難得半時甯靜。未知性具圓宗。枉向鉢孟討柄。已悟性惡法門。元來即是病。行(七)猶憶十二三時。便要豎賢聖幟。而今五十餘年。何嘗知得天德。况進思三十未立。四十多惑。既不堪作宣尼子孫。又豈堪稱釋迦兒息。仔細簡將來。只是一個騙飯喫的老賊。



(八)著述相云。胸中沒半個字脚。筆下有萬卷詩書。肚裏無分毫芥蒂。舌頭有多少毀譽。好像一科大樹。只是其名曰樗。(九)也是百萬人天知識。也是三家村裏學究。也是戒定慧的前茅。也是貪嗔痴的領袖。只因沒有的確師承。到底只是個八不就。

俗云。某有好處。受辱不怒。縱有少忿。一忍便了。祖源禪師曰。怒爲萬障之根。忍爲百福之首。世人言忍。忍字最難。非大智慧。斷然不能。除非佛祖。如如不動。初學之人。豪傑之士。多由此敗。陷於非地。佛經云。忍辱第一。俗語有言。吃得三斗醞毒。方纔做得宰相。居世凡夫。尙且如是。何況學道。豈不寬忍。

指月錄云。世尊在靈山會上。拈花示衆。是時衆皆默然。唯大迦葉尊者。破顏微笑。世尊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付囑摩訶迦葉。世尊至多子塔前。命摩訶迦葉分座令坐。以僧伽黎圍之。遂告曰。吾以正法眼藏。密付於汝。汝當護持。并勅阿難。副貳傳化。無令斷絕。而說偈曰。法本法無法。無法法亦法。今付無法時。法法何曾法。爾時世尊說此偈已。復告迦葉。吾將金縷僧伽黎衣。傳付於汝。轉授補處。至慈氏佛出世。勿令朽壞。迦葉頭面禮足。曰。善哉善哉。我當依勅。恭順佛故。藕益大師贊釋迦牟尼佛像拈花相曰。百萬人天眼本明。拈花無語。並傳眞。飲光一笑。生波浪。直到如今。未太平。註云。拈花事出大梵王問法決疑經。宋王安石於內院見之。藏缺。故禪者不知。

重刻三頌自跋曰。不信教外別傳。是謗宗也。謂教外果有別傳。是謗教也。抑不信教外別傳。是謗教也。謂

教外果有別傳。是謗宗也。捨此二途。作何折合。不見道。恁麼也不得。不恁麼也不得。恁麼總不得。又道恁麼也得。不恁麼也得。恁麼不恁麼。總得雖然。毫釐差天地。隔山衲。甘墮無間。漫作三頌。未審教外耶教內耶。別傳耶。非別傳耶。儻遇無眼人觀。無耳人聽。必有能辨之者。

三觀蓮華頌。有引云。一心三觀。即妙法蓮華也。本非定三。豈應分頌。然亦非定一。姑妄分之。讀者幸勿以辭害意。(一)空觀蓮華頌曰。覓心覓佛了無踪。一葉荷香裏太空。消盡涅槃生死夢。相看仍在寶池中。(二)假觀蓮華頌曰。葢幢葉葉含塵界。光影相吞孰可窮。歷盡普賢毛孔後。始知生長福城東。(三)中觀蓮華頌曰。劍樹刀山覲面呈。蓮華青赤倍分明。遮那身土從來徧。擬議思量轉似盲。本註安經中云。有優鉢羅地獄。此云青蓮華。復有波頭摩地獄。此云紅蓮華。故云。

門人成時靈峯宗論序說曰。達摩大師懲專逐名相之陋。力爲學者明宗。而不立文字一語。遂爲昧宗者所執。執之既久。由狂入痴。故永明大師大開教眼。以明宗鏡。至寂音師且說文字禪。紫大師寂音再來。而愁山師直顏其全書曰。紫柏集。愁集最富。未傳紫竹林顛愚師。爲愁大師獨契。亦自顏其書爲紫竹林集。諸老懲無聞之禍。救不立文字之弊。心良苦矣。竊恐此風既盛。凡沙門稍擅世譽者。皆思以文相炫。夫文盛道必衰。試觀唐宋儒多以文字成名。號稱作者。深爲官牆之辱。可使釋子復覆其轍乎。故雖老人別顏七稟。多自稱集。今不敢以集行。然亦不敢名爲錄。何故。今之祖錄徧天壤矣。老人每齒及。則痛心泣血。故

亦不敢也。

天台宗。始於北齊慧文大師。冥悟龍樹之旨。以授南嶽慧思。而大顯於智者。以五時八教判釋。東流一代。罄無不盡。一華嚴時。二鹿苑時。三方等時。四般若時。五涅槃時也。入教者。頓漸秘密不定。藏通別圓也。學其道者。當以空觀。破見思惑。証一切智。成般若。德以假觀。破塵沙惑。証道種智。成解脫。德以中觀。破無明惑。証一切種智。成法身。德宗骨在於法華。指南出有智論。有教有觀。折衷諸家。

蕩益大師。序畧十八祖像贊。其第十一天台教主。智者大師。名智顓。字德安。俗姓陳。父梁益陽侯。母徐氏。夢香煙五彩入懷。而妊。生時神光發屋。堯眉舜目。臥即合掌。面必向西。十七誓爲沙門。十八出家。二十受具。精通律藏。常樂禪悅。二十三謁思禪師於光州大蘇山。思曰。昔日靈山同聽法華。卽示普賢道場。爲說四安樂行。昏曉苦到如教研心。柏盡繼粟。月沒燎松。二七豁然。大悟。三十歲遊金陵。三十八入天台。卜居於佛隴。降魔於華頂。陳少主復請住金陵光宅寺。講法華經。隋太子受戒。上師號曰智者。次於荊州玉泉。授關雲長神五戒。說法華玄義。摩訶止觀。五十八歸天台。年六十說諸法門。安坐入寂。藏龕於佛隴西南。峯。煬帝大業開視。惟空牀。虛帳而已。生平造寺三十六所。造經十五大藏。造像八十萬軀。剃度萬四千人。傳法者三十二人。得悟者千餘人。三十年。唯一衲。贊曰。歸命大教主。人稱小釋迦。本地不可測。示迹乃堪誇。靈相兼堯舜。神德動夷華。權實窮奧旨。歸宗在法華。四辯注妙雨。兩足嚴大車。止觀傳心印。玄文伏偏。

斜。永劫述難盡。功若恒河沙。允矣無上士。奚止壓百家。

台宗會義自序曰。吾聞講法華者。莫善於台宗智者大師妙悟後。以不思議四無碍辯。宣立義文句。章安尊者記爲各二十卷。不異阿難結集。迨荆溪尊者。又轉翼以釋籤。及文句記。於是教觀大明。稱爲中興。烈祖依之修証。得道如林。聖人復起。不能贊一辭矣。曩見子綸貫跋。亦云黃鶴樓詩。李白閣筆。今無故復事管城何哉。漢益子曰。噫。此予萬不得已之苦心也。方予寓溫陵。述綸貫也。欲誘天下學人。無不究心。三大部也。屈指十餘年矣。舌敝耳聾。曾不得兩三人。正事教觀。輒以浩繁而興望洋之歎。儻不稍事節略。則玄籤妙樂。諸圓頓法。甘使其終。置高閣乎。曰。若是。但節錄文句及記。例如妙玄節要可耳。何更科易文。竄入己意。直名爲會義耶。曰。是尤不得已也。古者疏與經各行。若經義與發揮不厭深詳。經文顯。分科點示而已。後人強以疏合經。遂使經文句讀割裂。今欲隨文演義。而仍不傷經文血脉。科安得不稍更乎。智者大師辯才敷演。章安結集。雖全合大師之義。未必皆是大師之文。故筆力古朴。不事雕巧。惟久讀方知其妙。初心之士。對卷茫然。文安得不稍易乎。荆溪尊者。精金百鍊。文義俱深。然微有六朝風氣。稍拂事機。至其闡洩言外之旨。並非尋行數墨者所能知。不幾亦爲竄入己意乎。夫法華經藏。深固幽遠。智者大師契其源。豈盡其委。章安尊者記其概。豈盡錄其詳。卽荆溪尊者闡其要。亦豈盡析其曲折哉。茲以凡愚千慮。一得用逗時機。安得避背之嫌。不竭寸明。附竊取其義之科也。耶。知我者其惟會義。罪我者其惟會義已。

刻三千有門頌解後序曰。北齊大師得龍樹中論之道。一傳南嶽。再傳智者。而教觀始著。權實理明。解行俱妙。真傳佛心印。冠羣宗者矣。唐荆溪。宋四明。咸稱中興教主。故使火宅蓮華。同服甘露。梁肅陳瓊。皆其人也。元明以來。此道不振。或有教無觀。如貧數寶。或有觀無教。以凡濫聖。神廟初年。妙峯老人起而唱之。一齊衆。楚傅不勝。咻開之馮居士。乃力請解有門頌。以爲士君子風。師辭達理。瑩緇素。翕然向化。於今又六十年。古板不復覩矣。予念重闢草萊。實賴妙師開之。二大士故。復較梓以報法恩。并附瑩中上明智書。互相發明。讀者苟知介爾有心。卽是不思議有。卽是妙假。卽是圓教。初門卽是法界。具足三千諸法。無欠無餘。豈非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豈非不思議境。圓具九法。成一大乘。不生退屈。不生上慢者耶。噫。苟不讀此。安知三大五小之妙。苟不精熟三大五小。亦安知此頌此解之妙也哉。





雜俎三

### 校經室秋夜槃譚

(宗仰)

一切衆生輪迴生死之際。受南洲之身。最難最稀。經云佛一日撮土。置於指甲上。示衆會言。三千大千世界土多。我指甲上土多。於是阿難白佛。三千大千世界土多。不可比如來指甲上土。如來告言。受南洲人身者。如指甲上土。不受南洲人身。如三千大千世界土。生值佛法。亦稀於此。諸大德。既受難受之人身。值難值之佛法。須救頭燃。而辨道。昔馬鳴尊者。問富那夜奢尊者。我欲識佛。何者。卽是奢曰。汝欲識佛。不識者是。鳴曰。既不識佛。焉知是乎。奢曰。既不識佛。焉知不是。鳴曰。此是鋸義。奢曰。彼是木義。奢問曰。鋸義者。何。鳴曰。與師平出。鳴曰。木義者何。奢曰。汝被我解。鳴豁然省悟。

流轉二十五有之際。有最難得之事。謂生值佛法也。既遇佛法。發菩提心。亦最難也。既發菩提心。捨親出家。亦最難得。既得捨親出家。又引導六親。入於佛道。亦最難也。諸佛成道後。行五事內。爲父母說法。令人佛道。其一也。雖是父母六親。若教其子沙門還俗。又教障佛道之因緣者。當知是惡父母也。不可順也。若教出家修道之因緣者。當知是菩薩父母也。曹溪祖。昔爲盧行者之時。曾辭貧母。而欲參黃梅。僅給母銀

四十兩。以充其衣糧。誠最難事也。參黃梅。而經八個月之晝夜。不眠不休。舂米供衆。大哉。曾爲八十生之善知識。忝爲三十三代之祖師。誠俗士之傑。傳得如來之衣。西天東土。無能比類也。儀鳳元年。正月八日。居南海法性寺。夜寓廊廡間。二僧競辨風幡。祖爲決其疑。有法師印宗者。嘗講大涅槃經。衆所推重。服其語異。請問勤渠。祖以理曉之。宗駭然起問。何以證此。祖直叙得法始末。出信衣。悉令瞻拜。印宗等作禮已。復問忍大師付囑如何。指授曰。唯論佛性。不論禪定解脫。無漏無爲。又問何故不論禪定解脫。曰。爲是一法。不是佛法。佛法是不二之法。又問何名不二之法。曰。法師講涅槃經。明佛性。是不二之法。且如高貴德王菩薩。白佛言。世尊。犯四重禁。作五逆罪。及一闍提等。當斷善根。佛性否。佛言。高貴德王菩薩。善根有二。一者常。二者無常。佛性。非常。非無常。是故不斷。名之不二。一者善。二者不善。佛性。非善。非不善。是故不斷。名之不二。蘊之與界。凡夫見二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故知佛性。乃不二之法也。印宗聞已。起立合掌。願事爲師。且告衆曰。此居士者。肉身菩薩也。我所講說。猶如瓦礫。彼所談論。譬若精金。諸人信否。衆皆稽首歸依。至十五日。會諸名德。爲之剃落。二月八日。受滿分戒。於知光律師。師云。曹溪印宗。師資講誦。既能如是。如來世尊。高貴德王。所說所聞。已得如是。今夕。余爲諸上士。欲重說之。良久。曰。打開向上關。佛性何關不二。諸法本無自性。時人亂言。橋樑。

曰。無上菩提者。非爲自。非爲他。非爲名。非爲利。然而一向專求。無上菩提。精進不退。是名發菩提心。既得。

此心現前。尚不爲菩提而求菩提。此是真實菩提心也。如無此心。豈爲學道。諸君一向專求菩提心。而不應懈廢。如未得菩提心者。須祈願佛佛祖祖。又須以所修之善業。回向菩提心。而願求也。記得僧問趙州。萬法歸一。一歸何處。州云。我在青州。作一領布衫。重七斤。趙州古佛。曾恁麼道。或問余萬法歸一。一歸何處。卽曰歸向上。若曰爲恁麼道。曰我在裏許。供養十萬億佛。

曰夫學道者。道心爲先。參玄高士。行脚訪道。不惜山遠谷深。航海而來。梯山而往。非履乎道心難到之田地也。米白由來。糟糠先去。如遇孤峯絕境。好辨道所在也。聽溪乃書聲。夜聲兮長流。宜於運水。看山又春色。秋色兮自在。宜於搬柴。忘機雲水。以道爲念。記得僧問首山。一切諸佛。皆從此經出。如何是此經。山曰。低聲低聲。僧曰。如何受持。山曰。切不得染污。或有聞余。如何是此經。祇對他道。若喚作此經。眉鬚墮落。如何受持。曰。夜間背手摸枕头。

黃龍普覺禪師上堂曰。三祖云。圓同太虛。無欠無餘。良由取捨所以不如。在諸佛而不增。處凡夫而不減。既不增不減。爲什麼有證無上菩提。爲什麼有隨在生死。只爲良由取捨。所以不如。諸佛無心。故證無上道。凡夫有心。故隨在生死。所以教中道。夢幻空花。如水中月。生死涅槃。同空花相。於此見得。畢鉢岩前。休話會。曹溪路上。好商量。以拂子擊禪床下座。今夕與諸上士。繫譚奪黃龍頭角。戴黃龍髻珠。爲雲爲雷。流布雲水。君等還要委悉。這個道理麼。圓同太虛。無欠無餘。所以諸佛。證無上道。圓同太虛。無欠無餘。所以



凡夫隨處生死。又爲什麼。免得取捨脫落不如。要知道這個道理麼。最後有菩薩必坐金剛座。初發心菩薩。必發菩提心。於此會得圓同太虛。無欠無餘。

學佛法。參祖意。非容易事也。後漢佛法東漸。纔聞名相。梁代達摩西來。始知實法。要知佛向上事一着。談玄說妙未是。說心說性未是。然則不談玄妙。無所住處。放遺心性。無所繫處。是由但向聲色裏求活計而已。既除玄妙心性。是時聲色無着。正恁麼時。是誰知覺。良久曰。粗心是失。細胆是得。

學佛人。須知邪正。所謂優波鞠多已後。稱五部之佛法。乃西天之陵替也。青原南嶽已後。擅五家之宗風。乃東地之訛謬也。況乎呼佛法稱禪宗。古代佛祖未嘗得聞此名稱也。今稱禪宗。實非可以離佛法而別傳。否則佛法豈可別稱禪宗者乎。若稱佛法爲禪宗者。是謗法也。初心學人不可不知。憶僧問雲門。古有言牛頭橫說豎說。未知有向上關捩子。如何是向上關捩子。門曰。東山西嶺青。或問余如何是向上關捩子。對他道。帝釋鼻孔長三尺。

佛法二度入震旦。一者跋陀婆羅菩薩傳來。在五官寺。傳秦之肇法師。一者嵩山高祖菩提達磨尊者。在少林寺。傳齊之惠可。肇師之傳。今既斷絕。可師之授。宏於九州。我人夙殖般若之種子。得值殊勝最上之心法。而修習之。當如救頭燃。勿容放逸也。佛言有二罪人。謂一者殺大千世界衆生。一者具有智慧。毀謗坐禪之人。二者之罪。何者是重。佛言毀謗坐禪之人。猶勝於殺大千世界衆生者。故知坐禪功德。其甚深。

最勝也。夫流轉生死之中。遇如來之出世。最勝無上之福報也。雖不遇如來在世。得遇正法。其次也。雖不遇正法。得遇像法。又其次也。雖不值正法像法。猶生值佛法未滅之末法。是則世之優曇花。人之芬陀利花。既得生逢。切須真實修行。不可錯失也。然發心修習。必先達正知正見。今以如來之正法眼藏。涅槃妙心。無上菩提。猥號禪宗。是錯也。豈無落偏見之障乎。西天廿八代。嫡嫡相承。達磨尊者。不辭萬里。航海三年。遂到震旦。南海廣州。時在梁武帝普通八年也。見武帝。帝不重。祖遂出國。入魏之嵩山。寓少室峰。少林寺。面壁九年。得神光傳法傳衣。五傳而至曹溪。有兩神足。謂青原弘濟。南嶽大慧二師也。青原唯有一子。謂石頭也。南嶽唯有一子。謂江西也。須知上古。猶得不多。當時豈無如近代之外道。知見解者乎。江西得百丈。石頭得藥山。如江西石頭藥山百丈之祖師。今日不可見也。祖師在世之時。未聞以佛法稱禪宗也。二三百已來。猥稱禪宗。未明出處之根源。是妄稱也。石門林間錄曰。菩提達磨。初自梁之魏。經行於嵩山之下。倚杖於少林。面壁燕坐而已。非習禪也。久之。世人莫測其故。因以達磨爲習禪。夫禪那六度諸行之一耳。何足以盡聖人。而當時之人。以之爲名者。又從而傳習禪之列。使與枯木死灰之徒。爲伍。雖然。聖人非止於禪那。而不違禪那。然則往代亦有明道之師。如今無聞道之士。可以猥號禪宗。而謬論黑白。於法華華嚴等之宗。可勝慨歎。佛祖單傳。唯是我釋迦如來之正法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所以須知佛法之中。有法華華嚴等。非法華華嚴等。各各之中。有各各之佛法也。然則法華華嚴等八萬四千法。

藏。悉是佛祖單傳也。非法華華嚴等外。別有祖師道也。求道之士。不可以佛祖單傳直指。無上正法。而稱謂禪宗。非棄教典也。

昔日世尊在靈山會上。百萬衆前。拈花瞬目。迦葉破顏微笑。世尊告衆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付囑摩訶迦葉。流布將來。勿令斷絕。仍以金縷僧伽梨衣。付迦葉。頌曰。春臺夢覺辨花香。廣示人天獨飲光。山雨洗翻清削玉。嶺雲迸散織成章。金鱗交色皺文浪。黃鳥飛聲亂斷腸。百萬任他空舉首。頭陀直下已知芳。

石頭大師上堂曰。吾之法門。先佛傳受。不論禪定精進。唯達佛之知見。且問如何是佛之知見。擊拂曰。上來無限勝因。回向佛之知見。令佛之知見。喫飯着衣。屙屎送尿。辨道於雲堂裏。功夫於長連床。余曰。不然。我若坐時汝湏立。我若立時爾湏坐。若也齊坐齊立。總是瞎漢。所以洞山排五位君臣。臨濟列四種賓主。門內底堆堆地坐。欲出終不得出。門外底波波地走。欲入終不得入。彼彼不相知。彼彼不相到。爾爲爾。我爲我。不妨各守其封疆。若忽然四方易位。互換賓主。在途底不離家舍。在家底不離途中。爾底卽是我底。我的卽是爾的。可謂彼此一家。賓主齊力。恁麼見得。更有二途俱不涉。四句莫能收的。還向甚處與伊相見。良久曰。且歸養息。明日商量。

曰。正法眼藏。涅槃妙心。雖是佛佛之所護念。不教佛法之所污染。雖教羅漢正傳。不墮聲聞法。雖教凡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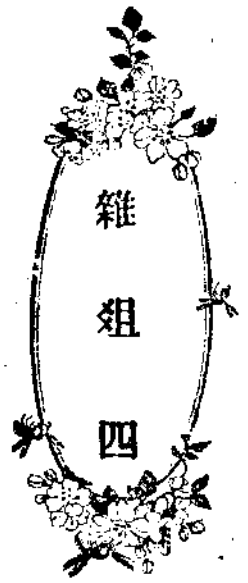
正傳。不墮衆生法。若不如斯。豈至今日。爲甚如斯。大士要委悉此個關捩子也。無低吟曰。三更月落夜巢寒。瓊林不宿千年鶴。



離師自責

唐清江幼悟幻泡。禮曇一律師爲親教師。諷誦經法。觸目而通。識者曰。此緇門千里駒也。嘗與師稍忤。捨而遊方。徧歷法筵。自責曰。天下行半。如我本師者鮮矣。乃還師所。當僧集時。負荆唱言。某甲再投和尚。惟願攝受。時一公詬罵。江雨淚懺謝曰。前念無知。後心有悟。望和尚大慈。施與歡喜。求哀再四。一公憫之。遂爲師資如初。一公沒。謁忠國師。密傳心要焉。

贊曰。舍聖賢而知非。當詬罵而不退。可謂明且誠矣。終傳心印。不有繇乎。彼淺信之流。小嫌則長往不返。微呵則銜恨不忘。空遇明師。竟有何益。如逢帝主。不獲一官。惜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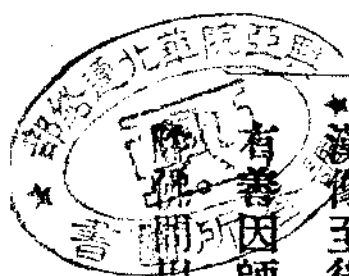
## 名山游訪記

(續)

(鶴年)

進口白玉堤。堤邊孤塔一坐。時已黃昏。征鴈初來。柳上之蟬已寂。無聲。當此清秋之景。青霜凝露。白月揚輝。如淨心之一念。相應寸絲不挂。卅里瀘林潭。卅里湘陰縣。六十里清江縣。水淺稍住。天明開駛。卅里金紫灣。卅里湖南省城長沙府。附郭善化長沙二縣。城在湘河東岸。河中有沙洲。約長十餘里。八點鐘到西門。怡和碼頭搭客一齊登岸。唯余獨守空艙。是日八月中秋佳節。世人喜歡異常。余行腳廿餘年。無節無年。無冬無夏。每逢他人佳節。余多半忍飢懷渴。都因大事不了故也。正思惟間。忽來搭客李公敦本父子兄弟三人。乃安化慶生祥茶商。共艙同住。是時下貨。搬夫與水手大起衝突。互毆。扭上坡去。未知如何了結。李曰。忍一時之氣。免百日之憂。得忍且忍。得戒且戒。不忍不戒。小事成。大一切諸煩惱。皆從不忍。生臨機。與對境。妙在先時。明言次鐘鳴一下。放瀛解纜。展輪。四十五里昭山。峰巒拱秀。山頂有廟。南嶽行宮。山前有潭。深不可測。四十五里湘潭縣。古呼小南京。市面侈麗。沿湘十餘里。船隻林立。早年粵貨由此通商。四點鐘到岸。隨聞某某二局衝突。鎗斃數人。李君另雇有船。留宿舟中。是日中秋薄暮之雲。因風收盡。清

寒習習而生。碧天銀漢。秋聲寂然。而明月轉昇于天際。如玉盤之圓瑩。而光輝也。自我有生。凡值中秋之夜。明月多爲風雲所掩。而不常見此清光。雲水以來。住處不一。不料今夜在此望月。昔日靈山指月。曹溪話月。馬祖頑月。寒山比月。余今乃只曉在舟中看月也。次早聞某某客棧命案發現。昨日輪船抵埠。余欲入伊棧。幸李君留住。不然也在嫌疑之中。亦龍天庇佑也。登岸遊海會寺。寺內設有佛教分部。適有可惡上人因公在此。暢談許久。可公熱心致務。亦屬希有。退院與主人頗好。留住該寺。並有扣鐘僧人談及世人。只知造業不知懺悔。但知受福不肯作福云云。十七早。雇人同往南嶽。十五里湘河口。河通湘鄉縣。十里雙板橋。十里古塘橋。沿途盡是產米之鄉。鄉人頗爲豐富。十里上星橋。遙觀南嶽。諸峰拱秀。隱映雲表。十里沙鋪。十五里景市。住廡。是時正當南岳香會之期。千百里外朝拜者絡繹不絕。飯鋪客棧全賣素飯。家家門首設有香案。通宵達旦。行人如川流不息。香客身負香袋。頭戴包巾。脚穿草鞋。手執長香。志心虔誠。口稱南岳司天昭上帝。安邦護國大天君。異口同音。一唱百和。聞者見者。令人洗心。是晚勞倦。難以安枕。二點鐘時。浩月當空。明如白晝。不若起行。十里鹽鋪。十里花市鎮。東方發明。經屠店。聞豬聲猛叫。余心慘極。心酸如醉。腿軟不能前進。傍有飯店。進內稍息。方蘇。自嘆山谷云。我肉衆生肉。名殊體不殊。惟恨無力施救耳。只見香客湧湧去來。起身再行。出街分路。一由後山上祝融峯。余由前山登。東向十五里石垵。一路峻嶺崇山。脩竹茂林。十五里茅蓬子。十里福田鋪。過午。街傍有老者與多人談話云。人於倉卒顛沛。



患難之際。善用一言化解。上報四恩。下濟三有。則功德不可思議矣。十五里白雲峰。五里蝦蟆洞。十里南岳街。南岳衡山者。在湖南衡州府衡山縣境。故以山名也。古荊州之域。秦屬長沙郡。漢屬長沙國。南當衡山縣境。西入衡陽清泉縣。北入湘潭縣。又北臨善化境。袤跨長沙衡州二府五縣之間。回雁爲首。岳麓爲足。東南二面以湘水爲界。西以蒸水爲界。北以新樂江爲界。岳頂祝融峯。至縣治六十里。距府城九十里。至長沙二百七十里。去湖北省一千一百七十里。岳爲南幹之山。自崑崙發脉而來。由蜀入黔。迢遞九疑。連絡五嶺。突起七十二峯。上如車蓋。遙望如陣雲。盤紆八百餘里。其峯高峻者五。而祝融爲最。聳九千七百卅丈。上有十洞。十五岩。三十八泉。二十五溪。沿湘千里。湘水九向九背。歷代皆尊爲南嶽。今猶載在祀典。賀朝清詩。湖北雨初晴。湖南山盡見。岩岩石帆影。如得海風便。山穴茅山峯。彩雲時一見。邀君共探此。異籙殘几卷。岳市東首祝聖寺。進山門。左右桂樹。正逢花開。香飄雲外。知客師迎入後廳。有都監僧俊。監院瑞岩二公。前在諸方參學有年。頗講道德。暢晤一番。是晚安息。南嶽諸刹。首推祝聖。清規嚴肅。家風俊美。十九日。由大殿等處參觀。藏經樓有清藏一部。方丈後西首羅漢堂。石刻五百羅漢像。至後園。茂林森森。內有塔院數處。上有地藏殿。乃淡雲長老靜室。適長老外出。內住念佛僧七八人。有善因師招待。中有僧年八旬以外。鬚髮如銀。名安靜。余問法臘多少。答阿彌陀佛。問貴處那裡。答阿彌陀佛。問用何工夫。答阿彌陀佛。又問到此幾載。答阿彌陀佛。據云該僧專修淨土。如救頭然。不說雜話。不



雜用心。余聞此說。可謂山中高人。仍回寮房休息。相傳寺有十景。曰雙閣凌霄。曰松濤泛月。曰翠栢掠雲。曰爐靄天香。曰山鐘自動。曰岳雪光簷。曰瀑布流廚。曰中亭洲日。爲猿知入定。鵝慣聽經。二景未見。午後謁岳廟。貫岳坊上書天下南岳。十字街縱橫。周約五里許。商民數百家。香期之時。市面繁盛。北進壽湖橋。至岳廟。爲樵星門。東西有便門。余由西進。左右碑亭鐘鼓亭。中爲正門。東西有川門。盤龍亭。角樓門內爲御碑亭。嘉應門上有高樓。東有東角門。西有西角門。中有御書樓。北爲岳帝正殿。重簷高七丈二尺。有奇。三朝御額四懸。內外圓石柱七十有二根。其後爲寢宮。名人匾對高掛。再後中爲後大門。西北數十步接龍橋。昇岳大道。門內東有注生宮。西有轄神殿。旁有宿舍。東西有角樓。左右迴廊。房室百有六間。垣內左包四觀。居道士。右圍六寺。住和尚。專爲接待香客餐宿之所。今當香火之期。香客塞途。天堦烟透九霄。香飄空外。邊聲振地。爆响轟天。正殿爲和尚道士公共之殿。今年此處香資充警察之捐。岳廟在赤帝峰下。坐壬向丙。前後直深百廿五丈。左右橫廣分兩截。五十七丈八尺有奇。前截三十六丈三尺餘。禮別仍回祝聖寺。廿日。淡雲長老歸來。邀余至地藏殿午飯。正談論間。傍有俗客曰。刻下是非煩惱不離其門。如何是好。淡老言。惟願叢林以無事爲興盛。山門以耆舊爲莊嚴。煩惱以忍辱爲菩提。是非以不辨爲解脫等語。廿一。大善寺主人設齋。招余與僧俊諸師前去參觀。見殿閣輝煌。構造一新。午齋談及。乃默庵法師多年道德感化。大功將成。老人撒手西去。幸有令徒超有。依樣維持。成斯巨剎。超公云。得意處論地談天。俱

是水底撈月。拂意時吞冰嚼雪。纔爲火內栽蓮。方有趣味。空也法師曰。一盃水。便具四海水味。世法不必盡嘗。千江月。總是一輪月光。心珠宜當獨朗。齋畢。與俊師告謝而回。廿早頭疼。身酸。午後稍好。閒步於藥師殿。有匾莊賡良書。有僧數人靜坐。余向前合掌。請問大師上下。一答可當。一答越塵。伊云。先生可是江南某某居士麼。余答是。伊招呼入坐。可公乃久住茅蓬者。余問大師住山如何境界。答云。終朝行叢林下。不以塵俗爲念。二六時中行住坐臥。頭頭是本地風光。處處是當人自己。越師云。一溪流水。一山雲行處。時時觀妙道。廿二早。後上頂。淡雲長老派善因師。常住派小介引道。由岳廟後接龍橋。回香亭登山。三里石坡。好似天梯。上刻有字。曰雲程初步。曰直上南天。經玉版橋。報信嶺。忽見蛇吞蝦蟆。余心不忍。如教蛇動。嗔心不救。蝦蟆損命。阿彌陀佛。奉勸大眾勿造殺業也。三里黃泥嶺。送子庵。三里普濟寺。三里半雲庵。巴巴嶺。又名兩路口。四里半山亭。道家叢林。頗有道氣。進見老年道士。隨問真人在此用何工夫。答。靜坐焚香觀太極。興來磨墨寫黃庭。余舉手作禮而別。里許紫竹林道人。居五里鐵佛寺。內供鐵佛。里許五岳殿。亦名丹霞寺。普潭住持招待。來有香客。問如何能成佛。潭云。身負何物。客答香袋。潭云。放下便成佛。客遂去。余等稍息辭行。寺左有觀音洞。右有文殊洞。五里湘南寺。卽南天門。則安師住持。頗爲有道。並欲留住。答云。好乘晴色。上高頂。要看青霜。明月。天。寺前下望岳廟。五龍獻珠之形。故天下名山首稱五嶽。四嶽。今登南岳。峰巒挺秀。峻奇。有特拔千仞之勢。二里獅子岩。岩如獅子相似。岩下有廟。廟內有洞。洞住有

僧里許上封寺。四面土圍。上有殿房數十間。全蓋鐵瓦。方丈法輪。首坐性明迎進。飯畢送入當家室住。上封在祝融峰之陽。古爲光天觀。司天霍王廟。隨大業中始易爲寺。福地志云。寺爲廿二光天壇福地。古詩云。半副藍輿少住肩。眼中已覺渺無煙。上頭更盡無窮境。非是人間別有天。夜宿寺中。烈風怒號。溪聲驚人。五鼓起身。上望日臺觀日。煙霧四塞。渺無所見。再上禮舍利塔。草木叢深。下有朝陽洞。內無人居。一派寒樹。樹之高大者約七八尺。謂之短松。皆拳曲臃腫。樛枝下垂。冰雪凝綴。如蒼龍白鳳。早秋已涼。夏亦袂衣。遂回寺。早食畢。方丈首坐。並客僧數人。同昇祝融峯。煙雲遙泛海。樓閣盡懸空。頂無林木。四面陡險。奇峻非常。飛鳥難到。有時狂風。人難立足。有殿三間於上。石墻鐵瓦。俗呼老殿。中供南岳大帝尊像。背坐思大祖師像。對面壽佛像。余敬禮。傍有廂房三間。亦鐵瓦石墻。乃法輪和尚與首座募修。彼時香客極多。往往來來。口稱聖號。至此格外至誠懇切。再登頂上頂。千峯擁祝融。衡山秀甲天下。遠睹蒼翠。冉冉出雲際。乃天地陰陽之交會。神靈之萃聚處也。龍魚河圖記云。衡山神姓丹。名靈峙。南岳祝融峯。青玉壇第廿四福地。峰西青鳥公樓。廿五福地。光天壇。在衡西源頭。鳳真人所棲之處。廿六福地。洞靈源。在南岳招仙觀西。鄧先生隱居所。胡宏詩。祝融峰高天更高。太空人世如牛毛。風雲萬變一瞬轉。紅塵奔走眞徒勞。歷代石刻題詠頗多。茲不備載。仍回上封。午後遊高台寺。昔羅念庵先生讀書處。並有先生手植古松數株。俗呼念庵松。下有觀音岩。有洞。住有二僧。橫排西行三里。觀音洞亦名不語岩。昔有僧住此。不語故名。進內。

有一僧端坐於中。睜眼云。南岳深。稱我心。純白石。勿黃金。泉聲响。撫伯琴。有子期。辨此音。言畢觀心不語。余作禮出。西向里許羅漢洞。相傳某某羅漢修道處。住有一僧。與之談道。伊云。若能就一身了一身者。方能以萬物付萬物。還天下於天下者。方能出世間於世間云云。余因天晚。禮辭而返。經會仙橋。今圯。奇險難過。至虎跑泉。見泉水湧湧而出。仍回上封住。夜一點鐘時。獨往祝融峰敬禮。禮別休息於蒲團。二小時。憶云。禪宮寂寂白云封。枯坐蒲團萬慮空。心安不知天已曉。忽驚身在明月中。通宵香客不絕。至曉東方吐明。紅光上昇。頃刻間。赤輪湧出。金光灼灼。日照山河。影沉海底。人世奇現。固不數數遇也。再上最高處。覽洞壑之幽邃。俯林泉之隈奧。詩云。衡岳千里故人稀。遙逐孤雲入翠微。春草青青新復舊。深山無路若爲歸。遂禮赤帝還上封。途遇諸師迎來。回寺飯畢下山。原路至南天門。千峰勢到岳邊止。萬派聲歸海上收。橫排西向約二里許。草中隱隱小路。遂招呼善師與小介。在火場廟候。余上坡數十步。陰岩小徑。異常陡險。人跡罕至。是日天氣融和。草頭零露。忽然足滑。滾下數十丈。如余業病。猛發。所有宿緣。師友示我妙方。脫離苦海。幸攀樹枝。並未受傷。直下三里。松林之間。有岩。岩向西北。洞內深約三丈餘。闊約二丈。極寒。非強健之人難居。昔懶殘禪師修道處。故名懶殘岩。相傳師種三百六十芋。日食一棵。李鄴侯。躡書山中。嘗於一夜與師圍爐煨芋。師分半與之。笑云。領取十年宰相。後果然蓋師能前知也。橫下數十步。淨瓦岩。岩下有洞。洞內茅蓬。洞口有老道唱云。白雲深處誦黃庭。洞口清風足下生。無爲世界清虛境。脫塵緣。

來萬事輕。余向前見禮。先通姓名。隨問真人平日作何工用。伊答一條直路。本天通只在尋常日用中。靜坐觀空空。亦物無心應。化化還空。暢談半時拜辭。道者與余同行。伊云。君遊歷山川湖海。是何原因。答云。所遊江海。涉歷山川。非爲別事。乃爲叅尋知識。決擇生死。所謂無常迅速。生死事大。遇善知識。爲增上緣。發明已事。實非小緣也。所謂青山長在。知識難逢。故曰尋師訪道。爲出苦海也。言次已到火場。古有衡岳寺。現則殘室數間。善師與小介迎來。一同下坡。五里老道。他往。前有觀音寺。進內稍息。住持道德頗好。專修淨土。左上兜率寺。右下已公岩。岩前茅蓬三間。住有二師。苦志淨修。二里許磨鏡台。丹鳳啣書之勢。蘿蒼翠。洞壑幽深。上下流泉。清碧可愛。有禪房十餘間。前有海岸和尚。宗教皆通。今住得悟。廣修苦行。室後七祖塔。據云涅槃之時。金棺用鉄索懸掛於鳳口。七祖卽南岳懷讓禪師。姓杜金州人。唐鳳儀二年降。十五往荊州玉泉寺。依弘景律師出家。通天二年受戒於嵩山安和尚。乃直指詣曹谿叅六祖。先天二年往衡岳住般若寺。開元中有沙門道一。卽馬祖也。在衡山常習坐禪。師知法器。往問曰。大德坐禪圖甚麼。一曰圖作佛。師乃取一磚於石上磨。一曰磨作甚麼。師曰磨作鏡。一曰磨磚豈得成鏡。師曰磨磚既不能成鏡。坐禪豈得成佛。一曰如何。卽是。師曰如牛駕車。車若不行。打車卽是打牛。卽是一言下如飲醍醐。自此開悟。大弘佛法。天寶三年。圓寂於衡岳。諡大慧禪師。最勝輪塔。禮塔再行。憶何宗彥詩。秋氣高爽。擁身行。蟲蟲峰巒。隱化城。環抱千山。青靄合。劃開一線法雲。明笙簧。遠路含風。遠蘿薜。橫崗帶露。清愧我塵蹤。

樓欲界。暫拚身世學。無生嶺上林間稍息。轉面一望。回首塵寰去渺然。山中別是一風烟。但見松上松鼠。花眉大尾。黑背白腹。其形如飛。里許天柱峯。上無竹木。而飛禽罕集。怪石如削。峻嶒陡絕。險不可登。諸峯環繞。隱隱嵐光。滿湖碧流。洗滌我心。下有羅漢洞。最奇。若無引導。覓不可得。南去約半里許。講經台大石一方。相傳慧思禪師說法處。傍有虎跑泉。一生岩。西向百餘步。福嚴寺。進門客堂。知客澹塵招待。茶別寺中遊覽一週。舊名般若寺。陳光大元年。慧思禪師創建。師武津李氏子。示衆曰。道源不遠。性海非遙。但向已求。莫從他覓。覓即不得。得亦不真。傳有唐太宗御書經五千四十八卷。今無。清乾隆間。賜藏一部。前殿供有岳帝銅像一尊。殿房數十間。見壁上嚴玉森書贈海岸和尚詩。幽澗松陰冷。炎荒雪意新。十年餘結侶。一笑看時人。冰石三生影。風雷萬里春。南台好遺址。與君晚爲鄰。是時方丈公出。隨訪首座明誠。乃寄禪長老師弟。博覽藏教。研窮心理。伊云。久聞居士。歷遍名山。所謂何事。余答。宿業繁纏。大事不了。叅訪高人。洗我孽因。答曰。真未大事。不了切忌有名。無實務要死心。踏地外息。諸緣內心不動。後堂果海曰。若能如是用工。日久月深。因緣時至。業障頓脫。如開門見山。撥雲見日。何愁不了。語畢。隨叅玄妙上人。諸人同至禪房。上人靜坐。年約七旬以外。身着補袖。靜氣逼人。知客向前云。有江南某居士。特來親近老人。答。請進入內見禮。上人招呼坐下。余問上人。居山如何境界。答。優游靜坐。野僧家。閑寂安居。實瀟灑。問。日用何事。答。行也。禪坐也。禪語默動。靜體安然。問。安然之時。真妄如何。答。不求真。不斷妄。了知二法。空無相。無相。

無空無不空。即是如來真實相。問實相如何。答取不得。捨不得。不可得。中只麼得。問海岸老人行何功。行。答宗亦通。說亦通。定慧圓明。不滯空。知客問人。遭人謗。是何原由。公答從他謗。任他非。把火燒天。徒自疲。我聞恰似飲甘露。銷融頓入不思議。觀惡言是功德。此即成我善知識。問謗人由可。謗法如何。答欲得不。招無間業。莫謗如來。正法輪。余問宿業牽纏如何。解釋。答了。卽業障本來空。未了。應須還夙債。良久。又云。說者易。行者難。言行相應。方可談。上人氣概與衆不同。據云住此卅餘年。未曾下山。真不多得。有介招呼。晚飯後。諸上坐。聚談至深夜始散。次朝知客師云。斯寺古有十景。曰天上獅子。曰聖僧入定。曰一柱撐天。曰鏡台流月。曰丹鳳啣書。曰石竿垂釣。曰三生共話。曰烟雨飛花。曰金鷄啣粟。曰石鼎焚香。並詩十首。三生共話詩云。一個心。而三個身。非真非假。是何人。如今始得團團處。不盡情。談嶺上春。餘未錄。登午飯告別。明上座與余且談且走。直至明月峯前。謁三生塔。乃慧思禪師之塔。相傳師於此修三生。故云三生塔。其塔如衆星捧月之勢。下半里。禪師塔院。四面皆山。門前池塘。碧水蒼山。開慧性。疎鐘幽磬。擊破迷途。此院似淡雲與長老創建。內住飯僧一人。里許。南台寺。森森老樹。新新梵剎。岳上青山。何處尋求。樂土雲中古寺。此間卽是西方。知客思證師。同至丈室。晤澄清和尚。談及石頭希遷禪師。端州陳氏子。曹溪得度。遺命謁青原禪師。復入南台之東。有狀如台。乃結庵其上。頓悟心宗。時號石頭和尚。後有藏禪師示衆曰。南台靜坐。一爐香。終日凝然。萬慮亡。不是息心除妄想。都緣無事可思量。是時頗覺頭昏。假榻休息。夢遊長

江滬杭。忽聞鳥語驚醒。雙眼睜開。仍在南台。斯時當午。如何三更。乃一夢也。與主人閒遊大殿。藏經閣。有日本僧。梅曉六休。贈來日本藏經一部。藏主培修閱藏。昔在天童相見。今遇於此。推窗遠眺。憶古詩云。開窗挹盡千峰景。鳴磬敲殘萬壑烟。僧向松間竟住脚。客從竹裏泛流泉。仍回丈室問談。主人云。從靜中觀物。動向閒處看人。忙纔得超塵脫俗的趣味。遇忙處會偷閒。處鬧中能取靜。便是安身立命的工夫。云云。是晚養息。考此寺乃衡岳之名刹。石頭之古蹟。梁天監特建。陳唐以來。歷代興衰不一。近歲荒頽。淡雲長老。慨然自任。始謀興復。並修祝聖清涼寺等。及其他處興修。無不有求必應。此老人亦屬希有。廿六早辭行。里許千層梯。相傳傍有金牛足蹟。前下數百步。石頭禪師塔。群峰四立。形如蓮花。塔安於心。禮別南行。遙望峒。樓峰竦立。千百丈。連接霄漢。(戴延之西征記)峒樓山上有神禹碑。大禹治水登而祭之。因夢玄夷使者。遂獲金簡玉字之書。得治水之要。考衡岳凡七十二峰。其最尊者五。祝融。天柱。紫蓋。石廩。芙蓉也。而祝融爲最尊。祝融者卽祝融氏。號赤帝。葬于衡山。故名祝融。自祝融下歷諸峰。前後左右。均有徑路可達。由南天門至上火場。讓祖塔。傳法院。南台寺。可歷覽雲居赤帝。諸峰之勝。由南天門至毗盧洞。過潤泥塘。可歷覽芙蓉諸峰之勝。由南天門至下火場。水濂洞。可歷覽紫蓋諸峰之勝。由上封取經老龍池。至方廣寺。可歷覽蓬萊峒。樓諸峰之勝。祝融之前。爲峯十有六。祝融之後。爲峯十有三。其左其右。南有回雁。北有岳麓。共十九峰。合爲七十二峰。下坡十二里。由岳廟回祝聖寺。廿七早。與善因師往朱陵洞。俗呼水



濂洞。七里朱陵橋。小徑入峪上行。山花無主。野鳥唱歌。里許崇岩峻壁。奇標殊狀。衡岳勝境。獨此爲最。水濂洞側有龍神祠。無人居。傍有六角亭。坐觀飛瀑。水出山腹。掛流與珠濂無異。下有巨潭。深不可測。只見其水。不見其洞。亦有三疊瀑布。岩壁題咏頗多。未載。正瞻眺間。忽來浮雲瀾漫。隨起大風。一陣雲散。水流去。寂然。天地空。稍息。原路回。祝聖寺。廿七早辭行。乘轎三十里。衡山縣城外清涼寺。淡老因公在此。此寺亦是淡公重興。是晚有謝李諸君閒談。淡公云。我是專信淨土。法華云。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聲南無佛。皆共成佛道。並說雲開堂。昔韓文公祈雲開處。文公宿岳寺。有詩云。五岳祭秩皆三公。四方環鎮嵩當中。火維地荒足妖怪。天假神柄專其雄。噴雲泄霧歲半腹。雖有絕頂誰能窮。我來正逢秋雨節。陰氣晦昧。無清風。潛心默禱。若有應。豈非正直能感通。須臾靜掃衆峰出。仰見突兀撐青空。紫蓋連延接天柱。石廩騰擲堆祝融。森然動魄下馬拜。松柏一徑趨靈宮。夜投佛寺上高閣。星月掩映雲瞳朦。猿鳴鐘動不知曙。杲杲寒日生於東。次早搭船。淡公送至碼頭。曰。君爲苦海之慈航。余云。公爲化城之導師。合掌相別。開船當時雨大。順風。順水。快上加快。廿九雨阻。晚晴。遊空靈岩一覽。殿閣巍巍。石洞奇奇。香火之道場也。九月初一日。午刻到株九。水陸交通。有鐵道達省城。此處小輪已開。隨登岸。陸行五十里。夜十點鐘。渡湘河。至湘潭。仍住海會寺。是日湘潭光復紀念會。燈彩塞市。初二早乘小輪。午抵長沙。進西門。是月初二三四。光復紀念大會。城內稽查最嚴。經督署東北司馬里。假住武廟。當家妙觀。頗愛。道德隨往。正中街上林寺。

佛

學

叢

報

閱觀經板。進內直至方丈室坐下。走出長老開言便云。君是某某居士麼。余答是。遂問乃雪泉退居。適有悟開號僧度。出而會晤。談及藏經板事。是時同往黎家坡。遐齡菴佛學會。濟會長吳安舟張子宜先生。晤談多時。頗有東坡之風。常靜可愚上人。惠敏法師。經理會務。惠云辦事不易入手。貽欲大而心欲小。智欲圓而行欲方。僧度曰。念念猶如臨敵。日心心常思過。橋時云云。遂別仍回。經坡子大街。滿市巧燈。異彩種種。雜色爭奇。市面繁盛。熱鬧異常。行人如流。湧塞難行。繞道而返。初三出南門。觀白沙井。又名白沙泉。二井毗連。其水白色。其味厚美。方長數尺。深約尺許。水深二三寸。用瓢取水。晝夜不絕。據云。夏日不增。冬時不減。可謂奇泉。回遊玉泉山。省城香火最盛之處。初四往訪印上人不遇。出西門過湘河。經沙洲。再渡舟中人言。貪是逐物。於外欲是情動。於中君子愛財。取之有道。古人憂道不憂貧。君子謀道不謀食。言次到岸。七里岳麓山。

(未完)



謹守遺命

宋懷志。金華人。幼業講。因一禪者激發。棄講參方。晚至洞山。得法於真淨文禪師。久之辭去。真淨囑曰。子禪雖逸格。惜緣不勝耳。志拜受命。至袁州。州人請住持揚岐。掣肘而去。游湘上。潭牧請住上封北禪。皆不受。菴於衡嶽二十餘年。有偈曰。萬機休罷。付癡憨。蹤跡時容野鹿參。不脫麻衣拳作枕。幾生夢在綠蘿菴。晚投龍安。龍安處之最樂堂。遂終老焉。

贊曰。顯達人之所欲。遵遺命而力拒諸請。可不謂難乎。今人嗜名利。棄禮義。不請而往者。紛如矣。尙何憶乎師命。



# 說靈魂

鈍根譯日本妻木直良著靈魂論之一節

靈魂者指心之主宰而言和語爲タマヒ（譯音他馬希細）殆含有玉火之二義（タマ玉也ヒ火也）蓋謂如玉之清潔圓轉而如火之有色無形也（倭訓琴卷中云タマヒ者玉火之又助語也）其在支那之古籍或曰魂魄或曰遊魂或曰神均見于五經者又或曰精神則見素問靈樞及列子宏明集者其與近世通行之精神一名詞爲神經系統脗合之稱者意味雖不能適相符合然視精神爲心之主宰而以爲不可思議並屬諸肉體以外者其意固顯然可見無不同也是則精神也靈魂也其名或有不同其意初無二致也

至若靈魂之二字殆恐係翻譯基督教聖經時所新作之名詞攷其始見蓋出于清咸豐四年所譯之天道遡原中

更攷之佛教之經典亦復有種種之異名其在首楞嚴經則有曰心靈有曰魂慮其在大無量壽經則有曰魂神其在弘明集及廣弘明集則有曰靈鬼凡是等名大率皆含有梵語質多（Manas）之意味（質多

即心也)

我邦(指日本以下同)自明治八年於田玄白氏解體新書譯出後遂有精神之新名詞以爲神經作用總合之稱其意蓋從獨語之 Geist 及英語之 Soul 翻譯而出攷獨語之 Geist 又 Seele 及英語之 (Mind, Soul, Spirit) 其意義大致相似雖其間畧有異同概可通話故譯者或作精神或作心靈亦有作靈魂者

現今我邦所通用之精神及靈魂二語殆屬于同一意味蓋凡存乎物心兩界之中而于心界爲統一爲主宰爲自識爲實體亦可得而名也易言以明之則使我等有所運動有所思考有所感覺有所悲樂有所愛憎皆心之主宰爲之也心之主宰即所謂自己也靈魂者即指此心之主宰而言也(英語之 Soul) 在西洋各國攷其語原蓋即氣體或氣息之名此義與支那古代之想像以魂魄同于氣體之說大畧相似)

是則靈魂云者即于我等一身之中有一種不可思議的實體此可以理想而假定者也然若以爲即係附屬于身體中之物則又爲無靈魂說不足取也故欲解釋靈魂之義不當僅究其繫屬的意味更當從其使用之廣義以求之也

試言其廣義則人壽幾何一旦溘然化去身心俱分散冥然無着然此人之一生中所爲之事業所持之

主。義。苟。能。入。于。人。心。着。于。社。會。猶。如。巨。書。深。刻。之。印。像。永。得。遺。留。其。痕。跡。則。此。人。之。靈。魂。即。可。稱。為。千。年。不。朽。而。其。人。格。亦。復。歷。經。萬。世。而。不。可。磨。滅。是。以。現。今。之。西。洋。學。者。往。往。因。其。所。見。而。盛。道。靈。魂。不。滅。也。誠。如。基。督。之。愛。孔。子。之。仁。釋。迦。之。慈。悲。華。盛。頓。之。誠。實。楠。公。之。忠。義。豈。不。經。時。逾。久。愈。發。揮。其。光。彩。耶。豈。不。可。為。人。格。不。滅。事。業。不。滅。之。好。模。範。耶。

更。進。而。廣。其。義。則。有。如。所。云。大。和。魂。者。又。有。如。所。云。宇。宙。之。大。精。神。者。亦。皆。即。靈。魂。也。是。將。與。世。界。俱。進。退。借。種。族。為。存。亡。者。矣。由。是。可。知。所。謂。靈。魂。者。欲。考。其。定。義。當。先。視。其。意。味。及。使。用。之。廣。狹。如。何。若。驟。然。一。概。斷。定。謂。為。有。無。謂。為。滅。否。實。不。可。得。而。能。也。今。姑。從。狹。義。以。解。釋。之。則。靈。魂。者。心。之。主。宰。亦。即。自。己。也。定。義。既。明。則。其。滅。不。滅。之。論。亦。可。從。而。推。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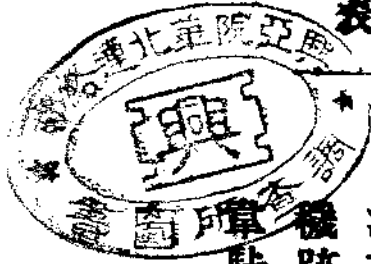


迎居正寢

唐石霜慶諸禪師。得法於道吾。後隱瀏陽洞山。有

瀏陽古佛之語。學者多依之。道吾將化。棄其衆從

諸。諸迎居正寢。行必掖。坐必侍。備極敬養之禮。



# 佛像

彩色

本色  
兩種寄售

書名	尺寸	本色每張	彩色每張
洋紙石印圖像			
華嚴法會圖	小大	六分	大二元五角 小一元角八
極樂莊嚴圖	大	六分	大二元五角
西方接引圖	小大	五分	大二元
西方三聖像	報身 應身	二分五厘	報六角 應四角八分
靈山法會圖	小大	四分	大二元五角
釋迦佛坐像		五分	
四十八臂觀音像	小大	二分五厘	四角
十八臂觀音像	小大	五分	大一元 小六角
慈悲觀音像		三分	大四角 小三角五分
觀海觀音像		二分五厘	三角五分
地藏菩薩像		三分	三角五分
准提菩薩像		二分五厘	三角五分
機跡金剛像		三分	大四角 小三角五分
韋馱天尊像		二分五厘	三角五分



### 起信論科註

此書為學佛者初步必要之書經桂君伯華集各家註釋節錄賢首

義記分注句下庶學者易于領解 每本大洋一角五分

### 華嚴原人論合解再版出書

凡吾人既得為人而不知所以為人之道則與衆生何異此書以華嚴之理解釋吾人

之所以為人知人則知天知天則知佛超凡入聖此書可為絕妙之津梁矣 每本一角五分

### 釋迦如來應化事迹出版

此書乃將釋迦佛降生以來種種聖跡精繪成圖此從初刻精本落石共三冊連史紙印者大

洋九角有光紙印者大洋五角批發照本局例

學堂習字帖

### 張季直書狼山觀音像記大楷

季直先生大楷書狼山觀音岩觀音像記一篇字體超逸與平

時所作大異最宜於學生臨寫特用連史紙精印成冊定價大洋三角